

股票代碼：4755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SAN FU CHEMICAL CO., LTD



105
年度年報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10日

查詢本年報網址：<http://mops.twse.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名：陳皆裕	姓名：王耀銘
職稱：財務長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2)2542-6789	電話：(02)2542-6789
電子郵件信箱：rocco@sfchem.com.tw	電子郵件信箱：davidwang@sfchem.com.tw

二、總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身分	地址	電話
總公司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21 號 7 樓	(02) 2542-6789
台南工廠	台南縣善化鎮小新里小新營 340 號	(06)583-7608
高雄工廠	高雄市小港區中亨街 45 號	(07)871-4233
柳營工廠	台南市柳營區環園東路一段 1 號	(06)623-1821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網址：http://www.ftsi.com.tw
地址：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 22 號 5 樓	電話：(02) 2563-5711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林淑婉、翁雅玲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電話：(02)2545-99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sfchem.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一、一〇五年度營運報告.....	1
二、一〇六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2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3
貳、公司簡介.....	4
一、公司簡介.....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6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8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7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7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38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39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1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1
肆、募資情形.....	42
一、資本及股份.....	42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6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6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6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7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9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9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9
伍、營運概況.....	50
一、業務內容.....	50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9
三、從業員工資料.....	65
四、環保支出資訊.....	66
五、勞資關係.....	67
六、重要契約.....	68
陸、財務概況.....	69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69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7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83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	

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84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含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84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84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84
一、財務狀況.....	84
二、財務績效.....	85
三、現金流量.....	85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其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86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及評估.....	87
七、其他重要事項.....	89
捌、特別記載事項.....	90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90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92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92
四、其他必須補充說明事項.....	92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登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	92

壹、致股東報告書

回顧一〇五年，全球經濟環境緩慢復甦，各地區則呈現分化發展，本公司在客戶夥伴及供應商夥伴的充分信賴與支援下，經營成果仍較前一年度顯著成長。以下就一〇五年度營業結果及一〇六年度營業計劃概要說明如下：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結果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本公司於精密化學品新客戶及擴展產品成果概述如下：

- (1.)半導體IC方面，已於T公司穩定執行Fab12 P1+P2、P3、P6、Fab14 P7與M公司A1 TMAH回收工程；除此之外，105年與P公司及其他大型客戶討論多項化學品的導入評估，如TMAH,H3PO4,EBR,IPA,PMA...等，其中V,M公司於105年已正式使用三福產品。國外IC方面則為積極接洽新加坡與大陸客戶的化學品推廣計劃，其中N公司已正式收到訂單為出貨做準備。
- (2.)半導體封裝方面，一〇五年正式收到T公司及其他客戶之wafer並送測試藥液，為其實驗開發可回收之stripper 與solvent; 並於106年初陸續接獲客戶正式訂單；並規劃於106年依既有客戶的實績積極推廣至其它封測廠。
- (3.)太陽能電池方面，一〇五年因應台灣太陽能電池廠針對補貼政策擴大外移至東南亞影響。三福開始著手與客戶前進東南亞的計劃並於106年正式取得G公司訂單，隨同集團內三福越的腳步開始推廣至越南太陽能客戶並於馬來西亞,泰國佈局推廣所需之化學品。
- (4.)面板產業方面，搭配客戶新技術需求，開發出Cu & LTPS製程所需之產品，並於I公司路竹新廠成為主力化學品供應商，於一〇五年再增加I公司兩座TMAH回收on site廠並正式啟用。

2.本公司於開發基礎化學品新客戶及擴展產品成果概述如下：

- (1.)依公司現有客戶資源導入多項新品項開發銷售，如葡萄糖酸鈉、小蘇打、海藻糖、無水氯化鈣、草酸..等以建立產品多樣化。
 - (2.)依循政府食品安全管理規範，規劃於柳科廠區重新建造新食品添加物廠房，並導入小包裝分裝市場拓展。
 - (3.)強化專業產品品管分析檢測能力與提升公司產品品質管控，在完整品保制度下滿足客戶需求提升企業形象。
- 3.設置食品廠專廠專用並成立三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服務客戶，讓客戶更有信心。三福成功開發太陽能正面導電銀漿，並對台灣太陽能電池廠商進行送樣測試；持續與廠商合作開發LED封裝用貼片，並獲得主要客戶訂單。
- 4.本公司擴建柳科廠二期已完工，另柳科廠三期工程仍持續進行中。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5年度	104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3,816,849	3,507,392
	營業毛利	679,282	445,603
	營業利益	378,600	167,890
	營業外收支	(16,946)	78,050
	稅前淨利	361,654	245,940
	稅後淨利	286,198	203,21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03	6.06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78	8.1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	39.93	27.38
	純益率(%)	7.50	5.79
	每股盈餘(元)	3.18	2.27

註:上述金額為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資料

(三.)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研發著重在三個方面，一、強化核心技術平台的建立，並在此技術基礎下開發高附加價值的產品。二、電子化學品的配方發展，配合LCD,IC封裝客戶的新產品需求開發。三、持續積極從事於各項既有產品 PHBA,CHA,DCHA,TMAH的製程改善，使製程更加節能有效率，以降低成本及創造利潤。對於研發分析設備及分析方法的添購及更新，本公司持續擴充更先進的設備，包括：ICP MS/MS(感應耦合電漿串聯質譜儀)、GC-MS(氣相層析質譜儀)、IC(離子層析儀)、SEM(掃描式電子顯微鏡)等配合IC客戶要求的ppt等級偵測極限，並作為新製程化學品的應用開發分析的工具。

二.一〇六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三福秉持著「創新、誠信、簡樸」的經營理念，努力推展公司經營，運用現代先進技術，發揮所有員工的智慧及創意，提供質精價廉的多種化學品給蓬勃發展的各個行業，不斷尋找新供給以滿足其新需求以創造新的業務機會。今年我們的經營方針如下：

- 1.繼續擴展半導體客戶，爭取增加半導體客戶的營業額。
- 2.已成立三福生技公司，開始銷售杜邦的生技產品，及整合銷售三福集團的產品，形成更專業、更嚴謹的食品關聯產業。
- 3.投資越南的氣體公司及進駐越南，開始發展氣體事業。
- 4.柳科特化三期及食品專用廠房之建廠，及原善化廠房設備整理。
- 5.TMAH回收前段精製製程擴充，並將前後段予以去瓶頸。
- 6.繼續尋求與日本技術合作，以提升技術水準。

(二.)產銷政策

- 1.產銷平衡，維持一定量的庫存；價格低時，多準備一些庫存。

- 2.出貨先進先出，保持產品新鮮度。
- 3.提升產品品質及穩定度，做好品質管制，達到零客訴的目標。
- 4.不斷改善製程，降低成本，以提升市場競爭能力。
- 5.積極服務客戶及拜訪客戶，以贏取客戶的長期信賴。

(三.)展望未來

本公司之策略仍依不同之事業單位擬訂個別之經營策略，並結合所有員工的智慧及創意之同時更有效運用企業資源管理系統，共同戮力以增加公司整體競爭力，使三福成為永續經營的優良企業。

顯影劑(TMAH)廢液回收事業部:回收廠產能訂單已全滿，目前著手於1.6期的擴充建廠專案，以滿足所有客戶需求。然而近幾年在台灣、日本、韓國、中國大陸等地，不論是IC或是面板等需求TMAH進行顯影製程的產業，因顯影完所排放的廢水中仍含有TMAH，若未經過妥善的處理，對環境將會造成相當大的危害，然而要以傳統的廢水處理法處理含TMAH的廢水並非易事，成本與用地需求都相當大，尤其在環保法規日益嚴苛的時代，已漸漸不能符合需求。有鑑於此，對於廢水中的TMAH進行回收已漸成為一種新的趨勢，除了可將資源回收再用外，同時對客戶具有節水的功能。三福化工也因這幾年來的耕耘，在國際間獲得客戶的青睞，陸續接獲客戶邀請介紹TMAH回收系統，以做為廢水處理的評估項目。未來，三福TMAH回收將以「立足台灣，放眼國際」作為經營發展的主軸方向。

特用化學品事業部: 本公司特化事業部在台灣市場面板與太陽能客戶已為前2大供應商，客戶在台灣設立新廠有限甚或外移影響之下，後續成長力道受限。近年開始著墨的半導體產業已陸續有部份化學品的營收認列，未來會加強與客戶關係建立及化學品驗證；


另在國際化方面，三福追隨客戶在中國大陸面板與半導體產業、東北亞面板產業、東南亞國家的太陽能與半導體產業以及部份美國半導體市場等四大區域，積極推廣化學品並且已開始開花結果，未來在人力與硬體更加齊全之後，將全力衝刺海外市場，以期達到內銷與國貿未來顯著成長。

展望未來，基於美國新政府調整政策組合帶來全球溢出效應下，經濟活動可能面對：全球封閉與保護性主義、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加劇、中國經濟呈現減緩，都將使今年面臨諸多的挑戰。本公司將對於既有的產品持續進行改善，在追求品質提升的前提下降低成本；同時佈局拓展東南亞等其他市場，成立三福越南辦事處並轉投資越南公司以發展新興國家的氣體事業，公司將持續朝更具利潤與高附加價值之產品應用方向發展。

最後，衷心感謝股東們持續不斷的支持與肯定，我們將持續恪守公司治理原則，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提升員工專業水準與公司經營績效，使公司永續經營、持續成長，為公司創造更豐碩穩健的經營成果，以回饋客戶、股東及員工多年來的支持。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貳、公司簡介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92 年 03 月 17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身分	地址	電話
總公司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21 號 7 樓	(02) 2542-6789
台南工廠	台南縣善化鎮小新里小新營 340 號	(06)583-7608
高雄工廠	高雄市小港區中亨街 45 號	(07)871-4233
柳營工廠	台南市柳營區環園東路一段 1 號	(06)623-1821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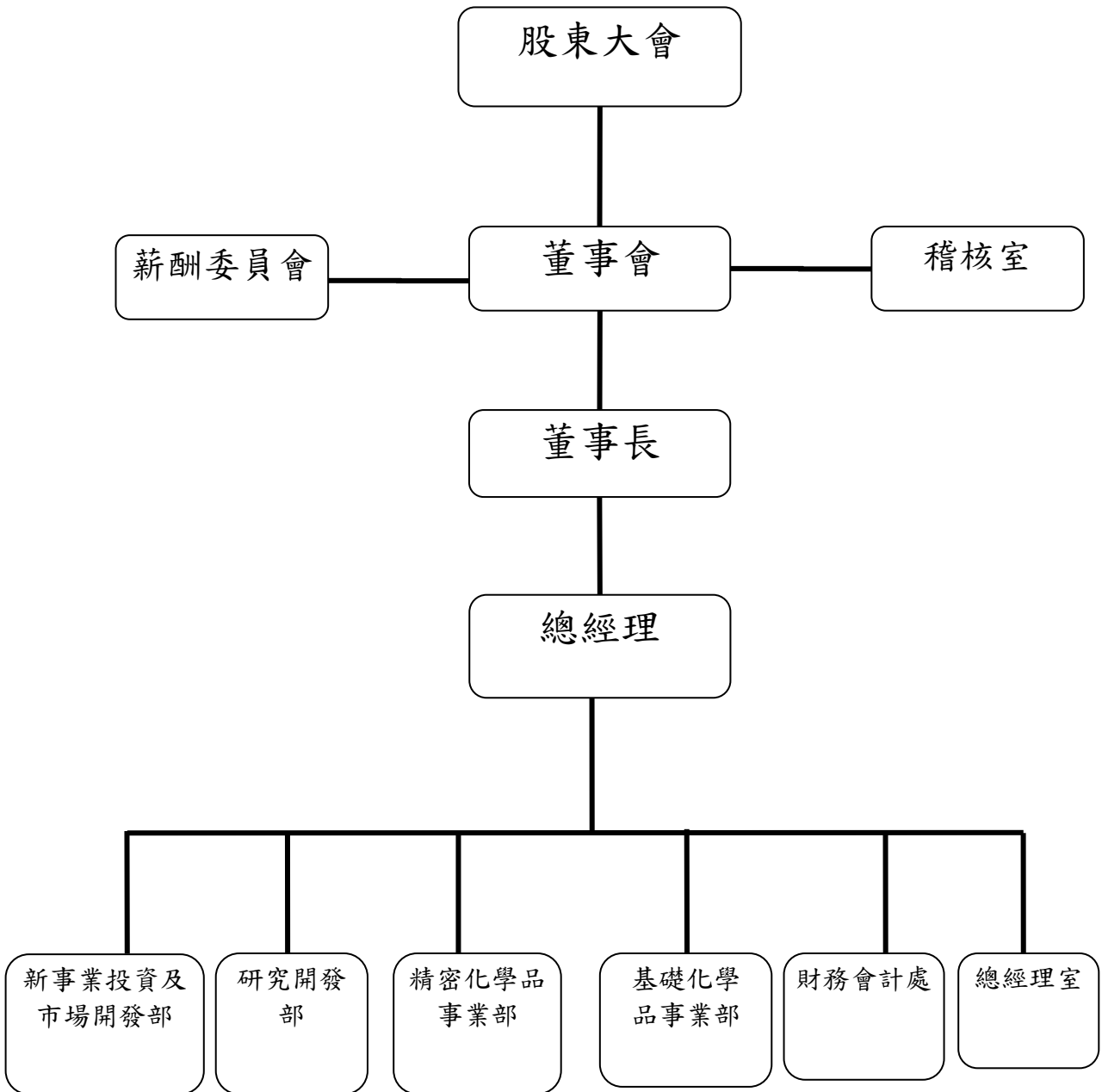
年度	重要沿革
92	正式自三福氣體分割後成立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現金增資 1,100 仟元，及受讓分割 200,000 仟元後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201,100 仟元。
93	辦理現金增資 25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451,100 仟元。
95	成立三福明(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辦理現金增資 20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651,100 仟元。 增設連續式對羥苯甲酸。
96	設立研磨液(APAM)代工廠。
97	擴建一條聚合級對羥苯甲酸生產線 (LCP-4)。 實施 OHSAS 18001:2007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成立 San Fu Specialty Chemicals Investments Limited(Samoa)控股公司 成立 San Fu Food Additives Investments Limited (Samoa) 控股公司 轉投資大陸杭州格林達化學有限公司。 轉投資湖北興福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99	取得毒化物質製造許可証(苯胺桶裝分裝)。
	轉投資南科國際日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現金增資 148,9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800,000 仟元。
100	興建 3,000 噸顯影液(TMAH)回收廠。
101	湖北興福電子材料有限公司增資入股合資經營三福明(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興建柳營特殊化學一期工廠。
	申請辦理公開發行，並登錄興櫃掛牌。 轉投資大陸惠州三福明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年度	重要沿革
102	增資三福明電子材料有限公司美金 1,500 仟元。
	轉投資大陸重慶三福明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正式上市掛牌。
	辦理現金增資 8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880,000 仟元。
103	興建柳營特殊化學二三期工廠。
	因執行員工認股權證認股 12,22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892,220 仟元。
104	員工認股權證認股 5,97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898,190 仟元。
	設立子公司三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	員工認股權證認股 7,58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905,770 仟元。
	轉投資「Angstrom Energy Company」公司。
	轉投資越南祥運股份有限公司。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	主要業務職掌
總經理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負責配合管理階層綜理公司事業之執行與協調、人事規劃及負責電子資訊之安全、規劃運用、整合與執行事宜。2.規劃人事政策和各項人事行政管理之建立與執行。3.負責採購相關業務。4.負責資訊部門相關業務。
稽核室	各部門營運狀況及內部控制之評估與稽核，缺失改善建議及追蹤，內部自評推動，與確保公司經營之安全，降低風險與弊端，以使內部控制有效執行。
新事業投資及市場開發部	負責公司開發新事業之市場及投資規劃。
研究開發部	負責研究開發公司新產品及改良生產品質等相關事宜。
精密化學品事業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負責電子產業特用化學品製造、市場銷售及轉售等業務。2.負責顯影劑廢液回收。3.負責玻璃減薄之蝕刻及銷售業務等事宜。4.負責 APAM 代工業務等事宜。
基礎化學品事業部	負責化學品製造生產、市場銷售及轉售業務事宜。
財務會計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負責財務規劃、資金管理及調度。2.會計結算作業、稅務報表作業、股務作業、管理報表分析、主管機關公告申報事宜及預算作業規劃等。3.董事會及股東會之召開規劃及議事錄紀錄。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6年4月24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股)	持比率(%)	股數(股)	持比率(%)	股數(股)	持比率(%)	股數(股)	持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台灣	巫信弘	男	104.06.24	3年	95.08.23	3,421,750	3.84%	3,421,750	3.77%	-	-	-	-	東海大學化工系學士 台化(股)公司經理及董事 三福氣體(股)公司總經理、副董事長 台灣工業氣體協會理事長	國際日東科技(股)公司董事 宏呈企業(股)公司董事 立福炭酸(股)公司董事 三福環球(股)公司董事 方大投資(股)公司董事 貝氏(股)公司董事 三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法人董事	台灣	三福環球股份有限公司		104.06.24	3年	101.10.22	22,116,689	27.65%	22,116,689	24.38%	-	-	-	-	-	-	-	-	-
董事	台灣	代表人-張純明	男	104.06.24	3年	92.03.17	10,941,845	13.68%	0	0%	-	-	-	-	淡江大學化工系學士 三福氣體(股)公司董事長	三福環球(股)公司董事長 三福氣體(股)公司董事 方大(股)公司董事長	-	-	-
董事	台灣	蘇天寶	男	104.06.24	3年	101.10.22	150,000	0.17%	326,000	0.36%	-	-	-	-	臺灣大學化工所博士 三福化工(股)公司協理	國際日東科技(股)公司董事 三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三福明電子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	-	-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 在持有股 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 或監察人	
							股數 (股)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股)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股)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股)	持 股 比 率 (%)			職 稱	姓 名
董事	台灣	張益宗	男	104.06.24	3年	100.04.18	255,341	0.32%	255,341	0.28%	-	-	-	-	BA in Marketing & Economics, Babson College 學士 Marketing Manager WOW Alimentos	珍綠品(股)公司董事長 方大(股)公司董事 方純貿易(股)公司董事 玄門興業(股)公司董事 金名城(股)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福祿文化基金會董 事 三福環球(股)公司董事	-	-
董事	台灣	王耀銘	男	104.06.24	3年	100.04.18	300,000	0.38%	402,000	0.44%	-	-	-	-	成功大學化工所碩士 Virginia Tech MBA. 通過化工高等考試 三福氣體(股)公司副總經 理	國際日東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國際日東科技(股)公司董事	-	-
董事	台灣	梁國源	男	104.06.24	3年	101.10.22	0	0%	0	0%	-	-	-	-	美國杜克大學經濟學博士	元大寶華綜合經濟研究院董 事長 彰化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 董事	-	-
獨立 董事	台灣	李鍾熙	男	104.06.24	3年	101.10.22	0	0%	0	0%	-	-	-	-	美國伊利諾理工學院博士 美國芝加哥大學企業管理碩 士 美國哈佛大學進階企管班結 業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 限公司獨立董事 臻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體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聚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股)	持比率(%)	股數(股)	持比率(%)	股數(股)	持比率(%)	股數(股)	持比率(%)			職稱	姓名
獨立董事	台灣	吳東明	男	104.06.24	3年	102.06.24	0	0%	0	0%	—	—	—	—	福麟系統整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閣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新合光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昕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新利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榮產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法人監察人	馬來西亞	Pilot Keymark SDN. BHD.		104.06.24	3年	101.10.22	19,929,000	24.91%	19,929,000	21.97%	—	—	—	—	—	—	—	—
	台灣	代表人-鍾廷生	男	104.06.24		102.11.08	0	0%	0	0%	—	—	—	—	東吳大學經濟學碩士	中華票券金融(股)公司獨立董事	—	—
監察人	台灣	游勝福	男	104.06.24	3年	100.04.18	0	0%	0	0%	—	—	—	—	政大會計系碩士 台大商學系學士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退休)	日月光半導體(股)公司獨立董事 順達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華信光電科技(股)公司董事 華冠通訊公司監察人	—	—
監察人	台灣	黃明富	男	104.06.24	3年	100.04.18	0	0%	0	0%	—	—	—	—	東吳大學會計系畢業	明泰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昇陽光電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	—
							0	0%	0	0%	—	—	—	—	裕元(香港)公司獨立董事	裕元(香港)公司獨立董事	—	—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6年4月24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三福環球股份有限公司	張純明(20.68%)、張雅萍(3.9%)、傅阿喜(0.49%)、張益宗(5.14%)、陳怡卉(0.49%)、張雅菁(3.68%)、張丹亮(20%)、張稀文(19.91%)、方宏元(11.71%)、張陳淑麗(11.27%)
Pilot Keymark SDN. BHD.	Malaysia Faith (L)BHD(50%)、 Taifaith (L)BHD(50%)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股東代表者

106年4月24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Malaysia Faith (L) BHD	HUDSON ANDREW
Taifaith (L) BHD	HUDSON ANDREW

4.董事、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 獨立董事 家數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須相關系之公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巫信弘	—	—	V	—	—	—	—	—	V	V	V	V	V	—	
三福環球(股) 公司代表人： 張純明	—	—	V	V	—	—	—	—	V	V	V	V	—	—	
蘇天寶	—	—	V	—	—	V	V	V	V	V	V	V	V	—	
張益宗	—	—	V	V	—	V	—	V	V	V	—	V	V	—	
王耀銘	—	—	V	—	—	V	V	V	V	V	V	V	V	—	
梁國源	—	—	V	V	V	V	—	V	V	V	V	V	V	1	
李鍾熙	V	—	V	V	V	V	V	V	V	V	V	V	V	3	
吳東明	—	—	V	V	V	V	V	V	V	V	V	V	V	1	
Pilot Keymark SDN. BHD	—	—	V	V	—	V	V	V	V	V	V	V	—	1	

代表人：鍾甦生														
游勝福	—	V	V	V	—	V	V	V	V	V	V	V	V	1
黃明富	—	—	V	V	—	V	V	V	V	V	V	V	V	3

註 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髮另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06年4月24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股)	持比率(%)	股數(股)	持比率(%)	股數(股)	持比率(%)			職稱	姓名
總經理	台灣	巫信弘	男	92.10.01	3,421,750	3.77%	—	—	—	—	東海大學化工系學士 台化(股)公司經理及董事 三福氣體(股)公司總經理、副董事長 台灣工業氣體協會理事	國際日東科技(股)公司董事 宏呈業(股)公司董事 立福炭酸(股)公司董事 三福環球(股)公司董事 方大投資(股)公司董事 貝氏(股)公司董事 三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
化工事業部副總經理	台灣	蘇天寶	男	96.03.01	326,000	0.36%	—	—	—	—	臺灣大學化工研究所博士 三福化工(股)公司協理	國際日東科技(股)公司董事 三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三福明電子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	—
副總經理	台灣	王耀銘	男	98.01.01	402,000	0.44%	—	—	—	—	成功大學化工所碩士 Virginia Tech MBA. 通過化工高等考試 三福氣體(股)公司副總經理	國際日東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國際日東科技(股)公司董事	—	—
精密化學品事業部協理	台灣	陳錫輝	男	98.10.01	320,000	0.35%	12,000	0.013%	—	—	臺灣大學化工研究所碩士 三福化工(股)公司經理	湖北興福電子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三福明電子材料有限公司總經理 上海三福明電子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	—
設備材料部協理	台灣	黃俊寅	男	96.03.01	485,665	0.54%	—	—	—	—	清華大學化工研究所碩士 三福氣體(股)公司總經理特助	—	—	—
財會處協理	台灣	陳皆裕	男	94.10.01	420,000	0.46%	—	—	—	—	成功大學會計系學士 三福氣體(股)公司總經理特助	上海三福明電子材料有限公司監事 國際日東科技(股)公司監事 宏呈業(股)公司監事 湖北興福電子材料有限公司監事 惠州三福明電子材料有限公司監事 三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監事	—	—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無取自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註1)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取得限制利新股股數		
董事長	巫信弘	573	—	5,892	1,663	2.84	13,445	216	0	—	—	7.61	—
董事	張純明	573	—	5,892	1,663	2.84	13,445	216	0	—	—	7.61	—
董事	蘇天寶	573	—	5,892	1,663	2.84	13,445	216	0	—	—	7.61	—
董事	張益宗	573	—	5,892	1,663	2.84	13,445	216	0	—	—	7.61	—
董事	王耀銘	573	—	5,892	1,663	2.84	13,445	216	0	—	—	7.61	—
董事	梁國源	573	—	5,892	1,663	2.84	13,445	216	0	—	—	7.61	—
獨立董事	黃育徵	573	—	5,892	1,663	2.84	13,445	216	0	—	—	7.61	—
獨立董事	李鍾熙	573	—	5,892	1,663	2.84	13,445	216	0	—	—	7.61	—
獨立董事	吳東明	573	—	5,892	1,663	2.84	13,445	216	0	—	—	7.61	—

註1：退職退休金係按月依薪資總額提撥之退休金。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低於 2,000,000 元	本公司 巫信弘、張純明、蘇天寶、張益宗、王耀銘、梁國源、黃育徵、李鍾熙、吳東明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巫信弘、張純明、蘇天寶、張益宗、王耀銘、梁國源、黃育徵、李鍾熙、吳東明	本公司 張純明、張益宗、梁國源、黃育徵、李鍾熙、吳東明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張純明、張益宗、梁國源、黃育徵、李鍾熙、吳東明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王耀銘、蘇天寶	王耀銘、蘇天寶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巫信弘	巫信弘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含)以上	—	—	—	—
總計	9 人	9 人	9 人	9 人

(2)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自 取來司 子公外 以投資 業酬事 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Pilot keymark SDN. BHD 代表人：鍾甦生	360	360	1,358	1,358	170	170	0.66	0.66	—
監察人	游勝福									
監察人	黃明富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 (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D)
低於 2,000,000 元	鍾甦生、游勝福、黃明富	鍾甦生、游勝福、黃明富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含)以上	—	—
總計	3 人	3 人

2、105 年度支付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註1)		獎金及特 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 例(%)		取得員工認股 權憑證數額(股 數)		取得限制員 工權利新股 股數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總經理	巫信弘																		
副總經理	王耀銘	9,643	9,643	216	216	5,085	0	0	0	0	5.22	5.22	141	141	0	0	0		
副總經理	蘇天寶																		

註1：退職退休金係按月依薪資總額提撥之退休金。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 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蘇天寶、王耀銘	蘇天寶、王耀銘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巫信弘	巫信弘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人	3 人

(2)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本公司本年度無配發予經理人員紅利。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		105年度	104年度
本公司	酬金總額	23,677	21,035
	佔稅後純益比例	8.27%	10.35%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酬金總額	23,677	21,035
	佔稅後純益比例	8.27%	10.35%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董監事之酬金包括薪資、車馬費及盈餘分派之董事酬勞，其中薪資及車馬費給付標準係參考同業水準，車馬費亦依董監事出席董事會之情況支付；盈餘分配之董監酬勞係依公司章程規定辦理；總經理之薪金包括薪資、獎金等，係參考同業薪資水準，並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後，呈董事會通過後辦理。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董事會共開會 4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委託出席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巫信弘	4	—	100.00%	
董事	三福環球(股)公司 代表人--張純明	2	2	50.00%	
董事	蘇天寶	3	1	75.00%	
董事	王耀銘	3	1	75.00%	
董事	張益宗	4		100.00%	
董事	梁國源	4		100.00%	
獨立董事	李鍾熙	3	0	75.00%	
獨立董事	黃育徵	2	1	67.00%	105.09.09辭任
獨立董事	吳東明	4		100.00%	

2.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三福公司相信健全及有效率之董事會是優良公司治理之基石。在此原則下，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執行其職責，詳請參閱第21頁之(三)、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3.其他應記載事項

(1)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2)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如下表。

董事會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第六屆第六次 (105/08/09)	巫信弘	本公司總經理獎金發放事宜	由於董事長巫信弘同時兼任本公司總經理一職，考量利益迴避，董事長巫信弘不參與上述案件之討論及表決
第六屆第八次 (106/03/22)	巫信弘	本公司總經理獎金發放事宜	由於董事長巫信弘同時兼任本公司總經理一職，考量利益迴避，董事長巫信弘不參與上述案件之討論及表決
第六屆第八次 (106/03/22)	巫信弘	本公司總經理績效評核目標及變動獎金事宜	由於董事長巫信弘同時兼任本公司總經理一職，考量利益迴避，董事長巫信弘不參與上述案件之討論及表決
第六屆第八次 (106/03/22)	巫信弘	審查本公司董事長薪資報酬	本案董事長薪資審查，考量利益迴避，董事長巫信弘不參與上述案件之討論及表決

(3)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

(4)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開會日期	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內容
105/08/09 第六屆第六次董事會	討論民國105年第二季財務報表核閱情況，包括任何審閱的問題及困難。
106/03/07 溝通會議	1. 會計師採用新式查核報告之規範簡介與溝通。 2. 105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溝通。
106/03/22 第六屆第八次董事會	1. 審核民國105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2. 105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相關之討論及溝通，包括任何查核的問題及困難。 3. 審閱簽證會計師資歷及獨立性。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 105 年董事會共開會 4 次，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Pilot Keymark SDN.BHD. 代表人—鍾甦生	4	100.00%	
監察人	游勝福	4	100.00%	
監察人	黃明富	4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負責執行相關法令所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監察人有電子信箱作為溝通工具，可與本公司員工及股東進行溝通。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稽核單位依法將稽核報告呈送監察人，稽核主管列席董事會。

(2)、會計師固定於年報查核情形與監察人進行溝通交流，並無歧見發生。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	(一) 本公司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無重大差異。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本公司委由專業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本公司委由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負責，並設有專責人員處理相關事宜，可隨時掌握董監事及大股東之持股情形。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本公司及相關企業已依規定制定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辦法等，並據以執行之。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本公司及相關企業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等，並據以執行之。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組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皆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但無女性董事。	(一) 尚無女性董事。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 本公司除薪資報酬委員會外，尚未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二) 本公司除薪資報酬委員會外，尚未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三) 本公司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	(三) 本公司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 本公司已請簽證會計師提供「超然獨立聲明書」並於董事會決議通過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作業，經確認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務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會計師家庭成員亦無違反獨立性之情形。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由財會處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網站已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並由專責人員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由第一金證券股務代理部負責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	(一) 本公司設有網站揭露公司概況、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資訊，請詳www.sfchem.com.tw。 (二) 本公司有指定專人負責公司重要資訊揭露，依規定設有發言人，依規定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無重大差異。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資訊？	✓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	✓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p> <p>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p>	✓	否	<p>無重大差異。</p> <p>1. 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 本公司致力為員工打造一個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除實施退休金制度及提供年終獎金等外，另依勞基法及其他相關法規維護員工的合法權益；在處理員工基本資料時相當謹慎，除有政府法令要求外，不得揭露員工之個人隱私；另每年安排員工健康檢查，重視勞工關係，提供平等就業機會。</p> <p>2.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設置股務單位，專責處理投資人關係及股東建議，並依法令規定誠實公開公司資訊，以保障投資人之基本權益，善盡企業對股東之責任。</p> <p>3. 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與供應商溝通管道暢通，關係維持良好。</p> <p>4.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客戶、供應商等相關利害關係人均有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其應有之合法權益。另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第一金證券股務代理部」亦協助處理股東及本公司利害關係人之相關問題及建議等。若涉及法律問題，則將委請專業律師或法律顧問進行處理，以維護利害關係人之權益。</p> <p>5.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均具有專業背景，並依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完成進修課程；此外，本公司亦不定期提供相關進修資訊給予參考，並已依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6.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尚未設置專職單位負責公司相關風險管理及風險衡量執行作業，但在各項內部控制作業中，已設有核決權限審核各類表單，且各部門亦依照規定辦理，並設置稽核單位，定期及不定期針對公司內控制度進行查核，並提出報告，應可將營運風險降至最低。</p> <p>7.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設置行銷事業部門，提供客戶公司產品之服務及疑問解答，保持與客戶暢通的聯繫管道，並嚴守與客戶簽訂之相關規定並確保保客戶之權益，關係維持良好。</p> <p>8.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並於董事會提報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p>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p>公司於105年在股東會議案改採逐案票決、新增上傳英文股東開會通知書、年報揭露股東常會之執行情形及檢討、年報揭露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年報揭露具體明確的股利政策及年報揭露CSR之運作及執行情形等方面皆已改善，另將於106年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以因應主管機關要求。</p>

(四)薪酬委員會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商務、法律、會計、稅務、金融、資訊、管理、工程、醫藥、教育、藝術、其他與公司業務相關之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備註(註3)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黃育徵		具有商務、法律、會計、稅務、金融、資訊、管理、工程、醫藥、教育、藝術、其他與公司業務相關之專業資格	✓	✓	✓	✓	✓	✓	✓	✓	1	105.09.09 辭任
獨立董事	李鍾熙	✓		✓	✓	✓	✓	✓	✓	✓	✓	3	
獨立董事	吳東明			✓	✓	✓	✓	✓	✓	✓	✓	0	
其他	楊鴻志			✓	✓	✓	✓	✓	✓	✓	✓	0	105.11.03 新任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或持股前十大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律、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4年06月24日至107年06月23日，本公司於105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共開會3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黃育徵	2	0	100%	105.09.09辭任-
委員	李鍾熙	2	1	67%	-
委員	吳東明	3	0	100%	
委員	楊鴻志	1	0	100%	105.11.03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事。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載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	<p>摘要說明</p> <p>(一) 本公司已訂定並經董事會通過「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有關企業社會責任實施成效說明如下：1. 於公司治理方面，105年6月發行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於105年10月完成誠信經營作業及行為指南教育訓練；新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風險評估達成率100%；現有供應商完成企業社會責任實務評估達88%。2. 於環境保護、職業安全方面，FSI為0.07%；完成OHSAS 18001管理系統轉證；宣導落實資源回收再利用，降低廢棄物產出，年度廢棄物減量達30.8%/人。3. 於產品責任與客戶滿意方面，105年度客戶滿意度93分；產品均符合綠色法規及客戶要求，並定期檢附第三公正單位檢驗報告。4. 於社會關懷方面，參與敦親睦鄰回饋、捐助學校獎學金及捐贈財團法人等回饋活動。</p>	無重大差異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	<p>(二) 本公司於管理會議上向各部門主管宣導社會責任政策，並由各主管於該部門會議上宣導。</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	<p>(三) 本公司目前已設立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於104年1月成立企業社會責任推行委員會，由董事長指派副總經理為主任委員推行企業社會責任事務，推行委員由各單位最高主管擔任，另指派執行委員落實所推行的企業社會責任事務並已於105年11月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p>		<p>(四) 本公司已訂有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配合績</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目標，設立獎勵與懲戒制度。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一) 本公司除了致力於綠色科技產品之研發，如高科技業顯影廢液回收再利用，及包裝材料的回收使用，更致力於提升設備效率，減少能源的耗用。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二) 本公司除已取得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並實踐對環境政策的承諾外，對於溫室氣體之盤查及工作環境6S的推動也已執行多年，更強化環境與能源等之管理。對於有關空、水、廢、毒等環境管理均設置有專責單位負責管理。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三) 本公司致力於實施節能減碳，如使用LED燈取代日光燈、調高空調或冷氣之設定溫度，以減少電能之排碳量。推動E化作業，回收紙再利用，並鼓勵員工三多；多運動、多蔬食、多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並養成隨手關燈、關水龍頭之習慣，同時也提高鍋爐等設備效率，減少重油燃料之用量。 另工廠致力於工廠的溫室氣體盤查，以確實掌握溫室氣體之排放狀況，公司之溫室氣體排放量經第三方驗證公司(SGS)認證104年度及105年度分別為15,925.061 (公噸CO ₂ -e/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年)及17,825.653 (公噸CO ₂ -e/年)。	
三、維護社會公益			本公司目前與主要供應商之契約尚無針對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 本公司遵守勞基法等勞動法規等相關法令，並制定各項管理辦法，保障員工權益並使公司內部各項運作制度化。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二) 本公司已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妥適處理員工申訴。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 本公司已取得OHSAS18001認證，已制訂完善的防護具使用穿戴管理規定；對於可能造成環境汙染或人體吸入危害之化學品使用分裝時，均設有隔離設施；於高處有墜落之虞的區域，均設有護欄、護圍及其他相關防墜落設施；推行6S活動，對各廠處之作業環境、人員安全與健康持續進行改善；以上皆顯示本公司對環境安全極為重視，致力於提供員工健康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每年對員工進行健康檢查，對於身心可能有異常之員工，也會提供健康衛教的諮詢與管理。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四) 本公司定期召開經營管理會議及職工福利委員會會議，並建置公司內部企業網站宣導公司政策、福利措施及各項活動以達到內部溝通機制。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五) 本公司每半年進行績效評估，依員工期望及公司需要進行相關培訓。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	✓	(六) 本公司重視客戶售後服務，有多項客訴管道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p> <p>(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p> <p>(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p> <p>✓</p> <p>✓</p>	<p>摘要說明</p> <p>和客訴處理標準作業流程，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以維護消費者權益。</p> <p>(七)本公司產品之標示皆依相關法規及準則之規定。</p> <p>(八)本公司視需要對供應商進行評估及稽核，並與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p> <p>(九)本公司目前與主要供應商之契約尚無針對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p>✓</p>	<p>(一)本公司於年報揭露公司對社會責任所採行制度與措施及履行社會責任情形。並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p>	<p>無重大差異</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對於企業社會責任，已考量公司現況與法令規定，以循序漸進方式予以落實，並無重大差異情形。</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持續推廣並落實環保概念，重視社會關懷，適時幫助與扶助社會弱勢團體，分別已於1050206台南大地震捐贈急難救助金及捐贈公私立大學清貧學子獎助學金。</p>			
<p>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p>			

(六)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p>✓</p> <p>✓</p> <p>✓</p>	<p>(一) 公司訂有內稽內控制度及各項管理辦法以維持公司誠信管理之政策，於公司座談時並隨時宣導公司誠信經營之理念。</p> <p>(二) 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 本公司藉由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風險控管機制及完善之內部規章，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發生，以創造公司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無重大差異。</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p>	<p>✓</p> <p>✓</p> <p>✓</p> <p>✓</p>	<p>(一) 公司不定期檢討客戶及廠商之交易狀況，如發現其有違反誠信之行為，將考量中止與其之交易。</p> <p>(二) 本公司之人事組為負責推動公司誠信經營之單位，負責維護公司誠信經營之方針，並定期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目前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員工對本身行為或工作有疑慮可隨時和管理處討論。</p> <p>(四)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規定每年排定稽核項目，並提報監察人及獨立董事。</p>	<p>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非隸屬於董事會。</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 本公司於管理會議上向各部門主管宣導誠信經營政策，並由各主管於該部門會議上宣導。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 本公司總經理室隨時皆有接受檢舉與申訴相關作業之運作。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 本公司對於檢舉人之資料予以保密，不因檢舉而遭受任何不當處置。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一) 本公司已於公開資訊揭露「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目前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公司訂有內稽內控制度及各項管理辦法以誠信之管理方式經營公司，使與廠商及客戶之往來有一定依循之方針。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制訂之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包括：公司章程、股東會議規則、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董事會議事規則、關係人、特定公司與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等辦法，已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揭露。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此情形。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105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6年3月22日

-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6年3月22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八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巫信弘

總經理：巫信弘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之董事會及股東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日期	董事會之重大決議事項	備註
105.08.09	1. 擬投資「Angstrom Energy Company」案。 2. 擬投資「福星股份有限公司」案。 3. 擬訂定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申請換發普通股及訂定發行新股基準日。 4. 申請銀行貸款續約案。 5. 審查本公司總經理一〇五年度上半年變動獎金發放金額。	照案通過 " " " "
105.11.03	1. 一〇六年度預算報告案。 2. 擬補委任薪資報酬委員案。 3. 擬投資「先進積層股份有限公司」案。 4. 一〇六年度稽核計劃。 5. 擬訂定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申請換發普通股及訂定發行新股基準日。 6. 擬申請銀行貸款續約案。	照案通過 " " " " "
106.03.22	1.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及營業報告書。 2.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 3. 擬變更越南子公司設立地點案。 4. 補選董事案。 5. 擬訂定一〇六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地點、議程及受理股東提名、提案期間等相關事宜案。 6. 更換會計師案。 7.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 8. 擬訂定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申請換發普通股及訂定發行新股基準日。 9.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聲明案。 10.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份條文案。 11. 本公司對公立大學捐贈案。 12.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 13. 審查本公司總經理一〇五年度下半年變動獎金發放金額。 14. 本公司總經理異動案。 15. 本公司董事長薪資報酬案。 16. 審查本公司總經理一〇六年度績效評核目標及變動獎金建議案。	照案通過 "
106.05.10	1. 越南子公司資本支出追加案。 2. 審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董事候選人資格案。 3.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核決權限作業程序」案。 4. 擬訂定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申請換發普通股及訂定發行新股基準日。 5. 申請銀行貸款續約案。	照案通過 " " " "

會議日期	股東會之重大決議事項	備註
105.06.29	1.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執行情形：於 105 年 7 月 13 日獲經濟部准予登記並公告於公司網站 2.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 執行情形：已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票決通過 "

	3. 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4. 案由：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執行情形：訂定 105 年 7 月 23 日為除權配息基準日，105 年 8 月 05 日為現金股利發放日。(每股配發現金股利約 1.0 元)	” ”
--	--	--------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說明如下：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經理	巫信弘	92 年 10 月 1 日	106 年 5 月 1 日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淑婉	翁雅玲	105 年度	無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V	V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V	-	V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	-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	-	-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	-	-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	-	-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淑婉 翁雅玲	3,050	—	132	—	—	3,182	105 年度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06年03月22日經董事會通過。		
更換原因及說明	本公司於民國106年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人員異動，由林淑婉及翁雅玲會計師更換為許秀明及林淑婉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許秀明及林淑婉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106年03月22日經董事會通過。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10條第6款第1目及第2目之3：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此情形。

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5 年度		106 年度 截至 4 月 24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巫信弘	60,000	—	(60,000)	—
董事	三福環球(股)公司	—	—	—	—
董事	三福環球(股)公司 代表人：張純明	(3,111,845)	—	—	—
董事	張益宗	—	—	—	—
董事	王耀銘	5,000	—	—	—
董事	蘇天寶	76,000	—	—	—
董事	梁國源	—	—	—	—
獨立董事	李鍾熙	—	—	—	—
獨立董事	黃育徵	—	—	—	—
獨立董事	吳東明	—	—	—	—
監察人	Pilot Keymark 代表人：鍾甦生	—	—	—	—
監察人	游勝福	—	—	—	—
監察人	黃明富	—	—	—	—
大股東	三福環球股份有限 公司	—	—	—	—
總經理	巫信弘	60,000	—	(60,000)	—
副總經理	蘇天寶	76,000	—	—	—
副總經理	王耀銘	5,000	—	—	—
協理	陳鷓輝	—	—	20,000	—
協理	黃俊寅	5,000	—	—	—
協理	陳皆裕	—	—	20,000	—

(二)、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

股權移轉資訊

姓名(註1)	股權移轉原因(註2)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張純明	信託轉讓	105.11.1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張純明信託財產專戶	信託財產專戶	3,111,845	-
巫信弘	贈與轉讓	106.03.08	巫玫君	父女	60,000	-

註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2：係填列取得或處分。

(三)、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人之資訊：

106年4月24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三福環球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純明	22,116,689	24.38%	—	—	—	—	—	—	—
Pilot Keymark SDN. BHD.代表人: 鍾甦生	19,929,000	21.97%	—	—	—	—	—	—	—
巫信弘	3,421,750	3.77%	—	—	—	—	巫東栢	父/子	—
方宏元	3,349,934	3.69%	—	—	—	—	—	—	—
FORTUNE CONTIENT TRADE LIMITED	3,302,722	3.64%	—	—	—	—	—	—	—
張稀文	3,280,000	3.62%	—	—	—	—	張丹亮	弟/兄	—
張陳淑麗	3,177,627	3.50%	—	—	—	—	—	—	—
中國信託商業 銀行受託張純 明信託財產專 戶	3,111,845	3.43%	—	—	—	—	—	—	—
巫東栢	2,700,000	2.98%	—	—	—	—	巫信弘	子/父	—
張丹亮	1,640,000	1.81%	—	—	—	—	張稀文	兄/弟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5年12月31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San Fu Specialty Chemicals Investments Limited	4,750,840	100.00%	—	—	4,750,840	100.00%
San Fu Food Additives Investments Limited	552,198	100.00%	—	—	552,198	100.00%
國際日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300,000	51.00%	—	—	15,300,000	—
宏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50.00%	—	—	1,200,000	—
立福炭酸股份有限公司	500	25.00%	—	—	500	—
上海三福明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註)	50.00%	—	—	—(註)	50.00%
Lucky Star Holding Limited	1,324,539	100.00%	—	—	1,324,539	100.00%
Sino Star Holding Limited	1,867,838	100.00%	—	—	1,867,838	100.00%
Fanda International (Samoa) Ltd	1,300,000	41.94%	1,800,000	58.06%	1,300,000	100.00%
山東方大金科添加劑有限公司	—(註)	60%	—	—	—	—
三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100.00%	—	—	2,500,000	100.00%
Shian Yun Joint Stock Company	945,000	13.43%	—	—	945,000	13.43%

註：本公司間接投資之大陸公司係為有限公司型態，並無股份。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 股本形成經過

106年4月24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2.03	10	100	1,000	100	1,000	公司設立(現金)	—	註1
92.11	10	80,000	800,000	20,100	201,000	分割受讓發行新股200,000仟元	—	註2
92.12	10	80,000	800,000	20,110	201,100	現金增資100仟元	—	註3
93.04	10	80,000	800,000	45,110	451,100	現金增資250,000仟元	—	註4
95.08	10	80,000	800,000	65,110	651,100	現金增資200,000仟元	—	註5
99.11	10	120,000	1,200,000	80,000	800,000	現金增資148,900仟元	—	註6
102.12	10	120,000	1,200,000	88,000	880,000	現金增資80,000仟元	—	註7
103.11	10	120,000	1,200,000	89,203	892,030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12,030仟元	—	註8
104.04	10	120,000	1,200,000	89,222	892,220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190仟元	—	註9
104.05	10	120,000	1,200,000	89,224	892,240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20仟元	—	註10
104.11	10	120,000	1,200,000	89,791	897,910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5,670仟元	—	註11
105.03	10	120,000	1,200,000	89,819	898,190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280仟元	—	註12
105.05	10	120,000	1,200,000	89,835	898,350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160仟元	—	註13
105.08	10	120,000	1,200,000	89,837	898,370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20仟元	—	註14
105.11	10	120,000	1,200,000	90,483	904,830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6,460仟元	—	註15
106.03	10	120,000	1,200,000	90,577	905,770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940仟元	—	註16

註1：府建商字第092063165號

註2：府建商字第09223597130號

註3：府建商字第09226739500號

註4：府建商字第093086689107號

註5：95.08.23經授商字第09501187530號

註6：99.11.05經授商字第09901246690號

註7：102.12.09經授商字第10201248420號

註8：103.11.19經授商字第10301238370號

註 9：104.04.01 經授商字第 10401055700 號
 註 10：104.05.25 經授商字第 10401095360 號
 註 11：104.11.13 經授商字第 10401240310 號
 註 12：105.03.31 經授商字第 10501060910 號
 註 13：105.05.11 經授商字第 10501094780 號
 註 14：105.08.23 經授商字第 10501205000 號
 註 15：105.11.09 經授商字第 10501262880 號
 註 16：106.03.29 經授商字第 10601038670 號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發行之股份種類

106 年 4 月 24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普通股	90,706,000	29,294,000	120,000,000	

(註):與股本形成之股數差異係因員工認股權尚未變更登記。

(二)股東結構

106 年 4 月 24 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人	合計
人數	0	0	17	1,454	12	1,483
持有股數	0	0	26,370,534	35,223,555	29,111,911	90,706,000
持股比例	0.00%	0.00%	29.07%	38.83%	32.10%	1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06 年 4 月 24 日

持股分組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999	108	5,101	0.01%
1,000~5,000	856	1,852,051	2.04%
5,001~10,000	173	1,475,000	1.63%
10,001~15,000	66	863,405	0.95%
15,001~20,000	57	1,065,900	1.18%
20,001~30,000	61	1,582,105	1.74%
30,001~50,000	51	2,001,382	2.21%
50,001~100,000	57	4,037,297	4.45%
100,001~200,000	21	3,068,110	3.38%
200,001~400,000	16	4,335,900	4.78%
400,001~600,000	4	1,895,372	2.09%
600,001~800,000	1	621,000	0.68%
800,001~1,000,000	1	813,810	0.90%

1,000,001 以上	11	67,089,567	73.96%
合計	1,483	90,706,000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106 年 4 月 24 日/單位：股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主要股東		
三福環球股份有限公司	22,116,689	24.38%
Pilot Keymark SDN. BHD.	19,929,000	21.97%
巫信弘	3,421,750	3.77%
方宏元	3,349,934	3.69%
FORTUNE CONTINENT TRADE	3,302,722	3.64%
張稀文	3,280,000	3.62%
張陳淑麗	3,177,627	3.5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張純明 信託財產專戶	3,111,845	3.43%
巫東栢	2,700,000	2.98%
張丹亮	1,640,000	1.81%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年度		104 年	105 年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
	每股市價	最高	最低	28.75	34.70
	平均		24.39	27.21	31.78
每股淨值	分配前		28.59	30.27	30.74
	分配後		27.59	不適用	不適用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89,457	90,110	90,626
	每股盈餘		2.27	3.18	0.80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1.0	(註 1)	不適用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0	0	不適用
		資本公積配股	0	0	不適用
	累積未付股利		0	0	不適用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10.74	(註 1)	不適用

	本利比	24.39	(註 1)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	4.10%	(註 1)	不適用

註 1：俟於 106 年 6 月 22 日股東會決議後定案。。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之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在無特殊情形考量下以不超過當年度稅後盈餘之 60%為原則；公司目前正處於成長階段，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但股東會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狀況及未來資金規劃調整之。

本公司業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中擬訂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派為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1.6 元。本案將俟民國 106 年 6 月 22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股東會無擬議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八)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如有獲利，應提撥年度獲利之 1%~3%作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作為董監事酬勞。

2.本期估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之會計處理：本公司本期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差異數擬於股東會決議發放年度調整入帳。

3.董事會通過之擬議分派酬勞等資訊：

(1)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06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有關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配發情形如下：

- A.員工現金酬勞金額：擬議配發員工酬勞新台幣 7,250,000 元。
- B.員工股票紅利金額：本次股東會無擬議分配之股數，故不適用。
- C.董事、監察人酬勞：擬議配發董事、監察人酬勞新台幣 7,250,000 元。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無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之情事，故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本公司104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105年3月2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有關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配發情形如下：

- A. 員工現金酬勞金額：決議配發員工酬勞新台幣 4,950,000 元。
- B. 員工股票紅利金額：本次股東會無擬議分配之股數，故不適用。
- C. 董事、監察人酬勞：決議配發董事、監察人酬勞新台幣 4,950,000 元。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此情形。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 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06年04月24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01 年度第 1 次(期)員工認股權憑證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	101 年 6 月 8 日董事會通過
發行日期	101 年 6 月 22 日
存續期間	5 年
發行單位數	3,200 單位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4.00%
得認股期間	103 年 6 月 22 日 ~106 年 6 月 21 日
履約方式	每單位認股權得認購普通股 1,000 股，以發行新股為之。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	屆滿二年：50% 屆滿三年：25% 屆滿四年：25%
已執行取得股數	2,706,000 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27,060,000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0 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10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0%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證主係吸收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創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對股東權益具有正面之影響。

(二)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06年04月24日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巫信弘	436,000	0.48	436,000	10	4,360,000	0.48	0	10	0	0
	副總經理	蘇天寶										
	副總經理	王耀銘										
	協理	陳鷓輝										
	協理	陳昭松(退休)										
	協理	黃俊寅										
	協理	張玉杯(離職)										
	協理	陳皆裕										
員工	資深經理	蔣永春	496,000	0.55	496,000	10	4,960,000	0.55	0	10	0	0
	經理	胡宗隆										
	資深經理	何明發										
	經理	韓文中(離職)										
	資深經理	林元駿(離職)										
	經理	傅勇琪										
	副理	李豐茂										
	經理	張玲鳳										
	副理	黃麗滿										
	副理	戚東英										
	資深經理	戴欽堯										
	廠長	張國信										
	高級專員	張景棠										
	經理	陳麗丹										
高級專員	沈建亨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經理	吳春喜										
副理	胡文慶										
副理	陳國興										
經理	蕭嘉惠										
經理	李孟昌										
專員	鄭來發										
副理	莊丙霖										
經理	李榮祖										
廠長	王百祿										
經理	陳逸凡										
經理	黃誌銘										
經理	陳重佑										
經理	莊富欽										
副理	葉俊達										
廠長	張文忠										
副廠長	吳博仁										
副理	林清陽										
經理	張昌國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此情形。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1.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2. 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3. 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4.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5. C801020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6. F107060 毒性化學物質批發業。
7.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8. C802200 塗料、油漆、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9. F107020 染料、顏料批發業。
10. F207020 染料、顏料零售業。
11. 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12.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13. C109010 調味品製造業。
14.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15. 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16. C901020 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業。
17. CA04010 表面處理業。
18. 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19. C114010 食品添加物製造業。
20. F121010 食品添加物批發業。
21. F221010 食品添加物零售業。
22. 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23. J101090 廢棄物清理業。
24.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25.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26.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營業比重：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及產品比重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精密化學品	2,681,260	76.45	2,987,471	78.27
基礎化學品	826,132	23.55	829,378	21.73
合計	3,507,392	100	3,816,849	1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產品種類	目前之商品	說明
精密化學品	顯影劑、蝕刻液、剝離液、稀釋液、清洗液	主要產品包含 TMAH、KOH、NaOH、Na ₂ CO ₃ 、草酸蝕刻液、王水蝕刻液、鋁蝕刻液(磷酸/硝酸/醋酸)、HF(氫氟酸)、HCl(鹽酸)、BM-73(BDG/MEA)、MD-73(MEA/DMSO)、DMSO(二甲亞基風)、BDG(二乙二醇單乙醚)、MEA(單乙醇胺)、NMP(氮-甲基四氫吡咯酮)、RGB rework、ITO rework、苯甲醇.. 等
	玻璃薄化代工(GSS)	玻璃蝕刻、研磨代工
	APAM	研磨液(APAM)代工
	TMAH 回收	顯影劑廢液回收
基礎化學品	化工產品原料	苯甲酸(鈉)、磺胺酸、環己胺、雙環己胺、苯胺、對羥基苯甲酸、對羥基苯甲酸酯類、草酸、葡萄糖酸鈉、六偏磷酸鈉。
	食品添加物	甜味劑：山梨醇、甘露醇、蔗糖素、醋磺內酯鉀、紐甜、糖精鈉、糖蜜素。 酸味劑：檸檬酸(單水/無水)、檸檬酸鈉(鉀)。 防腐劑：苯甲酸(鈉)、己二烯酸鉀。 其他：無水氯化鈣、碳酸氫鈉(小蘇打)、磷酸。
	食品原料	葡萄糖(單水/無水)、麥芽糊精、海藻糖、高麥芽糖粉、玉米澱粉。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A. 觸控面板用電子化學品

B. TFT-LCD 高階面板(3D、OLED、AMOLED)用特殊化學品

C. IC 奈米製程用電子化學品(前段 Foundry, Memory 與後段封裝)

D. 太陽能電池用電子化學品

E. LED 產業用電子化學品

F. 化學品(TMAH)回收再利用技術與產品

G. 化學品(Bumping Stripper)回收再利用技術與產品

(二)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 產業現狀

(1)精密化學品

石油化學產品，一般分為通用化學品(commodity chemicals)和精密化學品(fine chemicals)。通用化學品又被稱為大宗化學品或散裝化學品，精密化學品則常被成為特用化學品(performance chemicals)或精密化學品。特用化學品主要用於製程或最終產品，以改進產品特性為目的，多為高附加價值產品。本公司的產品屬廣義的特用化學品，主要有顯影劑、蝕刻液、剝離液、稀釋液、清洗液及玻璃薄化代工等。

特用化學品應用領域包括兩兆三星產業。晶圓產業與面板顯示器產業的主要製程之一是在晶圓或玻璃板上生成一特定圖案之薄膜，薄膜的材質可為絕緣的二氧化矽或是多晶矽，不論薄膜的材質為何，都需先在晶圓或玻璃板上塗上一層光阻，經過烤乾、曝光、顯影，而後進入蝕刻以產生所要的圖案，最後再經一道去光阻程序即可完成有圖案之薄膜。顯影劑可分為有機鹼與無機鹼兩類，搭配於光阻劑之顯像，並提供良好顯像能力及高對比特性。蝕刻液主要應用在液晶面板、觸控面板、太陽能電池之透明導電薄膜(ITO)或金屬層的蝕刻製程，蝕刻製程乃是將經過微影製程在表面定義出圖案的基板，以化學腐蝕反應的方式，或物理撞擊方式，或上述兩種合成效果，去除部份材質，留下電路結構。剝離液應用於 TFT-LCD 在金屬或半導體薄膜線路之蝕刻製程後，做為剝離光阻的功用。稀釋液主要使用在面板塗佈光阻後去除基板外邊之多餘光阻。清洗液用途依需求可分為 1.彩色濾光片製程失敗後，為回收該片玻璃所使用之清洗液。2.基板入機台前之清洗。3.塗佈光阻治具的清洗。

隨著台灣半導體與光電產業的持續成長，相關電子化學品的需求也日益增加，而對於電子化學品的品質要求也越來越高。因此，製程效率的發展與品質的提昇，是未來產業發展的重要項目。目前在面板顯示器產業隨著新一代的 3D 電視、Smart TV 的推出與新一代的技術如 AMOLED、IGZO、LTPS、銅製程的發展，全球特用化學品產業產值與成長率均穩定逐年增加。在所需電子化學品方面，製程不同所使用的化學品也各有不同，新一代化學品的研究與開發則成為產業未來發展趨勢。

(2)基礎化學品

基礎化學品主要係包含食品添加劑。食品添加劑乃人類科技進步及追求高品質生活下的產物，以往我們的祖先對食的要求僅限於填飽肚子，與今日對食講求色、香、味及營養,更視之為一種藝術，截然不同。簡單地說，食品添加劑就是指添加在食物或食品中除了蒜、蔥、薑等之調味配料以外之成份，其中依各國食品法規之不同，各國許可使用之添加物通常能列入合法添加物之名單內，在一定的用量下所製造之食品不致對消費者之健康造成傷害，世界糧農組織(FAO)與世界衛生組織(WHO)所共同設立之食品法規委員會訂定了食品添加物的定義、規格與標準，以期國際間能共同遵循，然目前世界各國對食品添加物之定義及管

理仍有許多不一致的地方。例如：美國不承認著色劑為食品添加物，食品法規委員會則不承認污染物及為了保持或增進營養、改良品質而加入食品中之物為食品添加物。我國於食品衛生管理法總則第三條詳細且科學化地描述，食品添加物的定義是：「本法所稱食品添加物係指食品之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等過程中，用以著色、調味、防腐、漂白、乳化、增加香味、安定品質、促進發酵、增加稠度、增加營養、防止氧化或其他用途而添加於食品或接觸於食品之物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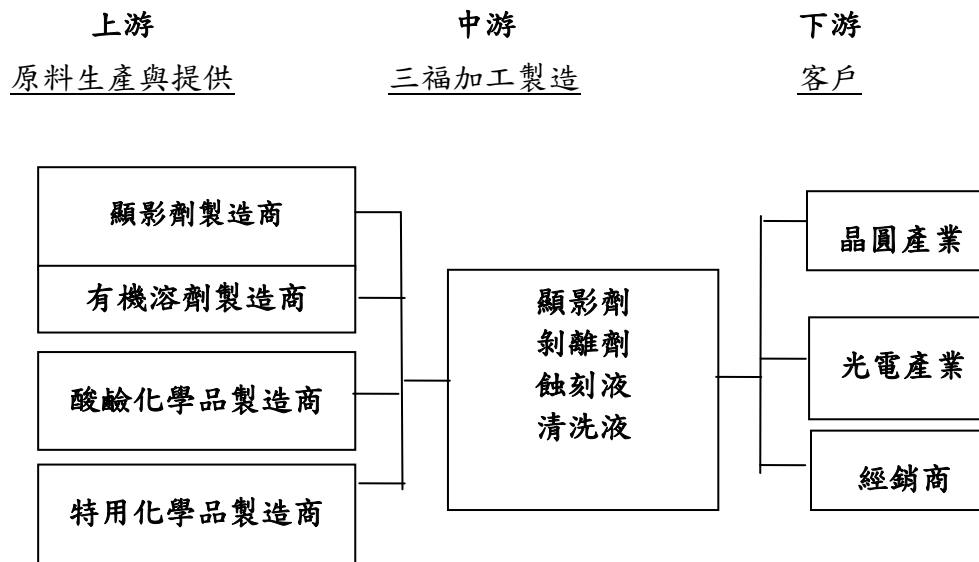
環己胺(CH₆N)為糖蜜素原料特用化學品，糖蜜素為人工甜味劑的一種，提供了與糖相等的甜味而不含相等熱量的化合物，它們的甜度是糖的 30 至 8000 倍不等，也正因如此，由它們製成的產品比起由蔗糖製成的，熱量減少了很多，經常被用來取代玉米糖漿和蔗糖，添加在很多蘇打水和甜味飲料中，從巧克力到果醬到口香糖、冰淇淋、飲料中的糖，都可以用人工甜味劑來取代。環己胺(CH₆N)另一用途是用於水處理劑的腐蝕抑制劑。雙環己胺(DCHA)主要用於鋼鐵防鏽劑。單水檸檬酸 (CAM)用於食品、飲料行業作為酸味劑、保鮮劑。安息香酸鈉(BNA)為一種防腐劑，世界各國包括台灣都允許其加入食品中，出現的地方就是碳酸飲料、蜜餞和零嘴。對羥苯甲酸酯類(Paraben)是藥品和化妝品中應用最廣泛的防腐劑。

過去接連發生的食品衛生安全事件(三聚氰胺、塑化劑、瘦肉精等)，再度引發社會大眾更加重視食品的衛生安全與品質管控，一般消費者注重健康意識抬頭，未來衛生安全與品質管控成為食品市場發展之主要訴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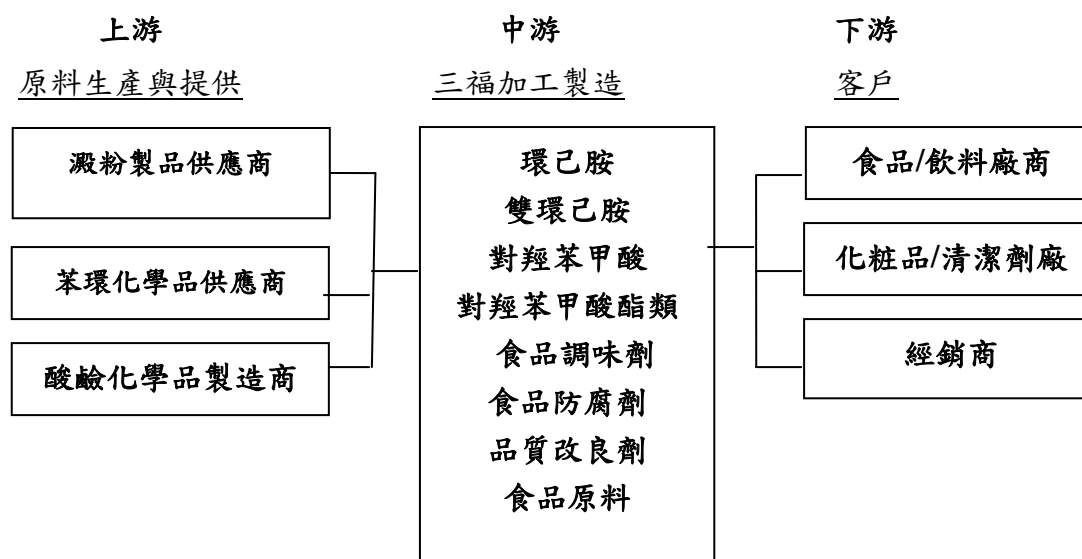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1) 精密化學品

本公司在整個產業供應鏈扮演著中游製造商的角色，目前上游產業以原料供應廠商為主，供應顯影劑、有機溶劑、酸鹼化學品、特用化學品等等。三福為中游產業，將各種不同化學品，經由調配、純化、稀釋等加工過程，將化學原物料製成下游電子廠商所需之顯影劑、剝離劑、蝕刻液、清洗液。下游則是電子產業如晶圓產業、光電產業，另外在小包材的部分則是透過經銷商銷售，擴展銷售產業類別。茲將該產業之上、中、下游關聯性列示如下：



(2)基礎化學品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產品之發展趨勢

A.發展趨勢

本公司目前產品主要運用於TFT-LCD顯示器產業、半導體產業，以及LED與太陽能等綠能產業及食品飲料產業，多為下游廠商生產過程使用之關鍵特用化學品及基礎化學品，為因應客戶之不同需求，對於產品之調整、改良，為客戶量身訂作開發之新產品，以便因應日新月異的高階技術取代製程。其未來產業發展與下游應用產業息息相關，以下就本公司產品下游應用產業之未來發展趨勢敘述如下：

(A)TFT-LCD 產業

根據研調報告指出2016年全球電視面板出貨總量為2億6,041萬片年減3.5%，但出貨面積年成長6.5%。各大廠普遍擴產旗下8.5代線，在電視面板需求尺寸持續放大下，有助於產能消耗，同時將平均尺寸推升2.2吋，達43.6吋，預期2017年尺寸放大的趨勢仍將延續。

a. 大尺寸持續加大趨勢，2017年預估電視面板出貨達2億5,780萬片，其中韓廠產線收斂供應持續吃緊，日廠面板不外賣更加速40吋供不應求的情況，預期將帶動需求轉往更大尺寸的現象日益顯著。預估2017年電視面板出貨平均尺寸將成長近2吋，達45.4吋，而出貨面積增加7.6%

b. 新技術導入與智慧裝置成主流

- (1) 面板之新技術與新材料導入：包含 LTPS, OLED, IGZO 等新興顯示技術已逐漸導入到主流顯示面板產品之中；而 Cu, OXIDE 的高階面板取代一般 a-si 的趨勢發展成型中。
- (2) 整合式觸控技術普及化：顯示面板廠才能製作 On/In-Cell 內嵌式觸控面板技術，開始普及化 5” 或更大尺寸的智慧型手持裝置上。
- (3) 高解析度顯示面板之遍地開花：現在不論是在大尺寸或是在中小尺寸顯示面板，HD 或是 FHD 高解析已普及化。
- (4) 智慧行動或穿戴顯示裝置大爆發：包含平板電腦智慧型手機與穿戴式顯示相關產品，已經逐漸平價化與普及化。

顯示面板產業版圖新遷移：中國面板廠商也隨著中國具備龐大的市場消費力道，勢力逐漸興起。預計 2018 年中國的面板供給能力（以出貨面積計算）將比 2016 年成長 40% 左右，超過韓國，位居全球第 1 的位置，但需要特別注意近來中國大陸大型液晶面板工廠的新建計劃過多，造成市場供需關係最早將在 2017 年下半年轉為供給過剩的情況。

(B) 半導體產業

研調指出，2017 年台灣半導體產業仍維持領先並精益求精，估再成長 7.0%，台灣產值全球第二，僅次於美國，超過韓國與日本，2020 年上看 3 兆元新台幣。今年全球晶圓代工產能進入擴張期。全球 80% 晶圓產能集中在亞洲地區，其中又以台灣及中國分居前二名，分別占全球產能 50.2% 及 13.9%，據 SEMI 統計，2016~2018 年兩岸將擴建 10 座晶圓廠，其中五座主要以 6 吋及 8 吋晶圓為主，其他五座則以 12 吋晶圓為主。

產品電子終端產品走向輕薄短小趨勢，帶動先進半體前段製程與封裝技術朝微型化趨勢發展，而在 3C 電子出貨方面，由於近年 PC 出貨大衰退，手機成長趨緩，電視機也僅個位數成長，傳統 3C 對半導體需求力道不如從前，可謂優缺互補形成一種互相抵消的狀態。其中較看好的是資料中心與汽車市場將成為 2017 年帶動半導體成長的兩大主力；而單一產品則是 Apple 新手機的上市大幅帶動 16 年下半年與 17 年全年的營收上揚。以上預計持續帶動台灣的晶圓代工，記憶體，封測產業再成長 7% 的主力，是少數台灣電子產業能持續擴充產能的標的。

(C) 綠能產業

a. LED 產業逐漸趨緩但 2017 年仍全球仍可成長 4%：研調指出 2016 年全球 LED 市場產值達 148 億美元，年成長 3.4%。展望 2017 年，LED 市場競爭依然激烈，廠商將加速轉往小間距顯示屏、紅外線及紫外線 LED 等利基市場以求獲利，預估產值將達 154 億美元，年成長 4%。中國 LED 封裝廠為了因應小間距 LED 顯示屏需求崛起，早已展開擴產的軍備競賽。中國廠與歐司朗兩相加乘的龐大產能恐造成部分原本供給過剩的藍光產品再度失衡，引

發新一波削價競爭，屆時較不具競爭力的二線LED廠商將面臨加速淘汰的壓力，包含劇烈影響台灣LED產業供應鏈，而轉往高複加價值的Micro LED, 紅外線, COB LED會是未來顯著主流。

b. 太陽能產業研調指出2017年全球預估有9%成長，需求78GW。其中，前三大太陽能需求國排名將重新洗牌，印度可望取代日本成為需求第三大的國家。全球太陽能需求集中在四大市場，即中國、美國、印度和日本。

台灣太陽能市場為達非核家園目標，台灣政府設定太陽光電在2025年累積安裝達20GW，亦推出裝置目標1.52GW的太陽光電兩年計畫。TrendForce指出若計畫順利進行，2017年台灣太陽能需求將上看900MW，與泰國一同躋身全球前十大太陽能市場。國內內需市場躉購費率高效加成，電池廠擁PERC技術的台廠受惠較大，未來多晶+Perc 與單晶產品等將成市場主流，而因雙反因素許多電池片大廠外移東南亞趨勢成形再加上大陸產能排擠影響，估計台灣的8G~10G電池產能在外移與產能下修的影響，將再下修10~20%。

(D)食品產業

全球消費者對「健康」、「愉悅」、「便利」及「環保與道德」等四大構面的需求，是拉動食品產業創新及研發的重要力量。因應消費者對在健康方面的需求，食品廠商逐步透過改善技術、配方與製程，兼顧口感美味與健康安全，以減少熱量、降低過敏源、縮小包裝等方式，降低消費者身體負擔。而最近幾年國內外發生的數起食品安全事件，如毒奶粉、塑化劑、毒澱粉事件，激起了消費者對食品安全的重視，同時也讓食品業者更加注重其原料供應來源及品質。

(2)產品競爭情形

受到目前資訊透明化、原料取得容易、外國供應商積極投入台灣市場等因素影響下，近年來競爭情形增加。但本公司仍在競爭中保有優勢，與外國供應商相比，三福公司具有本地化與價格優勢。與本地供應商比較，三福公司具有高品質、客製化服務及技術客服等優勢。因此在競爭情形增加下，公司每年依舊能維持穩定的成長率。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 1 - 3 月
研發費用	19,954	18,012	3,948
營業收入	3,507,392	3,816,849	902,149

研發費用佔營業收入比例	0.57%	0.47%	0.44%
-------------	-------	-------	-------

2.最近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100 年度	1.開發環己胺新蒸餾製程 2.以低滲透率之離子交換膜在製程上的應用
101 年度	低溫回收廢水中之對羥基苯甲酸
102 年度	1.與各主要面板廠共同開發銅製程剝離劑 2. PMI 抑制聚合反應提高收率 3.發展高品質 TMAH 廢液回收新製程
103 年度	1. 開發雙環己胺新製程 2. 發展苯甲酸氫化產品
104 年度	1. 雙環己胺新製程試產 2. 提昇 TMAH 電解的電流效率
105 年度	1. 開發 TMAH 電解法回收 TMAH 2. 高選擇性氫化觸媒的開發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精密化學品

A.行銷策略

(A)加強服務客戶品質，定期拜訪客戶，了解並迅速處理客戶反應之資訊，建立公司與客戶雙向溝通之管道，解決任何困難，提昇服務品質及效率，並以良好之客戶服務系統與客戶滿意度為努力目標，藉以建立公司信譽，塑造公司形象。

(B)鞏固並擴展市場客源，於現有客戶串聯延伸上下游化學品之應用外，並積極開發尋找國內外新客戶，爭取與國際大廠合作機會，以拓展業務空間，增加生產之經濟效益及降低風險。

(C)強化人員專業訓練與美化槽車外觀,產品包裝,網頁設計,進而提升三福品牌價值與客戶忠誠度。

B.研發策略

(A)持續提高製程效率、產量與產品品質，減少廢水與廢棄物總量。

(B)除滿足客戶在化學品的品質要求及穩定供給外，為因應客戶之不同需求，本公司將致力於產品之調整、改良及為客戶量身訂作開發新產品，以便因應日新月異的高階技術取代製程。

C.生產策略

(A)加強原物料供應商互動與佈局供應鏈，分散集中風險，致力技術能力之不斷提升。

(B)構築嚴密之管控制度，嚴格要求品質，提供客戶優質產品。

D.經營管理方面

(A)配合公司發展，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強化管理績效，落時公司經營理念及提升公司形象。

(B)加強員工教育訓練，人力資源為企業競爭力的最大資產，結合本公司組織、業務發展之需求，及員工的生涯規劃，對於各部門人力，安排內、外部的教育訓練，以提昇員工本職學能及管理技能，進而提昇本公司中長期競爭力。

(C)強化財務結構與體質，透過健全財務規劃與營運管理，將公司資源發揮最佳的綜合效益。

(2)基礎化學品

A.積極鞏固現有客戶並逐漸淘汰債信不佳的客戶，然後進一步以品質及技術服務之優勢，爭取潛在客戶與客戶的信賴，以增加公司營業額，擴大營業利基。

B.加強原料的採購能力，隨時掌握市場脈動與匯率之變化，以降低產品成本，增加公司競爭能力與利潤。

C.致力於新產品的研發、產品品質之提昇及銷售管道之開拓，加強企業形象及公司知名度之建立，進而取得市場行銷之優勢。

2.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A.行銷策略

(A)策略聯盟：因應市場環境快速變化及競爭對手之壓縮，將結合上游供應商及下游客戶進行，產品策略配合，以增強競爭能力，達到資源分享、降低成本、擴大市場之目標。

(B)分散經營風險：因應市場需求及產業發展趨勢，提高產品多樣化，避免公司過度集中某一產品之經營風險，受單一產品景氣影響。

(C)爭取國際機會：尋求更多客戶，佈局全球進行新興市場之開發，並達成市場分散之目標。

(D)積極培養專業銷售人才：因應公司未來發展之所需。培養組織成員對企業文化之認同，以建立共同之價值觀及凝聚對公司向心力，爭取與世界級大廠合作機會，提升公司知名度與市場佔有率。

B.研發策略

(A)持續提高製程效率、產量與產品品質，減少廢水與廢棄物總量。

(B)除滿足客戶在化學品的品質要求及穩定供給外，為因應客戶之不同需求，

本公司將致力於產品之調整、改良及為客戶量身訂作開發新產品，以便因應日新月異的高階技術取代製程。

C.生產策略

- (A)持續擴大生產規模及產能，有效降低產品生產成本。
- (B)提昇產品品質與附加價值，進而擴大市場佔有率。
- (C)隨時掌握市場脈動，不斷推陳出新，開發出各種新產品，符合市場需求，開創產品線規模，且提昇公司競爭力。
- (D)長期以來即以衛生、安全與品質為事業主軸，提供國人健康優質的產品為職志

D.經營管理方面

- (A)因應公司未來發展與市場需求進行投資計畫，以配合公司營運規模之成長。
- (B)健全與合理化公司人事及福利制度，凝聚員工向心力及拉高經營績效，以提升整體工作效率與營運能力。
- (C)加強既有及潛在客戶經營能力包括財務狀況、付款情形之調查，作為客戶債信評等之依據，不僅能爭取及維持優良客戶，並可避免呆帳之發生。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 區域	104 年度		105 年度	
	銷貨收入 淨額	佔銷貨收入 淨額之比例	銷貨收入 淨額	佔銷貨收入 淨額之比例
亞洲	3,373,338	96.18%	3,791,950	99.35%
美洲	133,440	3.80%	24,088	0.63%
其他	615	0.02%	811	0.02%
合計	3,507,392	100.00%	3,816,849	100.00%

2.市場佔有率與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精密化學品

精密化學品事業部於 93 年成立以來，即致力於高科技產業的化學品之研發及銷售，業績日益成長，目前銷售實績遍及 IC,TFT-LCD,LED,SOLAR 等光電產業，客戶遍及高科技產業各大廠商，如：台積電、聯電、世界先進(原南亞科技)、力成、友達、群創(原奇美電)、瀚宇彩晶、晶元光電、燦圓光電、昱晶、新日光、昇陽科，近年更跨進半導體晶圓/封測與太陽能晶圓之特用化學品導入。目前本公司已為國內 TFT-LCD 產業電子化學品之主要供應商之一。

本公司主要從事精密化學品及基礎化學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經過多年努力，已於業界建立起專業地位。依據工研院 IEK 之產業報告，105 年度我國電子化學品之產值估計為 307,481 百萬元，以本公司 105 年度特殊化學品之營業額試算，市占率約為 0.8%。本公司之精密化學品事業目前仍處於營運擴充階段，因應營運的持續成長，本公司已於台南柳營科技工業區興建新廠完成 I/II 期並開始投入生產特殊化學品，預計 106 年 III 期全線完工，未來本公司仍將專注於化學材料研發及擴大產品線，預期市場占有率將能不斷提升，產品應用領域也將逐漸擴大。

本公司特殊化學品事業部的產品種類眾多，產品包含顯影劑、蝕刻液、光阻剝離劑、光阻清洗劑及 RGB 再生劑等，可以提供客戶化學品需求全面性的供應。

(2)基礎化學品

本公司多年來用心經營，堅持提供最好的產品，皆以健康與高品質的形象，深獲客戶的信賴與支持，為市場領導品牌。

受過去接連發生的食品衛生安全事件影響，民眾對於食品衛生、安全與品質意識抬頭，相對對於品牌更加認同，提供安心高品質產品，預估市場規模應呈現穩定趨勢。

3.競爭利基

A.具備優良的研發能力

本公司擁有專業研發團隊及 TAF 實驗室，針對客戶特殊需求而開發全方位之解決方案，依照客戶製程條件調配最佳客製化產品，搭配具有下游應用產業製程經驗之技術人員，針對客戶製程需求之研發，有效縮短客戶驗證時間，進而提高客戶市場競爭力。

B.提供質精價實服務

本公司提供客戶提供質精、價實的新產品與服務，多年來本公司持續擴充更先進的設備，包括：ICP Mass、潔淨室及實驗工廠等，協助客戶分析生產過程之報告數據，掌握客戶製程所需的材料特性，並提供即時解決方案，故能與客戶維持良好且長期之合作關係。

C.不斷開發新產品及新技術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產業相關之技術、掌握市場脈動，不斷推陳出新，開發出各種新產品，符合市場需求，此外本公司更積極投入特殊化製品的回收技術開發工作，如 TMAH 回收、蝕刻液回收等開發，與台灣蓬勃發展的 TFT-LCD、半導體、LED、太陽能產業及食品產業共榮並可兼顧綠色環保要求，並強化在核心競爭力的領先地位。

4.發展遠景之有利因素、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A)精密化學品之下游應用產業端具成長性

在全球光電及綠能產業蓬勃發展下，整體產業具高度發展潛力，TFT-LCD、半導體、LED與太陽能將是支持本公司精密化學品成長力道的支柱。其中研調單位預估2017年面板產業將延續2016年穩健成長的態勢，尤其大尺寸面板需求強勁，同業持續關閉廠房使得面板供應量減少，加上大陸新增產能有限，使得整體產能的成長率3%仍小於整體需求5%的成長率，顯示需求仍大於供給，可望維持16年向上走勢。16年全球電視面板出貨平均尺寸成長2吋（每成長1吋可去化一座8.5代廠產能），在大尺寸電視換機潮帶動下，2017年可以成長1.5吋再加上高解度產品市場需求持續帶動下，將使用更多電子化學品的使用；全球半導體市場，在IoT物聯網與強勁的記憶體需求情況下，研調預估2017年將年增12.3% 前景仍旺。

綠能產業相關的LED產業，研調認為17年產值將小幅成長2.8%，使用量與使用顆數分別成長24%與40%。太陽能產業挑戰俱增，16年安裝量80GW，17年估為73GW，太陽能產業全球供過於求壓力籠罩，然國內市場則有新政策出台緩和及外銷減少壓力(2025年新增20GW安裝)，17年台灣將躋身全球前十大太陽能市場而不再是生產工廠，截至2016年8月，台灣太陽能累積安裝量僅為980MW，過去一年半內每月平均安裝量不超過20MW，要達成2025年目標尚有眾多成長動能可期待。

(B)台灣為下游應用產業的生產重鎮

台灣在TFT-LCD面板之產量全球排名前三大；在半導體方面，擁有排名前三大的晶圓代工廠及眾多記憶體廠商；LED方面，台灣的產量居全球第一，產值則排名第二，僅次於日本；太陽能電池方面，台灣的產量也僅次於中國大陸，排名全球第二。因台灣為眾多電子零組件之重要生產國，也成為全球電子特用化學品之重要市場，以往因技術門檻較高，許多電子特用化學品之供應均掌握在日系廠商手中，近年隨著台灣廠商技術能力的不斷提升，加上價格及在地方服務的優勢，使得台灣本土的電子特用化學品供應商能夠逐步打入電子零組件製造廠之供應鏈。

B.不利因素

(A)國際大廠及中國大陸廠商之競爭

以往電子特用化學品之供應多為國外廠商，尤其是日系廠商，其技術能力依然處於領先地位，面對台灣供應商逐漸打進供應鏈，日系廠商也開始致力於固守其既有客戶；此外，中國大陸電子特用化學品製造商崛起，並以低價搶市，更使得廠商間的競爭愈加激烈。

因應對策：

本公司持續開發新技術與新製程化學品，以維持本身的獨特性，減少被其它競爭者取代之機會。

(B)客戶端降價壓力

本公司之主要客戶在市場均具有指標性意義，其他競爭者為了爭取客戶，可能會採取低價策略增加客戶採購意願。另外目前主要客戶在產品總體成本上面臨一定的壓力，連帶要求供應商配合降價，售價降低將會使本公司之獲利下滑。

因應對策：

本公司透過新技術與新製程化學品開發，配合客戶製程改變提供新的產品，增加與競爭者的差異，維持產品單價與利潤。

(C)環保壓力

客戶使用化學品就會面對到廢液問題。近年台灣環保意識日益增高，客戶不僅會面臨到臭味抗爭，在減廢、排廢、運廢成本亦大增，眾多既有化學品將被拿出重新核視。

因應對策：

三福轉向思考，從”循環經濟”的角度出發，從 Recycle, Reuse, Green 的觀點來開發化學品，增加客戶願意與三福合作的信心，亦可從「降價」與「紅海」的泥淖中脫身，開發出無臭味，廢液再利用之化學品。

(二)主要產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1)精密化學品

- A.顯影液：利用鹼性顯影液將半導體或面板製程中的光阻(PR)，經曝光後形成的有機酸中和、剝落而留下未反應的光阻(PR)圖案。
- B.蝕刻液：利用酸性蝕刻液將半導體或面板製程中未受光阻(PR)保護的金屬蝕刻掉，只留下受光阻(PR)保護的金屬線路圖案。
- C.剝離液：去除蝕刻完的光阻(PR)，使受光阻(PR)保護的金屬線路圖案顯現出來。
- D.稀釋液：光阻(PR)未聚合前，用來稀釋或清洗光阻。
- E.清洗液：將面板製程產製之不良品玻璃還原成素玻璃使用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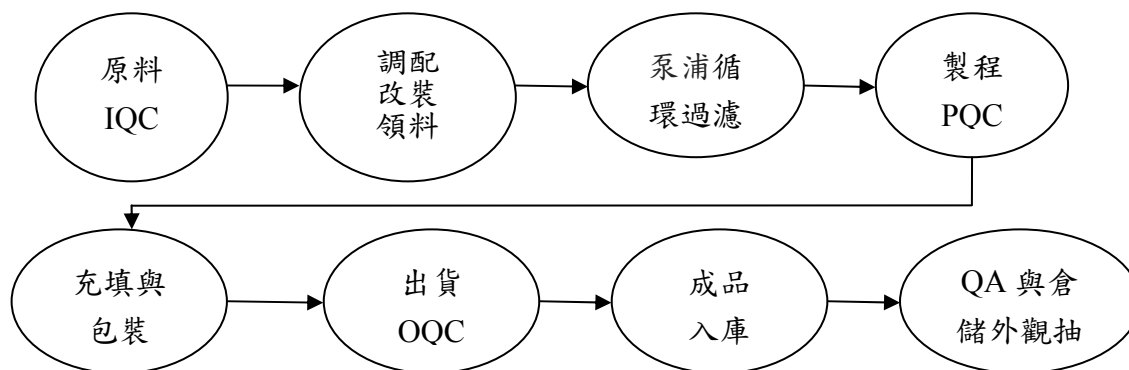
(2)基礎化學品

- A.食品添加劑：食品製造或加工必須時使用。
- B.對羥苯甲酸酯類、己六醇：個人清潔用品及化妝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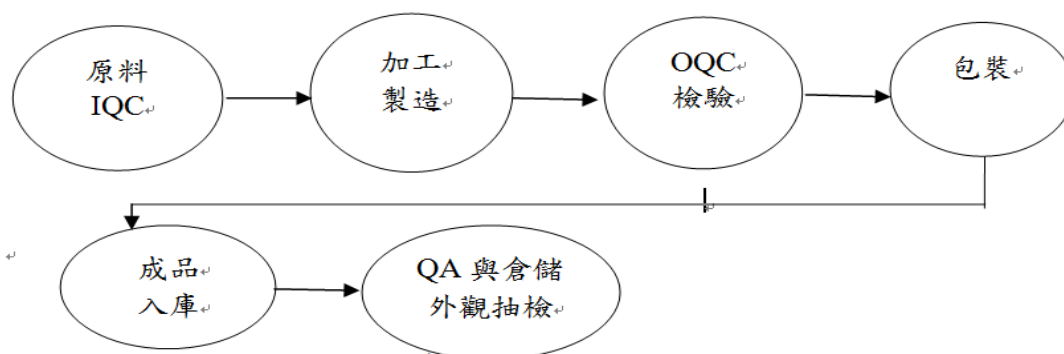
C.食品原料 :加工食品生產製程使用。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1)精密化學品



(2)基礎化學品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在原料取得方面具有穩定的管道；在特殊性原料方面，本公司採取合作入股方式，鞏固原料的取得，如市場有原料短缺的現象，本公司能優先獲得原料；其它原料方面均採取二家以上的供應廠商，維持穩定的交貨，本公司與供應商均維持良好的關係與風險分善的策略。

類別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精密化學品	磷酸	湖北興福電子材料	良好
	TMAH	杭州格林達化學	良好
基礎化學品	工業級苯甲酸	DSM	良好
	葡萄糖	ROQUETTE	良好

(四)最近兩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主要銷貨客戶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年				105年				106年1-4月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106年截至4月底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公司	1,129,331	32.20	無	A公司	1,322,259	34.64	無	A公司	435,837	36.10	無
2	B公司	543,337	15.49	無	B公司	673,268	17.64	無	B公司	201,274	16.67	無
3	其他	1,834,724	52.31	—	其他	1,821,322	47.72	—	其他	570,126	47.23	—
合計	銷貨	3,507,392	100	—	銷貨	3,816,849	100	—	銷貨	1,207,237	100	—

本公司105年主要銷貨客戶與104年相較無重大變動。

2.主要進貨廠商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年				105年				106年1-4月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106年截至4月底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D公司	387,795	15.16	無	D公司	261,536	9.71	無	D公司	65,622	8.12	無
2	其他	2,169,633	84.84	—	其他	2,431,854	90.29	—	其他	742,701	91.88	—
合計	進貨	2,557,428	100	—	進貨	2,693,390	100	—	進貨	808,323	100	—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噸 / 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產品 (或部門別)	104 年度			105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精密化學品	35,796	32,319	1,049,963	38,676	36,217	1,033,682
基礎化學品	10,535	3,348	241,658	10,535	3,160	226,462
合計	46,331	35,667	1,291,621	49,211	39,377	1,260,144

註 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所能生產之數量。

註 2：各產品之生產具有可替代性者，得合併計算產能，並附註說明。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噸/ 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產品 (或部門別)	104 年度				105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精密化學品	70,963	2,681,259	0	0	79,302	2,987,471	0	0
基礎化學品	18,010	483,089	4,263	343,044	19,659	532,716	4,113	296,662
合計	88,973	3,164,348	4,263	343,044	98,961	3,520,187	4,113	296,662

三、從業員工資料

單位：人；年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截至 106 年 4 月 30 日
員 工 人 數	管 理 人 員	54	66	66
	後 勤 人 員	258	259	268
	合 計	312	325	334
平 均 年 齡		39	39.2	39.9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9.5	9.2	9.4
學 歷	博 士	0.7%	0.6%	0.6%
	碩 士	15.7%	13.8%	15%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截至 106 年 4 月 30 日	
分 布 比 率	大 學 / 專	53.5%	55.7%	55.1%
	高 中 (職)	26.9%	26.9%	26.9%
	高 中 (職) 以 下	3.2%	3%	2.4%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

年度 項目	104 年度 12 月 31 日	105 年度 12 月 31 日	106 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止
日期	104.05.22	無	無
污染情形	104 年 5 月 22 日下午 02:00 台南市環保局三人，由郭睿 續科員(水污染及毒物管制 科)帶隊實施雨天專案，對本 廠廢水放流口進行採樣。採 取水樣分析結果如下： D01(公用課)：SS=67.6 mg/LD02(GSS 廠)：SS=42.8 mg/L 標準值=30 mg/L 兩排放口均超過標準值。	無	無
賠償對象或 處分單位	台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無	無
賠償金額或 處分情形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七條 第一項暨放流水標準第二 條規定，罰鍰新台幣 14 萬 元(註 1)	無	無
其他損失	無	無	無

註 1：本公司於 104 年 10 月 20 日向台南市政府提出訴願陳情，本事件發生時正值南部地區連續降下豪大雨，造成瞬間暴雨挾帶大量泥沙，造成本廠原廢水混濁度升高，導致廢水處理設備無法負荷。訴願陳情台南市政府不接受，因此裁罰新台幣 14 萬元。本事件發生後公司投入快混處理設備(新台幣約 140 萬元)，在排放管線末端加裝精密過濾器(新台幣約 20 萬元)，以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二) 未來因應政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本公司目前推行 CSR(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撰寫，相信對於環保要求(如空氣污染、廢水處理、廢棄物分類減量等)及企業社會責任更嚴謹控管，未來在節能減碳、綠色環保工作會更加落實，達到降低污染風險。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全力推動及負責執行各項職工福利事項，目前主要之職工福利措施如下：

(1)週休二日、(2)有競爭力的薪資水準、(3)員工教育訓練、(4)婚喪喜慶禮金、(5)員工健康檢查、(6)生日、年節禮金、(7)員工旅遊、(8)住院慰問金及(9)員工提案獎金。

2.進修及訓練情形

本公司注重員工規劃並致力人才培育，積極鼓勵員工參加各項訓練課程，包含公司內部及外部訓練課程。內部訓練課程係針對公司內部專業技術的交流，提升員工工作能力；外部訓練課程則視公司需要，派遣員工參加研討課程，提供公司員工良好專門之培訓機會，本公司訓練時數統計如下：

三福化工 2016 年__企業內部教育訓練統計表

課程類別	課程數	課程時數	受訓人數	訓練總時數	人均時數
管理職能教育訓練	3	30	134	1136	8.5
法規證照教育訓練	3	12	79	327	4.2
專業技能教育訓練	9	18	128	391	3.1
勞工安全教育訓練	6	36	366	1204	3.3
新進人員訓練	23	8	51	408	8
總計	44	104	758	3466	4.6

三福化工 2016 年__員工派外訓練統計表

課程類別	課程數	課程總時數	受訓人數	人均時數
法規證照教育訓練	28	1149	100	11.5
專業職能教育訓練	32	512	41	12.5
管理職能教育訓練	10	201	13	15.5
總計	70	1862	154	12.1

3.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因應 2005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金制度，本公司已依規定辦理所屬勞工參加勞退新制或舊制意願徵詢、勞工舊制年資之處理、新制之申報及退休金提繳等相關作業，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每月工資提繳勞工工資百分之六。本公司退休金給予標準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規定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辦理。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員工服務年資及退休金依勞基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計算。

按月提繳員工工資之 6%至勞工保險局個人退休金專戶。

4.人事制度及勞資關係

(1)人事制度

本公司現有完整之人事管理制度，包括人員召募任免、晉升、調遷、教育訓練、考勤、薪資、退休退職等，內容涵蓋選、訓、育、用、留才，並符合公司內控及 ISO 國際品質標準之要求。

(2)勞資關係

本公司一向重視員工福利及照顧，勞資關係和諧，加以本公司重視員工意見，勞資間可透過電子郵件、意見信箱及勞資會議溝通想法，維持良好關係。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中長期借款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99.12.14~ 105.12.29	購置機器設備之用	(1)動用期限：101/06/30 止。 (2)首次撥動日起一年六個月起還第一期款每三個月為一期/共 15 期平均攤還本金。
產品經銷	乙公司	101.10.31 ~ 106.10.31	TMAH 經銷	(1)經銷地區為台灣及原廠同意和授權的大陸地區。 (2)本公司在正常情況下，不應製造、購買或推銷與本協議「產品」相同或類似的其他國家和地區的商品，或將本協議內的「產品」轉銷其他國家或地區。為應對供應風險，原廠同意本公司每月可向特定供應商採購特定數量的產品，但因原廠無法提供本公司需求的質與量時，經雙方書面確認後不在此限。 (3)每年訂有最低銷售額。
買賣合約	A 公司	99.03.01~ 105.03.01	顯影液回收再利用	本公司獨家負責顯影液回收
工程	成傑營造(股)公司	101.10.11 ~ 保固期滿	柳科廠新建工程 一、二、三期土建工程	營造廠簽發面額為合約金額 10%之本票作為保固用保證票
租賃	三福環球(股)公司	101.04.01 ~ 121.03.31	柳科廠土地	本公司有土地優先承購權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與綜合損益表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 31日
		105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流動資產		1,864,406	1,837,366	1,763,214	1,647,738	1,722,984
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 採用權益法投資		522,977	573,577	532,010	529,618	553,022
不動產、廠房與設備		1,006,512	733,251	859,637	901,107	1,021,678
無形資產		0	0	40	40	0
其他資產		285,504	363,229	93,626	127,129	335,222
資產總額		3,679,399	3,507,423	3,248,527	3,205,632	3,632,906
流動	分配前	830,877	821,769	716,111	782,924	749,178
負債	分配後	註2	911,089	778,568	842,764	註2
非流動負債		106,513	117,882	135,737	151,261	95,997
負債	分配前	937,390	939,651	851,848	934,185	845,175
總額	分配後	註2	1,028,971	914,305	994,025	註2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2,742,009	2,567,772	2,396,679	2,271,447	2,787,731
股本		905,770	898,190	892,230	880,000	906,940
資本公積		649,453	648,305	643,331	633,782	649,453
保留	分配前	1,157,258	965,578	831,964	751,784	1,230,127
盈餘	分配後	註2	876,258	769,507	691,944	註2
財務報表換算兌換差額		4,580	29,190	29,154	5,881	-21,566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24,948	26,509	-	-	22,777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	分配前	2,742,009	2,567,772	2,396,679	2,271,447	3,632,906
總額	分配後	註2	2,478,452	2,334,222	2,211,607	註2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皆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5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已於106年3月22日董事決議分配盈餘約計145,130仟元。

(2)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106年3月31日
	105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收入	3,816,849	3,507,392	3,483,929	3,221,961	902,149
營業毛利(損)	679,282	445,603	320,155	377,122	161,858
營業(損)益	378,600	167,890	56,205	119,809	92,44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946	78,050	115,768	57,595	-5,543
稅前淨利	361,654	245,940	171,973	177,404	86,90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86,198	203,212	144,613	131,016	72,869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	286,198	203,212	144,613	131,016	72,869
其他綜合損益	-30,857	19,404	18,680	12,907	-28,31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55,341	222,616	163,293	143,923	44,552
淨利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86,198	203,212	144,613	131,016	72,86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55,341	222,616	163,293	143,923	44,552
綜合損益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3.18	2.27	1.63	1.62	0.8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皆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1)				
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流動資產		1,765,734	1,736,406	1,689,618	1,579,133	1,528,633
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 採用權益法投資		620,263	674,073	605,606	598,223	556,214
不動產、產房與設備		1,006,286	733,200	859,637	901,107	809,842
無形資產		0	0	40	40	1,787
其他資產		285,268	363,214	93,626	127,129	130,113
資產總額		3,677,551	3,506,893	3,248,527	3,205,632	3,026,589
流動 負債	分配前	829,029	821,239	716,111	782,924	897,365
	分配後	註2	910,559	778,568	842,764	949,162
非流動負債		106,513	117,882	135,737	151,261	194,820
負債 總額	分配前	935,542	939,121	851,848	934,185	1,092,185
	分配後	註2	1,028,441	914,305	994,025	1,143,982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2,742,009	2,567,772	2,396,679	2,271,447	1,934,404
股本		905,770	898,190	892,230	880,000	800,000
資本公積		649,453	648,305	643,331	633,782	468,865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1,157,258	965,578	831,964	751,784	673,000
	分配後	註2	876,258	769,507	691,944	621,203
財務報表換算兌換差額		4,580	29,190	29,154	5,881	-7,461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24,948	26,509	-	-	-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 總額	分配前	2,742,009	2,567,772	2,396,679	2,271,447	1,934,404
	分配後	註2	2,478,452	2,334,222	2,211,607	1,882,607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皆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5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已於106年3月22日董事會決議分配盈餘計145,130仟元。

(4)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5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收入	3,812,866	3,507,389	3,483,929	3,221,961	3,598,935
營業毛利(損)	677,269	445,600	320,155	377,122	500,772
營業(損)益	380,712	168,957	56,205	119,818	210,57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9,058	76,983	115,768	54,464	137,155
稅前淨利	361,654	245,940	171,973	174,282	347,73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86,198	203,212	144,613	131,016	303,502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	286,198	203,212	144,613	131,016	303,502
其他綜合損益	-30,857	19,404	18,680	12,907	-11,03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55,341	222,616	163,293	143,923	292,464
基本每股盈餘	3.18	2.27	1.63	1.62	3.79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皆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簡明資產負債表與綜合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項目		101 年度			
流動資產		1,654,809			
基金及投資		411,688			
固定資產		894,922			
無形資產		1,787			
其他資產		27,753			
資產總額		2,990,959			
流動 負債	分配前	894,140			
	分配後	945,937			
長期負債		81,662			
其他負債		98,232			
負債 總額	分配前	1,074,034			
	分配後	1,125,831			
股本		800,000			
資本公積		504,548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625,204			
	分配後	573,407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累積換算調整數		-12,827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1,916,925			
	分配後	1,865,128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皆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茲因 ROC GAAP 已於 102 年即不適用故僅揭露 101 年度資料。

(2)簡明損益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年度				
營業收入	3,710,849				
營業毛利(損)	529,165				
營業(損)益	226,859				
營業收入及利益	78,822				
營業外支出及損失	19,477				
繼續營業外部門稅前損益	286,204				
繼續營業外部門損益	237,155				
停業部門損益	-				
非常損益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本期損益	237,155				
每股盈餘	2.96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皆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茲因 ROC GAAP 已於 102 年即不適用故僅揭露 101 年度資料。

(3)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項目		101 年度				
流動資產		1,542,926				
基金及投資		523,571				
不動產、產房與設備		894,922				
無形資產		1,787				
其他資產		27,753				
資產總額		2,990,959				
流動 負債	分配前	894,140				
	分配後	945,937				
長期負債		81,662				
其他負債		98,232				
負債 總額	分配前	1,074,034				
	分配後	1,125,831				
股本		800,000				
資本公積		504,548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625,204				
	分配後	625,204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累積換算調整數		-12,827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				
權益 總額	分配前	1,916,925				
	分配後	1,865,128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皆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茲因 ROC GAAP 已於 102 年即不適用故僅揭露 101 年度資料。

(4)簡明損益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年度				
營業收入	3,598,935				
營業毛利(損)	500,772				
營業(損)益	210,03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89,887				
營業外支出及損失	18,018				
繼續營業外部門稅前損益	281,899				
繼續營業外部門損益	237,155				
停業部門損益	-				
非常損益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本期損益	237,155				
每股盈餘	2.96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皆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茲因 ROC GAAP 已於 102 年即不適用故僅揭露 101 年度資料。

(三)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1.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秀明、林淑婉	無保留意見
102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秀明、林淑婉	無保留意見
103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秀明、林淑婉	無保留意見
104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淑婉、陳杰忠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5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淑婉、翁雅玲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
(1) 合併報表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 日
		105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財務	負債占資產比率	25.48	26.79	26.22	29.14	36.09	23.26
結構 (%)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比率	283.01	366.27	294.59	268.86	262.92	282.25
償債	流動比率	224.39	223.59	246.22	210.46	182.81	229.98
能力	速動比率	165.80	161.14	160.44	133.72	119.61	174.26
(%)	利息保障倍數(倍)	502.60	135.17	42.15	35.38	29.11	163.13
經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66	3.61	3.92	3.62	3.8	3.48
營	平均收現日數	99.72	101	93	101	96	104.88
能	存貨週轉率(次)	7.24	6.11	5.65	5.22	5.83	7.58
力	平均銷售日數	50	60	65	70	63	4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9.04	10.45	12.10	9.01	8.49	9.3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 率(次)	4.39	4.40	3.96	3.77	4.37	3.56
	總資產週轉率(次)	1.06	1.04	1.08	1.03	1.18	0.99
獲	資產報酬率(%)	8.03	6.06	4.59	4.34	9.96	8.03
利	權益報酬率(%)	10.78	8.19	6.20	6.23	17.02	10.54
能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 率(%)	39.93	27.38	19.27	20.16	44.00	38.33
	純益(損)率(%)	7.5	5.79	4.15	4.07	8.18	8.08
	每股盈餘	3.18	2.27	1.63	1.62	3.79	0.8
現金	現金流量比率(%)	78.46	53.76	26.86	24.92	60.69	40.78
流量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36.03	125.85	73.34	88.65	94.52	110.45
	現金再投資比率(%)	12.01	8.68	3.27	3.81	16.21	6.42
槓桿	營運槓桿度	2.63	4.51	11.15	5.54	3.6	2.70
度	財務槓桿度	1.00	1.01	1.08	1.05	1.06	1.01

105及104年度財務比率變動達20%之說明：

1.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比率倍數(倍)	主係結轉柳科與TMAH設備，使不動產增額致比率增加。
2.利息保障倍數	主係因利息資本化增加，致保障倍數增加。
3.資產報酬率	主係因105年度稅後淨利增加，致報酬率增加。
4.權益報酬率	主係因105年度稅後淨利增加，致報酬率增加。
5.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主係因105年度稅前淨利增加，致比率增加。
6.純益率	主係因105年度稅後淨利增加，致純益率增加。
7.每股盈餘	主係因105年度稅後淨利增加，致每股盈餘增加。
8.資產報酬率	主係因105年度稅後淨利增加，致報酬率增加。
9.現金再投資比率(%)	主係因稅前淨利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致比率增加。
10.營運槓桿度	主係因105年營業利益增加，致比率降低。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皆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個體報表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5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5.44	26.78	26.22	29.14	36.09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83.07	366.29	294.59	268.86	262.9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12.99	211.44	235.94	201.70	170.35
	速動比率	155.29	149.02	150.17	124.96	107.14
	利息保障倍數(倍)	502.60	135.17	42.15	34.78	33.0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65	3.61	3.92	3.62	3.91
	平均收現日數	100	101	93	101	93
	存貨週轉率(次)	7.28	6.11	5.65	5.22	5.82
	平均銷售日數	50	60	65	70	6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9.05	10.46	12.10	9.01	8.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4.38	4.40	3.96	3.77	4.26
	總資產週轉率(次)	1.06	1.04	1.08	1.03	1.1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98	6.06	4.59	4.34	10.11
	權益報酬率(%)	10.78	8.19	6.20	6.23	17.02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39.93	27.38	19.27	19.80	43.47
	純益(損)率(%)	7.51	5.79	4.15	4.07	8.43
	每股盈餘	3.18	2.27	1.63	1.62	3.7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79.81	53.91	26.76	11.85	59.1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29.36	118.14	70.79	86.37	100.45
	現金再投資比率(%)	12.22	8.7	3.25	1.09	15.7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61	4.48	11.15	5.54	3.76
	財務槓桿度	1.00	1.01	1.08	1.05	1.05

105 及 104 年度財務比率變動達 20%之說明：

1.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倍數(倍)	主係結轉柳科與 TMAH 設備，使不動產增額致比率增加。
2.利息保障倍數	主係因利息資本化增加，致保障倍數增加。
3.資產報酬率	主係因 105 年度稅後淨利增加，致報酬率增加。
4.權益報酬率	主係因 105 年度稅後淨利增加，致報酬率增加。
5.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主係因 105 年度稅前淨利增加，致比率增加。
6.純益率	主係因 105 年度稅後淨利增加，致純益率增加。
7.每股盈餘	主係因 105 年度稅後淨利增加，致每股盈餘增加。
8.資產報酬率	主係因 105 年度稅後淨利增加，致報酬率增加。
9.現金再投資比率(%)	主係因稅前淨利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致比率增加。
10.營運槓桿度	主係因 105 年營業利益增加，致比率降低。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皆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流出者，故不予以計算。

註 3：財務分析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 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二)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合併報表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1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5.91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59.7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85.07				
	速動比率	121.64				
	利息保障倍數(倍)	23.8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80				
	平均收現日數	96				
	存貨週轉率(次)	5.83				
	平均銷售日數	6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8.2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4.40				
	總資產週轉率(次)	1.1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90				
	權益報酬率(%)	13.32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本比率(%)	35.78				
	純益率(%)	6.39				
	每股盈餘	2.9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8.3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3.03				
	現金再投資比率(%)	16.1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61				
	財務槓桿度	1.06				

註：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皆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個體報表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1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5.91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59.7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72.56				
	速動比率	109.13				
	利息保障倍數(倍)	26.98				
經營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91				
	平均收現日數	93				

能力	存貨週轉率(次)	5.82			
	平均銷售日數	6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8.6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4.28			
	總資產週轉率(次)	1.1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01			
	權益報酬率(%)	13.32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本比率(%)	35.24			
	純益率(%)	6.59			
	每股盈餘	2.9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6.8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42			
	現金再投資比率(%)	0.1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77			
	財務槓桿度	1.05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皆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流出者，故不予以計算。

註 3：財務分析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淑婉會計師與翁雅玲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業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特此報告。

敬請 鑒核
此致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Pilot Keymark SDN.BHD 法人代表 鍾甦生



監察人： 游 勝 福



監察人： 黃 明 富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請參閱第 93-164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含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請參閱第 165-231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年 度		差 異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 額	%
流動資產	1,864,406	1,837,366	27,040	1.47%
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 採用權益法投資	522,977	573,577	-50,600	-8.82%
不動產、廠房與設備	1,006,512	733,251	273,261	37.27%
無形資產	0	0	0	0.00%
其他資產	285,504	363,229	-77,725	-21.40%
資產總額	3,679,399	3,507,423	171,976	4.90%
流動負債	830,877	821,769	9,108	1.11%
非流動負債	106,513	117,882	-11,369	-9.64%
負債總額	937,390	939,651	-2,261	-0.24%
股 本	905,770	898,190	7,580	0.84%
資本公積	649,453	648,305	1,148	0.18%
保留盈餘	1,157,258	965,578	191,680	19.85%
其他權益	29,528	55,699	-26,171	-46.99%
股東權益總額	2,742,009	2,567,772	174,237	6.79%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1. 不動產、廠房與設備增加主係因本期結轉柳科廠房機器所致。
2. 其他資產減少主係本期長期預付款結轉資產所致。
3. 其他權益較前期減少主要係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總額	3,816,849	3,507,392	309,457	8.82%
減：營業成本	3,137,567	3,061,789	75,778	2.47%
營業毛利	679,282	445,603	233,679	52.44%
營業淨利	378,600	167,890	210,710	125.5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946	78,050	-94,996	-121.71%
稅前淨利	361,654	245,940	115,714	47.05%
減：所得稅費用	75,456	42,728	32,728	76.60%
本期淨利	286,198	203,212	82,986	40.84%
其他綜合損益	-30,857	19,404	-50,261	-259.0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55,341	222,616	32,725	14.70%

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1) 營業毛利增加係本期原料進貨成本降低所致。
- (2) 營業淨利增加係本期原料進貨成本降低所致。
-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係認列投資損失增加所致。
- (4) 稅前淨利增加係來自本業之利益增加所致。
- (5) 所得稅費用增加係來自本業之利益增加所致。
- (6) 本期淨利增加係來自本業之利益增加所致。
- (7) 其他綜合損益減少係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所致。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匯率變動影響數	期末現金餘額
241,042	651,895	-439,067	-226,404	-1,322	226,144

1. 營業活動：主要係因本期稅後淨利導致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2. 投資活動：主要係因本期購置固定資產及長期預付款之資本支出增加所致。
3. 融資活動：主要係因支付股利與償還負債所致。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226,144	558,970	-752,356	32,758	-	-

現金流入量分析：主要係因本期淨利、折舊攤銷數及認列投資收益減少數。

現金流出量分析：主要係因本期資本支出及越南投資增加及支付業主股利致使現金流出增加。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其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管理階層基於公司營運或策略目標等因素進行轉投資，由相關單位提供專業資訊、彙總向權責主管提出評估建議，待投資議案產生後，再針對被投資公司過去及未來之展望、市場狀況及經營體質進行評估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執行。

(二)轉投資事業之獲利或虧損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說明	105年度被投資公司獲利或(虧損)金額	持股比率(%)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投資計畫
San Fu Specialty Chemicals Investments Limited(SAMOA)		23,946	100.00	該公司獲利尚屬正常	—	無
San Fu Food Additives Investments Limited		—	100.00	—	—	無
三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2,099)	100.00	該公司係新設立企業,營運尚屬正常	依市場景氣調整營運策略,加強內控管理	無
國際日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7,539)	51.00	因客戶經營策略整合訂單大量流失。	改善財務結構、人力精減	無
宏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14	50.00	該公司營運尚屬正常	—	無
立福炭酸股份有限公司		13,005	25.00	該公司獲利尚屬正常	—	無
Shian Yun Joint Stock Company		—	13.43		—	無
上海三福明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46,532	50	該公司獲利尚屬正常	—	無
Lucky Star Holding Limited		112	100.00	—	—	無
Sino Star Holding Limited		—	100.00	—	—	無
Fanda International (Samoa) Ltd		—	41.94	—	—	無

(三)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增加越南子公司建廠資本支出以經營工業氣體產品及服務業務及台南柳科食品添加劑廠之建廠投資。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及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最近年度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對損益之影響

本公司 104 及 105 年度利息收入分別為 850 仟元及 822 仟元，佔該年度稅前淨利為 0.35% 及 0.23%，104 及 105 年度利息淨支出分別為 1,833 仟元及 721 仟元，佔該年度稅前淨利比率分別為 0.75% 及 0.20%，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對本公司損益之風險尚屬可控。

(2) 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為因應營運資金需求所產生之長短期銀行借款及短期資金之運用。對於長期重大性投資則規劃以長期借款利率來因應，故在銀行借款利率方面，將加強與銀行密切聯繫、瞭解利率走勢，以爭取最優惠的借款利率。

2. 最近年度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對損益之影響

本公司 104 及 105 年度兌換損益分別為兌換利益 23,330 仟元及兌換損失(9,391)仟元，佔該年度稅前淨利比率分別為 9.49% 及 2.60%。本公司產品主要以內銷為主，若為外銷之銷貨計價多以美元為基準，且部份進貨亦以美元計價向國外採購，應收付款項相沖抵而產生一定之自然避險效果。然而，任何顯著而不利的國際匯率變動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仍可能造成匯兌上不利之影響。

(2) 未來因應措施說明如下：

A. 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並與銀行保持密切聯繫，充分掌握匯率走勢，適時調整外幣部位，以規避匯兌風險。

B. 業務端報價時將匯率因素列入考慮，以維持公司利潤。

3. 最近年度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並與供應商及客戶維持良好關係，若因通貨膨脹導致進貨成本提高，本公司亦會調整銷貨與進貨之價格，以降低通膨對營運之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基於穩健原則及務實之經營理念，專注於經營本公司事業之領域，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2. 本公司已制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為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他人時之依據。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3. 本公司已制定「背書保證辦法」，為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之依據。截至 106 年 4 月 30 日止，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為零。

4. 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匯率波動風險為目的，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已依本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執行，並於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研發著重在三個方面，一、強化核心技術平台的建立，並在此技術基礎下開發高附加價值的產品。二、電子化學品的配方發展，配合LCD, IC封裝客戶的新產品需求開發。三、持續積極從事於各項既有產品PHBA, CHA, DCHA, TMAH的製程改善，使製程更加節能有效率，以降低成本及創造利潤。對於研發分析設備及分析方法的添購及更新，本公司持續擴充更先進的設備，包括：ICP MS/MS(感應耦合電漿串聯質譜儀)、GC-MS(氣相層析質譜儀)、IC(離子層析儀)、SEM(掃描式電子顯微鏡)等配合IC客戶要求的ppt等級偵測極限，並作為新製程化學品的應用開發分析的工具。2017年度研發費用預計投入約新台幣20,500千元，研發項目及計劃說明請參閱下表。

最近年度計劃	目前進度	再投入的研發費用(仟元)	完成量產時間	未來研發得以成功之主要影響因素
高效能電透析法再製LCD顯影液	已經提高效能至75%	6,000	105年第三季	電透析膜的廠商配合
精緻環己烷羧酸生產製程開發	觸媒耐久性的測試	3,000	107年底	試驗工廠的實驗結果及系統設計
高性能液晶聚酯中間體6-羥基-2-萘甲酸製程開發	高溫結晶純化	3,000	107年底	抑制副反應的條件找尋
以三相反應器生產超高純度雙環己胺	修改設備符合計畫產能	8,500	106年第二季	反應器改善工程成功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並未有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及業務之情事，係因本公司對於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已採取適當之因應措施，故不致對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產業相關之技術、發展及改變，並迅速掌握產業動態，加上不斷提升研發能力，未來並積極擴展相關市場之應用領域，因此，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不謀非法之利，以專業研發團隊之經營模式在業界樹立清新形象，且一向以促進社會經濟、提昇環境景氣、保障員工福利為依歸，對於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亦嚴格遵守，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之企業形象良好，並無重大改變而造成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此情形。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期及可能風險：

本公司柳營特化廠第三期預計於2017年即全數完工，將可解決現有善化廠腹地不足的問題，為因應未來每年產品產業的成長需求，將利用柳科廠研發、生產、銷售、品管、品保由上至下的一系列整合而建立高品質的生產線。在現有基礎質與量的成長

與系統完善整合，對於未來的市場佔有率及提昇在電子化學品的知名度，更將大幅成長躍進。

未來可能面臨到景氣不佳市場萎縮與競爭者增加狀況，本公司在銷售產業別上積極橫跨晶圓、顯示器、太陽能及發光二極體等相關產業，以避免單一產業的影響。在競爭方面，本公司著重於新技術與新製程化學品的開發，維持本身的獨特性，不易被其它競爭者取代。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1、進貨：本公司在原料取得方面具有穩定的管道，所合作的供應廠商，本身在質與量方面均有高水準的水平，除了供應本公司外，也供應給其他各地不同的客戶。在特殊性原料方面，本公司採取合作入股方式，鞏固原料的取得，如市場有原料短缺的現象，本公司能優先獲得原料。

其它原料方面均採取二家以上的供應廠商，維持穩定的交貨，本公司與供應商均維持良好的關係與風險分善的策略。故本公司成立以來，未發生過原料短缺所造成供應中斷的現象發生。

2、銷貨：目前公司精密化學品主要供應顯示器相關產業，為了避免顯示器產業客戶過於集中，本公司受到的影響與風險增加。目前太陽能產業銷售比重也逐年攀升，公司更同時積極跨越晶圓與發光二極體產業。未來銷售類別將橫跨晶圓、顯示器、太陽能、發光二極體等相關產業。在外銷方面，目前外銷客戶遍即中國、印度、新加坡等相關產業。看準未來中國等地的化學品需求將會大幅度增加，外銷銷售比重也會逐年增加。未來客戶產業別與銷售國家將會大幅度增加，以期能有效分散銷售風險。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情事，故並無因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對本公司之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影響及風險：本公司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105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此情事發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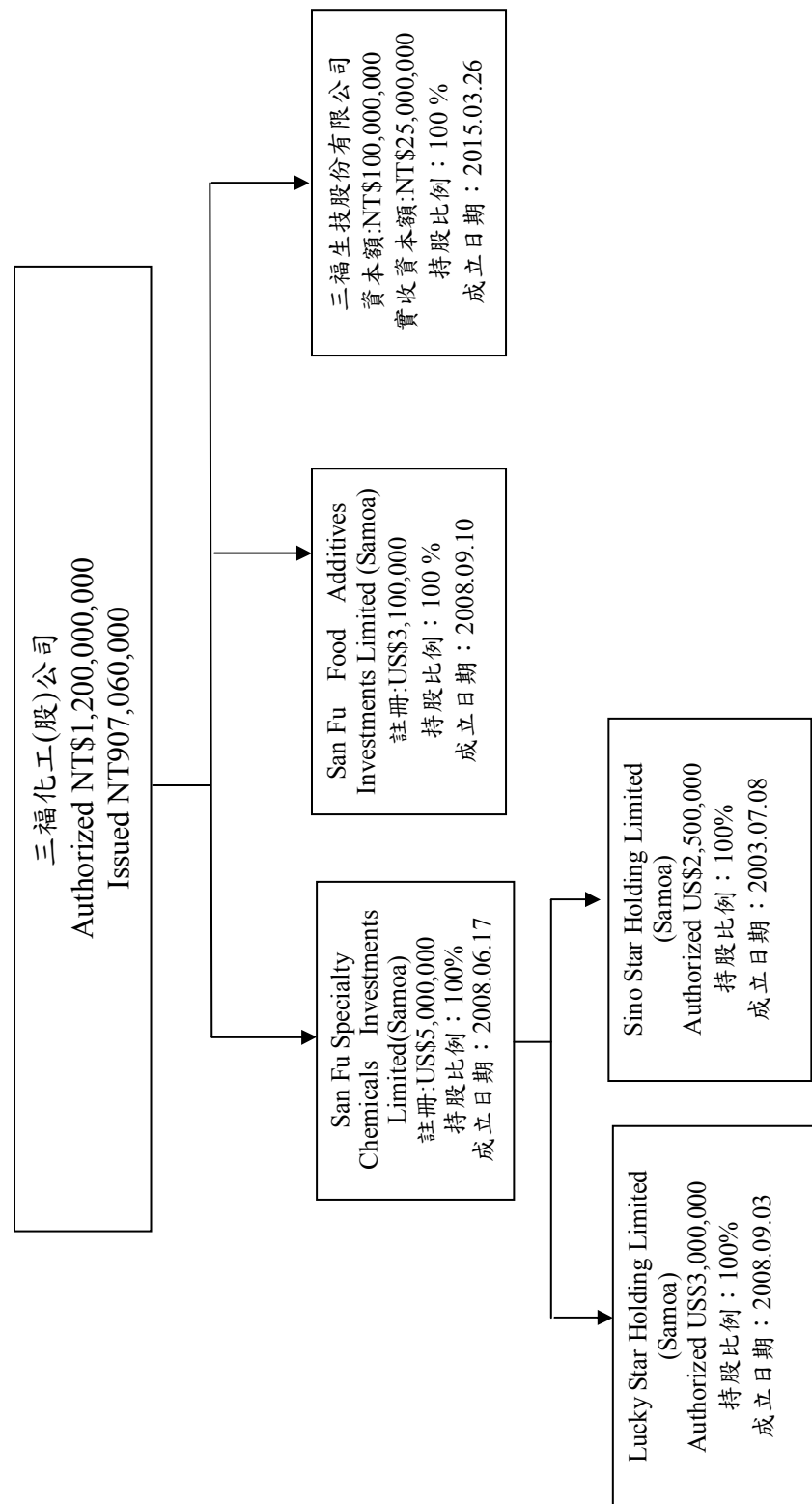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105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其它重要風險事項。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組織圖



(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持股比例	報表日兌換率
San Fu Specialty Chemicals Investments Limited	97年	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Box 1225, Apia, SAMOA	USD	4,750,840	一般投資	100%	32.25
San Fu Food Additives Investments Limited	97年	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Box 1225, Apia, SAMOA	USD	552,198	一般投資	100%	32.25
Lucky Star Holding Limited	97年	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Box 1225, Apia, SAMOA	USD	1,324,539	一般投資	100%	32.25
Sino Star Holding Limited	92年	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Box 1225, Apia, SAMOA	USD	1,867,838	一般投資	100%	32.25
三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	台北市中山北路2段21號7樓	NTD	25,000,000	一般投資	100%	1

註1：所有關係企業不論規模大小，均應揭露。

註2：各關係企業設有工廠，且該工廠產品之銷售值超過控制公司營業收入百分之十者，應加列工廠名稱、設立日期、地址及該工廠主要生產產品項目。

註3：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企業名稱及地址得以英文表示，設立日期亦得以西元日期表示，實收資本額並得以外幣表示（但應加註報表日之兌換率）。

(三)依本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應揭露下列事項：

本公司無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關係企業。

(四)各關係企業所經營業務互有關聯者，應說明其往來分工情形：無此情形。

(五)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姓名及其對該企業之持股或出資情形：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有比例
San Fu Specialty Chemicals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巫信弘	4,750,840	100%
San Fu Food Additives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巫信弘	552,198	100%
Lucky Star Holding Limited	董事	San Fu Specialty Chemicals Investments Limited 代表人-巫信弘	1,324,539	100%
Sino Star Holding Limited	董事	San Fu Specialty Chemicals Investments Limited 代表人-巫信弘	1,867,838	100%
三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巫信弘	2,500,000	100%

(六) 各關係企業之營運狀況

企業名稱	San Fu Specialty Chemicals Investments Limited	San Fu Food Additives Investments Limited	Lucky Star Holding Limited	Sino Star Holding Limited	三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幣別	USD	USD	USD	USD	NTD
資本額	4,750,840	552,198	1,324,539	1,867,838	25,000,000
資產總額	13,337,760	11,934	1,609,392	1,946,061	26,355,298
負債總額	0	0	0	0	4,490,680
營業收入	0	0	0	0	10,202,532
營業淨利	728,271	9	3,466	17	(2,099,392)
本期損益(稅後)	728,271	9	3,466	17	(2,099,392)
每股稅後盈餘	0.15	0.00	0.00	0.00	(0.08)

(七)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自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27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八)關係企業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此情形。

四、其他必須補充說明事項：無此情形。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無此情形。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巫 信 弘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

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長期預付款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時點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資本支出主要係為持續發展及擴充產能以滿足客戶需求。105 年度長期預付款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金額為新台幣 399,650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10.8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十五。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應於該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折舊。由於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資本支出金額重大，有關長期預付款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時點是否適當，將對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績效產生重大影響，故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以下查核程序：

1. 瞭解及測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瞭解管理階層預期資產之可供使用狀態之條件及相關會計處理。
3. 抽核相關原始憑證並驗證本年度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之時點是否適當。
4. 觀察本年度由長期預付款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實體盤點。
5. 抽核及檢視長期預付款尚未達可使用狀態之原因。

其他事項

列入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中，有關國際日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國際日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國際日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分別為 86,527 仟元及 150,686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2.35% 及 4.30%，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國際日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認列之投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64,159) 仟元及 5,542 仟元，分別佔合併稅前淨利之 (17.74)% 及 2.25%。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淑 婉

林淑婉



會計師 翁 雅 玲

翁雅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2 日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26,144	6	\$ 241,042	7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及九)	44,335	1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十)	46,694	2	43,806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十)	991,847	27	976,713	2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及三一)	8,367	-	700	-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34,029	1	38,145	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二)	410,372	11	456,925	13		
1410	預付款項	76,456	2	56,21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6,162	1	23,822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864,406	51	1,837,366	52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37,317	1	38,878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68,352	2	69,451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四)	417,308	11	465,248	1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五及三二)	1,006,512	27	733,251	2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28,089	1	33,540	1		
1915	長期預付款(附註十六)	213,405	6	275,726	8		
1920	存出保證金	3,503	-	3,948	-		
19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40,507	1	50,015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814,993	49	1,670,057	48		
1XXX	資 產 總 計	\$ 3,679,399	100	\$ 3,507,423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二)	\$ 130,000	4	\$ 235,000	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七)	29,969	1	49,929	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八)	142	-	273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369,136	10	309,786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一)	9,083	-	5,866	-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四及十一)	-	-	6,430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225,688	6	157,094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52,275	1	33,447	1		
2313	遞延收入-流動	6,782	-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七及三二)	-	-	19,192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802	-	4,75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830,877	22	821,769	24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156	-	2,038	-		
2630	遞延收入-非流動	8,808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97,549	3	115,844	3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06,513	3	117,882	3		
2XXX	負債總計	937,390	25	939,651	27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註四及二一)						
	股本						
3110	普通股	905,770	25	898,190	26		
	資本公積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645,355	18	635,244	18		
3271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4,098	-	13,061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649,453	18	648,305	1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0,809	3	90,488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046,449	28	875,090	2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157,258	31	965,578	27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580	-	29,190	1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24,948	1	26,509	1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29,528	1	55,699	2		
3XXX	權益總計	2,742,009	75	2,567,772	73		
	負債與權益總計	\$ 3,679,399	100	\$ 3,507,42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巫信弘



經理人：巫信弘



會計主管：陳皆裕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三一）	\$ 3,816,849	100	\$ 3,507,39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三及三一）	<u>3,137,567</u>	<u>82</u>	<u>3,061,789</u>	<u>87</u>
5900	營業毛利	<u>679,282</u>	<u>18</u>	<u>445,603</u>	<u>13</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178,956	5	163,539	5
6200	管理費用	103,714	3	94,220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8,012</u>	-	<u>19,954</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00,682</u>	<u>8</u>	<u>277,713</u>	<u>8</u>
6900	營業淨利	<u>378,600</u>	<u>10</u>	<u>167,890</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三）	(721)	-	(1,83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四）	(37,535)	(1)	22,151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822	-	850	-
7130	股利收入（附註四）	1,605	-	1,605	-
7180	其他支出	(1,607)	-	-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三一）	25,276	1	23,369	1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附註四）	605	-	11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七及八）	-	-	8,567	-
7230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附註二三）	(9,391)	-	23,330	1
72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迴轉利益（附註十五）	<u>4,000</u>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6,946)</u>	-	<u>78,050</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361,654	10	\$ 245,940	7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四)	(75,456)	(2)	(42,728)	(1)
8200	本年度淨利	<u>286,198</u>	<u>8</u>	<u>203,212</u>	<u>6</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5,646)	-	(8,60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960	-	1,46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40)	-	4,985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1,561)	-	26,509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22,170)	(1)	(4,949)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合計	<u>(30,857)</u>	<u>(1)</u>	<u>19,404</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55,341</u>	<u>7</u>	<u>\$ 222,616</u>	<u>6</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286,198</u>	<u>8</u>	<u>\$ 203,212</u>	<u>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u>\$ 255,341</u>	<u>7</u>	<u>\$ 222,616</u>	<u>6</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u>\$ 3.18</u>		<u>\$ 2.27</u>	
9810	稀 釋	<u>\$ 3.15</u>		<u>\$ 2.2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巫信弘



經理人：巫信弘



會計主管：陳皆裕





三福化
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仔	金	額	實	溢	積	保	留	盈	國	備	售
數	額	額	行	價	權	法	公	未	外	金	出
			發	員	認	定	積	分	營	融	現
			行	工	股	盈	餘	配	運	未	損
			溢	認	權	盈	公	盈	機	實	益
			價	股	積	餘	積	餘	構	現	總
			額	價	權	積	積	餘	算	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之	益	
									之	總	
									兒	權	
									換	益	
									差	總	
									額	額	
									\$	\$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89,223	\$ 892,230	\$ 627,293	\$ 16,038	\$ 76,027	\$ 755,937	\$ 29,154	\$ -	\$ 2,396,679	
B1	103 年度盈餘分配	-	-	-	-	14,461	(14,461)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	-	-	-	-	(62,457)	-	-	(62,457)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4,974	-	-	-	-	-	4,974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	203,212	-	-	-	203,212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141)	36	26,509	-	19,404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96,071	36	26,509	-	222,616
G1	員工認股權行使	596	5,960	7,951	(7,951)	-	-	-	-	-	5,960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9,819	898,190	635,244	13,061	90,488	875,090	29,190	26,509	2,567,772	
B1	104 年度盈餘分配：	-	-	-	-	20,321	(20,321)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89,832)	-	-	(89,832)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1,148	-	-	-	-	-	1,148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	286,198	-	-	-	286,198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686)	(24,610)	(1,561)	(30,857)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81,512	(24,610)	(1,561)	-	255,341
G1	員工認股權行使	758	7,580	10,111	(10,111)	-	-	-	-	-	7,580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0,577	905,770	\$ 645,355	\$ 4,098	\$ 110,809	\$ 1,046,449	\$ 4,580	\$ 24,948	\$ 2,742,00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巫信弘



經理人：巫信弘



會計主管：陳皆裕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61,654	\$ 245,94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70,548	181,737
A20200	攤銷費用	-	40
A20300	呆帳費用	-	5,75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7,223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8,286)	-
A21200	利息收入	(822)	(850)
A21300	股利收入	(1,605)	(1,605)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148	4,974
A20900	財務成本	721	1,833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37,535	(22,15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05)	(11)
A23200	處分投資利益	-	(8,567)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迴轉 利益	(4,000)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888)	45,871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	40,800
A31150	應收帳款	(15,134)	(180,59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7,667)	8,372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流動	4,116	(150)
A31200	存 貨	54,839	81,739
A31230	預付款項	11,267	12,16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823)	5,677
A319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非流動	9,508	(50,015)
A32130	應付票據	(131)	(3,563)
A32150	應付帳款	59,350	49,17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217	415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	(6,430)	(8,901)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43,329	54,826
A32210	遞延收入－流動	6,782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050	1,49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A32990	遞延收入—非流動	\$ 8,808	\$ -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3,941)	(7,41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701,540	464,20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22	850
A33200	收取之股利	4,105	3,10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955)	(1,71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1,617)	(24,65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51,895</u>	<u>441,79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44,353)	-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14,265)	-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31,51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895)	(42,14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05	11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1,093
B01300	出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364
B07100	長期預付款增加	(335,094)	(241,119)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u>445</u>	<u>(272)</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39,067)</u>	<u>(272,06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05,000)	5,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19,960)	8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9,192)	(19,192)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89,832)	(62,457)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u>7,580</u>	<u>5,96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26,404)</u>	<u>(70,68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322)</u>	<u>2,737</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14,898)	101,78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41,042</u>	<u>139,26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26,144</u>	<u>\$ 241,04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巫信弘



經理人：巫信弘



會計主管：陳皆裕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92 年 3 月 17 日設立。主要從事於生產及銷售化學產品。主要股東為三福環球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4.42%)、Pilot Keymark SDN. BHD. (持股 22%) 及國內其他個人股東。

San Fu Specialty Chemicals Investments Limited (設立於薩摩亞) 及 San Fu Food Additives Investments Limited (設立於薩摩亞) 係本公司 100% 持股之子公司。上述子公司均從事投資業務。另，本公司於 104 年 3 月成立三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25,000 仟元，係本公司 100% 持股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食品添加物之製造及銷售。

Lucky Star Holding Limited (設立於薩摩亞) 及 Sino Star Holding Limited (設立於薩摩亞) 係 San Fu Specialty Chemicals Investment Limited 100% 持股之子公司。Lucky Star Holding Limited 及 Sino Star Holding Limited 從事投資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 102 年 11 月 27 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正式掛牌。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合併公司將

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2 或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 106 年追溯適用。

2.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合併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因經營相關業務，依法於營業收入達特定門檻時始須繳納規費，合併公司原係於產生營業收入時逐期估列支付規費之應付款，適用 IFRIC 21 後將改於達到門檻時認列相關負債。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

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由於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件屬市價條件、非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將有不同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預計將影響 106 年以後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前述修正將適用於收購日於 106 年以後之企業合併交易。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8 之修正時，將增加彙總基準判斷之說明。

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13 之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將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4.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將自 106 年開始推延適用。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包含於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

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前述修正將適用於 106 年以後之投資性不動產取得交易。

5.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6.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其中，IFRS 5 之修正規定，「待出售」與「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間之重分類，並非出售計畫或分配予業主計畫之變更，故無須迴轉原分類下之會計處理。此外，「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不再符合待分配條件(亦不再符合待出售條件)時，應比照資產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前述修正將適用於 106 年以後之交易。

7.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合併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一般避險會計應推延適用，惟避險選擇權之損益認列則須追溯適用。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

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3.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5.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合併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6.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及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等準則。

IFRS 12 之修正係釐清，除對於分類為待出售或包含於待出售處分群組中之對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權益，無須依 IFRS 12 之規定揭露該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外，合併公司對於分類為待出售或包含於待出售處分群組之對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揭露，均應依 IFRS 12 之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將追溯適用上述修正。

7.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 IFRIC 22，或自首次適用日或首次適用 IFRIC 22 之財務報告比較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2.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2.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權益。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十三及附表三。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及其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半成品、製成品、在製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合資係指合併公司與他公司具有聯合控制且對淨資產具有權利之聯合協議。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及合資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及合資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及合資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及原合資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及合併公司與合資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及對合資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有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最小現金單位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

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及應收建造合約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票據及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合併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客戶信用評等分析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票據及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票據及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票據及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包含提供經營管理諮詢服務，係於勞務提供完成時予以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之結果若能可靠估計，於資產負債表日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累計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若遇有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之情形，僅於金額能可靠衡量且很有可能收現之範圍內，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建造合約之結果若無法可靠估計，合約收入僅在已發生合約成本預期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收入，且合約成本係於其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總合約成本若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所有預期損失則立即認列為費用。

當建造合約累計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收建造合約款。當建造合約之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累計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付建造合約款。於相關工作進行前所收到之款項帳列預收款。依照已完成工作開立帳單而客戶尚未付款之金額帳列應收帳款。

(十三)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合併公司皆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 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最低租賃給付應按租賃開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益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

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1.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2. 辦理現金增資保留部分股份供員工認購：

於給與日計算認股權之公平價值，同時認列為薪資費用及資本公積增加。若員工認購股份未達原保留員工認股總股份，由於該認股權已既得，故不調整原已認列之薪資費用，而作資本公積科目間之調整。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減損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可能無法被回收，合併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合併公司亦考量相關市場及產業概況，以決定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二) 所得稅

所得稅係作跨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而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另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為 32,117 仟元及 28,122 仟元，倘該暫時性差異於可預見之未來迴轉，可能會產生重大所得稅費用影響金額。

(三) 長期預付款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時點

長期預付款於該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時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開始提列折舊。合併公司之資本支出金額重大，有關長期預付款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點之合理性，將對合併公司之財務績效產生重大影響。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19	\$ 519
活期存款	195,895	165,223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29,730	75,300
	<u>\$226,144</u>	<u>\$241,042</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活期存款	0.001%~0.23%	0.001%~0.35%
銀行定期存款	0.7%	0.4%~3%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u>國內投資</u>		
上市（櫃）股票	<u>\$ 37,317</u>	<u>\$ 38,878</u>

合併公司於 104 年度認列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8,295 仟元。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 6,698	\$ 6,698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	<u>61,654</u>	<u>62,753</u>
	<u>\$ 68,352</u>	<u>\$ 69,451</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合併公司於 104 年度出售帳面金額 92 仟元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認列處分利益 272 仟元。

九、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u>\$ 44,335</u>	<u>\$ -</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為 0.7%~3.6%。

十、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46,694</u>	<u>\$ 43,806</u>
<u>應收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998,319	\$990,432
減：備抵呆帳	<u>(6,472)</u>	<u>(13,719)</u>
	<u>\$991,847</u>	<u>\$976,713</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12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及票據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及票據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無重大收回風險，故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0~60 天	\$570,136	\$538,613
61~90 天	245,157	222,674
91~180 天	176,470	219,546
181~365 天	3	2,063
365 天以上	6,553	7,536
合 計	<u>\$998,319</u>	<u>\$990,432</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及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60 天以下	\$ 5,587	\$ 11,340
61~90 天	2	7
91~120 天	-	-
121~180 天	3	81
合 計	<u>\$ 5,592</u>	<u>\$ 11,428</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13,719	\$ 7,969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9,275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7,247)	-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	(3,525)
年底餘額	<u>\$ 6,472</u>	<u>\$ 13,719</u>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已進行處於重大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分別為 6,183 仟元及 12,475 仟元。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十一、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應收建造合約款</u>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 （減除已認列損失）	\$ 74,536	\$ 88,160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u>-</u>	<u>-</u>
應收建造合約款合計數	74,536	88,160
減：應收建造合約款－非流動	<u>(40,507)</u>	<u>(50,015)</u>
應收建造合約款－流動	<u>\$ 34,029</u>	<u>\$ 38,145</u>
<u>應付建造合約款</u>		
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 -	\$ 17,950
減：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 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	<u>-</u>	<u>(11,520)</u>
應付建造合約款	<u>\$ -</u>	<u>\$ 6,430</u>

十二、存 貨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商 品	\$ 4,700	\$ 3,733
製 成 品	165,505	235,111
在 製 品	11,633	14,283
半 成 品	-	2,865
原 料	208,561	181,086
物 料	<u>19,973</u>	<u>19,847</u>
	<u>\$410,372</u>	<u>\$456,925</u>

105 及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3,137,567 仟元及 3,061,789 仟元。

105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為 8,286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存貨於特定市場之銷售價格上揚所致。104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7,223 仟元。

十三、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105年	104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San Fu Specialty Chemicals Investments Limited	一般投資	100	100
	San Fu Food Additives Investments Limited	一般投資	100	100
	三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食品添加物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San Fu Specialty Chemicals Investments Limited	Lucky Star Holding Limited	一般投資	100	100
	Sino Star Holding Limited	一般投資	100	100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投資關聯企業	\$ 37,713	\$ 22,597
投資合資	379,595	442,651
合計	<u>\$ 417,308</u>	<u>\$ 465,248</u>

105 及 104 年度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分別計新台幣(37,535)仟元及 22,151 仟元。

(一) 投資關聯企業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u>\$ 37,713</u>	<u>\$ 22,597</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 3,358	(\$ 11,715)
其他綜合損益	(7)	(741)
綜合損益總額	<u>\$ 3,351</u>	<u>(\$ 12,456)</u>

合併公司於 105 年度取得某一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對某一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持股比例低於 20%，惟依該等公司章程約定可指派董事，故對該公司具有重大影響。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其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某一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其餘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

(二) 投資合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重大性之合資		
上海三福明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293,068	\$291,965
國際日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86,527</u>	<u>150,686</u>
	<u>\$379,595</u>	<u>\$442,651</u>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主 要 營 業 場 所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上海三福明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從事經營國際貿易業務	中國大陸—上海市	50%	50%
國際日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電子零組件製造等業務	台 灣	51%	51%

合併公司對上述所有合資皆採權益法衡量。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合資 IFRSs 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所作之調整。

上海三福明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2,504</u>	<u>\$109,861</u>
流動資產	\$361,825	\$370,781
非流動資產	201,143	176,467
流動負債	(48,520)	(36,284)
權 益	<u>\$514,448</u>	<u>\$510,964</u>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50%	50%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257,224	\$255,482
其他調整(認列子公司喪失控制力之處分利益)	32,643	32,643
其他調整(匯率影響數)	<u>3,201</u>	<u>3,840</u>
投資帳面金額	<u>\$293,068</u>	<u>\$291,965</u>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收入	<u>\$633,829</u>	<u>\$638,918</u>
折舊及攤銷	<u>\$ 7,893</u>	<u>\$ 5,396</u>
利息收入	<u>\$ 862</u>	<u>\$ 1,781</u>
所得稅費用	<u>\$ 17,622</u>	<u>\$ 19,102</u>
本年度淨利	\$ 46,532	\$ 56,648
其他綜合損益	(44,326)	(8,417)
綜合損益總額	<u>\$ 2,206</u>	<u>\$ 48,231</u>

國際日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u>\$ 86,816</u>	<u>\$ 83,654</u>
流動資產	\$106,095	\$172,102
非流動資產	148,557	336,242
流動負債	(82,828)	(91,178)
非流動負債	(2,164)	(1,340)
權益	<u>\$169,660</u>	<u>\$415,826</u>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51%	51%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 86,527	\$212,071
其他調整（負商譽未攤銷餘額）	<u>-</u>	<u>(61,385)</u>
投資帳面金額	<u>\$ 86,527</u>	<u>\$150,686</u>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收入	<u>\$ 21,065</u>	<u>\$174,806</u>
折舊及攤銷	<u>\$ 26,109</u>	<u>\$ 33,135</u>
利息收入	<u>\$ 90</u>	<u>\$ 90</u>
利息費用	<u>\$ 1,951</u>	<u>\$ 1,731</u>
所得稅費用	<u>\$ 38,577</u>	<u>\$ 2,597</u>
本年度淨損	(\$177,539)	(\$ 1,407)
綜合損益總額	<u>(\$177,539)</u>	<u>(\$ 1,407)</u>

105 及 104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合資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投資合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本公司另於 99 年 5 月 3 日與日商株式會社日東（以下簡稱日商日東公司，亦為持有國際日東公司 49% 之合資控制者）及國際日東公司三方簽訂債權轉讓協議書，約定事項如下：

1. 日商日東將應收國際日東公司之債權新台幣 96,429 仟元（全部應收債權之 51%），以新台幣 1 元整轉讓予本公司。
2. 自本協議書簽訂日起算，每一年度國際日東公司應清償轉讓債權數額，為「固定資產每年攤提折舊費用的一半」；實際給付期間及金額，應考量國際日東公司營運狀況及現金流量等因素，另行協商之。

本公司考量國際日東之財務狀況及當時之經濟環境等因素，評估此應收債權之公平價值為零。故後續若有獲得國際日東公司支付此款項，則記錄為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建	築	物	運	輸	設	備	機	器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1,199	\$	510,370	\$	244,996	\$	1,366,913	\$	203,462	\$	2,376,940							
重 分 類		-		-		3,956		19,670		-		23,626							
增 添		-		3,088		2,269		16,545		9,823		31,725							
處 分		-		-		(3,093)		(9,506)		(2,996)		(15,595)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51,199</u>	\$	<u>513,458</u>	\$	<u>248,128</u>	\$	<u>1,393,622</u>	\$	<u>210,289</u>	\$	<u>2,416,696</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78,656	\$	161,709	\$	1,021,212	\$	155,726	\$	1,517,303							
處 分		-		-		(3,093)		(9,506)		(2,996)		(15,595)							
折舊費用		-		24,907		24,563		109,084		23,183		181,737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u>203,563</u>	\$	<u>183,179</u>	\$	<u>1,120,790</u>	\$	<u>175,913</u>	\$	<u>1,683,445</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u>51,199</u>	\$	<u>309,895</u>	\$	<u>64,949</u>	\$	<u>272,832</u>	\$	<u>34,376</u>	\$	<u>733,251</u>							
<u>成 本</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1,199	\$	513,458	\$	248,128	\$	1,393,622	\$	210,289	\$	2,416,696							
重 分 類		12,508		131,319		15,825		206,947		33,051		399,650							
增 添		-		6,316		5,588		15,514		12,741		40,159							
處 分		-		(50)		-		(13,745)		(3,909)		(17,704)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63,707</u>	\$	<u>651,043</u>	\$	<u>269,541</u>	\$	<u>1,602,338</u>	\$	<u>252,172</u>	\$	<u>2,838,801</u>							
<u>累積折舊及減損</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03,563	\$	183,179	\$	1,120,790	\$	175,913	\$	1,683,445							
處 分		-		(50)		-		(13,745)		(3,909)		(17,704)							
迴轉減損損失		-		-		-		(4,000)		-		(4,000)							
折舊費用		-		25,757		26,231		100,641		17,919		170,548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u>229,270</u>	\$	<u>209,410</u>	\$	<u>1,203,686</u>	\$	<u>189,923</u>	\$	<u>1,832,289</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u>63,707</u>	\$	<u>421,773</u>	\$	<u>60,131</u>	\$	<u>398,652</u>	\$	<u>62,249</u>	\$	<u>1,006,512</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3至38年
員工宿舍	25至50年
消防空調等系統	1至8年
工程系統	3至38年
運輸設備	1至7年
機器設備	1至27年
什項設備	1至25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質抵押資產。

十六、長期預付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未完工程	\$183,707	\$267,849
預付設備款	<u>29,698</u>	<u>7,877</u>
	<u>\$213,405</u>	<u>\$275,726</u>

十七、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附註三二）</u>		
銀行借款	\$ 40,000	\$100,000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u>90,000</u>	<u>135,000</u>
	<u>\$130,000</u>	<u>\$235,00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04%~1.35% 及 1.18%~1.35%。

(二) 應付短期票券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商業本票	\$ 30,000	\$ 5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31)</u>	<u>(71)</u>
	<u>\$ 29,969</u>	<u>\$ 49,929</u>

應付短期票券之利率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16% 及 1.25%。

(三) 長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 (附註三二)</u>		
銀行借款	\$ -	\$ 19,192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u>-</u>	<u>(19,192)</u>
長期借款	<u>\$ -</u>	<u>\$ -</u>

合併公司之借款包括：

	最 終 到 期 日	重 大 條 款	有 效 利 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借款：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中期擔保放款，借	105年12月	自102年6月起，每	1.792%	\$ -	\$ 19,192
款額度100,000		季為一期，分十			
仟元。		五期攤還。			

十八、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u>\$ 142</u>	<u>\$ 273</u>
應付帳款	<u>\$369,136</u>	<u>\$309,786</u>

購買原、物料之平均賒帳期間為2個月。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九、其他應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費用	\$136,556	\$ 98,133
應付工程款	56,761	52,289
應付設備款	30,975	5,711
其 他	<u>1,396</u>	<u>961</u>
	<u>\$225,688</u>	<u>\$157,094</u>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三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

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加計伙食費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30,431	\$131,98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2,882)	(16,141)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97,549</u>	<u>\$115,844</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u>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u>	<u>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u>	<u>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u>
104 年 1 月 1 日	<u>\$ 123,346</u>	<u>(\$ 8,691)</u>	<u>\$ 114,655</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015	-	2,015
利息費用 (收入)	<u>1,972</u>	<u>(150)</u>	<u>1,822</u>
認列於損益	<u>3,987</u>	<u>(150)</u>	<u>3,83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106)	(106)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923	-	1,923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3,230	-	3,230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3,556</u>	<u>-</u>	<u>3,556</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8,709</u>	<u>(106)</u>	<u>8,603</u>
雇主提撥	-	(7,194)	(7,194)
福利支付	<u>(4,057)</u>	<u>-</u>	<u>(4,057)</u>
104 年 12 月 31 日	<u>\$ 131,985</u>	<u>(\$ 16,141)</u>	<u>\$ 115,844</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05年1月1日	\$ 131,985	(\$ 16,141)	\$ 115,844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918	-	1,918
前期服務成本	203	-	203
利息費用(收入)	1,790	(230)	1,560
認列於損益	3,911	(230)	3,68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37	37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2,219	-	2,219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3,208	-	3,208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182	-	18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609	37	5,646
雇主提撥	-	(16,548)	(16,548)
福利支付	(11,074)	-	(11,074)
105年12月31日	\$ 130,431	(\$ 32,882)	\$ 97,549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成本	\$ 2,116	\$ 2,306
推銷費用	564	739
管理費用	958	744
研究發展費用	43	48
	\$ 3,681	\$ 3,837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列示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125%	1.375%
長期平均調薪率	2.000%	2.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3,252)	(\$ 3,272)
減少 0.25%	<u>\$ 3,370</u>	<u>\$ 3,392</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3,282</u>	<u>\$ 3,309</u>
減少 0.25%	(\$ 3,184)	(\$ 3,208)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16,524</u>	<u>\$ 16,572</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2 年	10.2 年

二一、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120,000</u>	<u>120,000</u>
額定股本	<u>\$ 1,200,000</u>	<u>\$ 1,2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90,577</u>	<u>89,819</u>
已發行股本	<u>\$ 905,770</u>	<u>\$ 898,190</u>

本公司股本變動主要係因員工執行認股權，105 及 104 年度員工實際已行使認股權認購之股數為 758 仟股及 596 仟股，每股平均認購價格為 10 元。

(二) 資本公積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u>		
股票發行溢價	\$645,355	\$635,244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u>4,098</u>	<u>13,061</u>
	<u>\$649,453</u>	<u>\$648,305</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普通股之溢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員工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9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三之(二)、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股利之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公司目前正處於成長階段，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

務規劃，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 5%，但股東會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狀況及未來資金規劃調整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本公司分配盈餘予外國股東時，應依外國人投資條例之規定就源扣繳所得稅，因是外國股東並不適用上述之可扣抵稅額比率。若外國股東獲配之盈餘總額含以前年度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稅部分，部分之稅額得抵繳其應扣繳稅款。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29 日及 104 年 6 月 24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0,321	\$ 14,461		
現金股利	89,832	62,457	\$ 1	\$ 0.7

本公司 106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8,620	
現金股利	145,130	\$ 1.6

有關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6 月 22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二二、收 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3,596,825	\$ 3,371,656
工程收入	<u>220,024</u>	<u>135,736</u>
	<u>\$ 3,816,849</u>	<u>\$ 3,507,392</u>

二三、淨 利

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折舊及攤銷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0,548	\$181,737
無形資產	<u>-</u>	<u>40</u>
合 計	<u>\$170,548</u>	<u>\$181,777</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57,143	\$170,419
營業費用	<u>13,405</u>	<u>11,318</u>
	<u>\$170,548</u>	<u>\$181,737</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研究發展費用	<u>\$ -</u>	<u>\$ 40</u>
--------	-------------	--------------

(二)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劃	\$ 8,940	\$ 8,176
確定福利計劃（附註二十）	3,681	3,837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181,232	169,079
勞健保費用	19,658	18,427
其他用人費用	<u>102,302</u>	<u>80,693</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315,813</u>	<u>\$280,21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79,672	\$157,235
營業費用	<u>136,141</u>	<u>122,977</u>
	<u>\$315,813</u>	<u>\$280,212</u>

1.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1%~3%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6 年 3 月 22 日及 105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員工酬勞	1.93%	1.93%
董監事酬勞	1.93%	1.93%

金 額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7,250	\$	4,950
董監事酬勞		7,250		4,95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5 年 3 月 24 日召開董事會，致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不同，差異數調整為 105 年度損益。

	<u>104年度</u>	
	<u>員 工 酬 勞</u>	<u>董 監 事 酬 勞</u>
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	<u>\$ 4,950</u>	<u>\$ 4,950</u>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u>\$ 5,000</u>	<u>\$ 5,000</u>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4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u>現 金 紅 利</u>
員工紅利	\$ 3,200
董監事酬勞	3,200

104 年 6 月 24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以及合併財務報告認列金額如下：

	103年度	
	<u>員 工 紅 利</u>	<u>董 監 事 酬 勞</u>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u>\$ 3,200</u>	<u>\$ 3,200</u>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u>\$ 3,000</u>	<u>\$ 3,000</u>

上述差異調整為 104 年度之損益。

有關本公司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2,956	\$ 3,450
利息資本化	(<u>2,235</u>)	(<u>1,617</u>)
	<u>\$ 721</u>	<u>\$ 1,833</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2,235	\$ 1,617
利息資本化利率	0.97%	1.26%

(四) 外幣兌換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4,963	\$ 38,753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24,354</u>)	(<u>15,423</u>)
淨(損失)利益	<u>(\$ 9,391)</u>	<u>\$ 23,330</u>

二四、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62,742	\$ 36,881
未分配盈餘加徵	8,592	6,310
以前年度之調整	(407)	(251)
	<u>70,927</u>	<u>42,940</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5,200	(261)
以前年度之調整	(671)	49
	<u>4,529</u>	<u>(21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5,456</u>	<u>\$ 42,728</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361,654</u>	<u>\$245,940</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17%)	\$ 61,481	\$ 41,810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0,810	162
免稅所得	(355)	(3,173)
未分配盈餘加徵	8,592	6,310
未認列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3,994)	(2,17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1,078)	(20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5,456</u>	<u>\$ 42,728</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6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52,275</u>	<u>\$ 33,447</u>

105 及 104 年度之應付所得稅已分別減除預付當年度所得稅 19,059 仟元及 9,985 仟元。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u>	<u>年底餘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19,693	(\$ 4,070)	\$ 960	\$ 16,583
應付休假給付	733	271	-	1,004
備抵呆帳	3,248	(44)	-	3,204
其他	9,866	(2,568)	-	7,298
	<u>\$ 33,540</u>	<u>(\$ 6,411)</u>	<u>\$ 960</u>	<u>\$ 28,089</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038	(\$ 1,998)	\$ -	\$ 40
其他	-	116	-	116
	<u>\$ 2,038</u>	<u>(\$ 1,882)</u>	<u>\$ -</u>	<u>\$ 156</u>

104 年度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u>	<u>年底餘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19,491	(\$ 1,261)	\$ 1,463	\$ 19,693
應付休假給付	956	(223)	-	733
備抵呆帳	2,478	770	-	3,248
其他	8,792	1,074	-	9,866
	<u>\$ 31,717</u>	<u>\$ 360</u>	<u>\$ 1,463</u>	<u>\$ 33,540</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890	\$ 148	\$ -	\$ 2,038

(四)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分別為 32,117 仟元及 28,122 仟元。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年度以後	\$ <u>1,046,449</u>	\$ <u>875,090</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166,648</u>	\$ <u>135,935</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05年度(預計) 20.92%	104年度(實際) 19.25%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除 104 年度外，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五、每股盈餘

	105年度	104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 <u>3.18</u>	\$ <u>2.27</u>
稀釋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u>3.15</u>	\$ <u>2.25</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5年度	104年度
本年度淨利	\$ <u>286,198</u>	\$ <u>203,212</u>

股 數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90,110	89,45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284	267
員工認股權	<u>382</u>	<u>761</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90,776</u>	<u>90,485</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六、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 101 年 6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3,2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給與對象為本公司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5 年，員工之既得期間如下：(1)屆滿二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 50%之認股權，其後每一年可行使被給與 25%之認股權，既得期間共四年；(2)前述權利期間及比例，董事會得視情形調整之。認股權行使價格為新台幣 10 元，認股權發行後認股價格將不再調整。

本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並未新增發行員工認股權，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05年度		104年度	
	單位(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單位(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915	\$ 10	1,543	\$ 10
本年度放棄	(26)	10	(32)	10
本年度執行	(758)	10	(596)	10
年底流通在外	<u>131</u>	10	<u>915</u>	10
年底可執行	<u>131</u>		<u>258</u>	
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平價值(股 /元)	<u>\$ 13.36</u>		<u>\$ 13.36</u>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執行價格(元)	\$10	\$10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0.13年	0.5年

105 及 104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1,148 仟元及 4,974 仟元。

二七、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重分類及部分現金支付資訊揭露如下（參閱附註十五、十六及十九）：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長期預付款驗收後轉入重分類	<u>\$399,650</u>	<u>\$ 23,626</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0,159	\$ 31,725
應付設備款（增加）減少（附註十九）	(<u>25,264</u>)	<u>10,419</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u>\$ 14,895</u>	<u>\$ 42,144</u>

二八、營業租賃協議

營業租賃係承租土地、辦公室、廠房及汽車等，租賃期間為 1~16 年。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不超過 1 年	\$ 20,112	\$ 23,223
1~5 年	41,738	49,095
超過 5 年	<u>61,468</u>	<u>67,464</u>
	<u>\$123,318</u>	<u>\$139,782</u>

當期認列於損益之租賃給付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最低租賃給付	<u>\$ 25,050</u>	<u>\$ 24,075</u>

合併公司於 101 年 4 月與三福環球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柳營科技工業區廠房土地租賃合約，租賃期間為 20 年。三福環球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合併公司有土地優先承購權，合併公司承諾於適當時機購入租賃標的物，並將由雙方委請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做為交易價格之依據。

二九、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提供股東足夠之報酬。

合併公司之資本結構管理策略，係依據所營事業的產業規模、產業未來之成長性與產品發展藍圖，以設定本集團適當之市場佔有率，並據以規劃所需之產能以及達到此一產能所需之廠房設備及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再依產業特性，計算所需之營運資金與現金，以對合併公司長期發展所需之各項資產規模，做出整體性的規劃；最後根據合併公司產品競爭力推估可能之產品邊際貢獻、營業利益率與現金流量，並考量產業景氣循環波動、產品生命週期等風險因素，以決定合併公司適當之資本結構。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並考量不同資本結構可能涉及之成本與風險。一般而言，合併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三十、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 37,317	\$ -	\$ -	\$ 37,317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 38,878	\$ -	\$ -	\$ 38,878

105 及 104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1,391,923	\$ 1,350,42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7,317	38,87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68,352	69,451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764,018	783,570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及應收建造合約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應付建造合約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負債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放款及應收款、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非流動、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應付建造合約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負債。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董事會則由董事長及集團營運中心發展及控管合併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合併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財務風險，評估財務風險之影響，並執行相關規避財務風險的政策。財務風險管理政策業經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等內部

控制，致力於發展一個有紀律且具建設性的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皆了解到自身之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財務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財務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以及其他價格變動風險（參閱下述(3)）。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非以報導個體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以自然避險為原則，衡量持有外幣匯率之升貶強弱狀況買進或賣出外幣進行避險，以確保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三。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5%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5%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正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新台幣對美元之影響	
	105年度	104年度
損益及權益	<u>\$ 10,063</u> (i)	<u>\$ 12,480</u> (i)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之應收及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財務成本分別為 721 仟元及 1,833 仟元，僅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0.02% 及 0.05%，是以利率變動風險對合併公司並無顯著影響。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負債	\$124,969	\$194,929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負債	35,000	109,192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若利率增加／減少五個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18 仟元及 55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投資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之金融資產而產生價格暴險。合併公司已建置即時控管機制，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價格風險。

有關上述投資價格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計算。當市場價格上升／下降 5% 時，對合併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其他綜合利益將增加／減少 1,866 仟元及 1,944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

除了合併公司之 A 客戶及 B 客戶外，合併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除了 A 客戶及 B 客戶外，本年度任何時間對其他客戶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均未超過總應收帳款之 10%，因 A 客戶及 B 客戶為信譽卓著之廠商，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在董事會，合併公司已建立適當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因應合併公司短期、中期及長期之籌資與流動性之管理需求。合併公司透過維持足夠的準備、銀行融資額度及取具借款承諾、持續地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使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組合配合，來管理流動性風險。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1,081,368 仟元及 990,531 仟元。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付息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105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浮動利率工具	\$ 35,000	\$ -	\$ -
固定利率工具	<u>70,000</u>	<u>54,969</u>	<u>-</u>
	<u>\$ 105,000</u>	<u>\$ 54,969</u>	<u>\$ -</u>

104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浮動利率工具	\$ 70,000	\$ 20,000	\$ 19,192
固定利率工具	<u>59,929</u>	<u>135,000</u>	<u>-</u>
	<u>\$ 129,929</u>	<u>\$ 155,000</u>	<u>\$ 19,192</u>

三一、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u>銷貨</u>		
合資	<u>\$ 3,201</u>	<u>\$ 7,849</u>
<u>進貨</u>		
關聯企業	\$ 25,242	\$ 26,015
合資	<u>406</u>	<u>4,679</u>
	<u>\$ 25,648</u>	<u>\$ 30,694</u>
<u>勞務收入（帳列其他收入）</u>		
合資	<u>\$ 7,919</u>	<u>\$ 8,464</u>

(接次頁)

(承前頁)

<u>租金費用(帳列銷貨成本及營業費用)</u>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7,040	\$ 7,306
合 資	<u>141</u>	<u>45</u>
	<u>\$ 7,181</u>	<u>\$ 7,351</u>

<u>勞務費用(帳列營業費用)</u>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 30</u>	<u>\$ -</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交易，均按與非關係人相同之交易條件辦理。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關係人款項</u>		
合 資	\$ 1,485	\$ -
<u>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款項</u>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686
合 資	<u>6,882</u>	<u>14</u>
	<u>\$ 8,367</u>	<u>\$ 700</u>
<u>應付關係人款項</u>		
關聯企業	\$ 9,063	\$ 5,601
合 資	<u>20</u>	<u>265</u>
	<u>\$ 9,083</u>	<u>\$ 5,866</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5及104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二) 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36,566	\$ 31,929
退職後福利	1,179	1,132
股份基礎給付	<u>202</u>	<u>669</u>
	<u>\$ 37,947</u>	<u>\$ 33,730</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二、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土地	\$ 40,349	\$ 40,349
房屋及建築－淨額	82,430	85,786
機器設備－淨額	65,450	86,362
什項設備－淨額	36	97
	<u>\$188,265</u>	<u>\$212,594</u>

三三、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105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外幣兌功能性貨幣)	帳面金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9,312	32.20 (美元：新台幣)	\$ 299,846
<u>非貨幣性項目</u>			
<u>預付投資款</u>			
美元	1,000	31.51 (美元：新台幣)	31,510
<u>外幣資產</u>			
<u>非貨幣性項目</u>			
<u>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u>			
人民幣	63,039	0.144 (人民幣：美元)	293,068
越南盾	9,450,000	0.0015 (越南盾：台幣)	14,265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3,052	32.30 (美元：新台幣)	98,580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兌功能性貨幣)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8,728	32.775	(美元：新台幣)	\$ 286,060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人民幣	57,758	0.154	(人民幣：美元)	291,965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1,109	32.875	(美元：新台幣)	36,458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未實現）如下：

外幣	105年度		104年度	
	匯率	淨兌換利益	匯率	淨兌換利益
美元	32.20 (美元：新台幣)	\$ 236	32.775 (美元：新台幣)	\$ 11,994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二)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五、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精密特化品部門

基礎化學品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精密特化品部門	\$2,987,471	\$2,681,260	\$ 348,430	\$ 209,478
基礎化學品部門	829,378	826,132	30,170	(41,588)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3,816,849</u>	<u>\$3,507,392</u>	378,600	167,890
財務成本			(721)	(1,83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份額			(37,535)	22,151
利息收入			822	850
股利收入			1,605	1,605
其他支出			(1,607)	-
其他收入			25,276	23,36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 益			605	11
處分投資利益			-	8,567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9,391)	23,3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迴 轉利益			4,000	-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361,654</u>	<u>\$ 245,940</u>

以上報導之部門收入均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05 及 104 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財務成本、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其他支出、其他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處分投資利益、外幣兌換(損失)利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迴轉利益以及所得稅費用等。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

部 門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繼續營業部門</u>		
精密特化品部門	\$ 2,374,230	\$ 2,347,394
基礎化學品部門	782,192	586,452
投 資	<u>522,977</u>	<u>573,577</u>
合併資產總額	<u>\$ 3,679,399</u>	<u>\$ 3,507,423</u>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末股數 (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註二)	備註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義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642	\$ 6,698	3.45%	\$ 11,857	
	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1,357	37,317	0.55%	37,317	
Sion Star Holding Limited	湖北興福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	61,654	9.06%	67,593	

註一：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三及附表四。

註二：有公開市價者，上市（櫃）股票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另無公開市價者，係指淨值。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1)	交易往來			情形或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三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 銷貨收入 應付帳款—關係人淨額 進貨 交際費	\$ 2,330 39 5,284 271 743 193	月結 90 天 月結 90 天 月結 90 天 月結 90 天 月結 90 天 月結 90 天	0.06% - 0.14% 0.01% 0.02% 0.01%

註 1：1 係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註 2：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註明者外，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 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 本期末	投資 本期末	原 本	未 比	持 率	有 額	被 本	投 本	資 本	公 本	司 本	本 期	認 列	之 備	註
				金額 美元	數 仟股	金額 美元	比	%	金額 美元	金額 美元	金額 美元	金額 美元	金額 美元	金額 美元	益 (損)	益 (損)	備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San Fu Specialty Chemicals	薩摩亞	一般投資	\$4,751 仟美元	4,751	\$4,751 仟美元	100%	100%	\$ 430,143	\$ 23,496	\$ 23,496	\$ 23,496	\$ 23,496	\$ 23,496	23,496	23,496		註 1
	Investments Limited	薩摩亞	一般投資	552 仟美元	552	552 仟美元	100%	100%	384	-	-	-	-	-	-	-		"
	San Fu Food Additives Investments Limited	台灣	從事食品添加物之製造及 銷售	25,000	2,500	25,000	100%	100%	21,865	(2,099)	(2,099)	(2,099)	(2,099)	(2,099)	(2,099)	(2,099)		"
	三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從事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務	153,000	15,300	153,000	51%	51%	86,527	(177,539)	(177,539)	(177,539)	(177,539)	(177,539)	(64,159)	(64,159)		
	國際日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液氧、氧氣、液氮等氣體 買賣業務	10,527	1,200	10,527	50%	50%	11,745	214	214	214	214	214	107	107		
	宏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從事二氧化碳、碳酸減 火機、乾冰之製造及其 運輸等業務	7,193	1	7,193	25%	25%	11,319	13,005	13,005	13,005	13,005	13,005	3,251	3,251		
	立福炭酸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從事工業氣體生產業務	450 仟美元	945	-	13.43%	13.43%	14,265	-	-	-	-	-	-	-		
	Shian Yun Joint Stock Company	越南	從事經營國際貿易業務	2,151 仟美元	-	2,151 仟美元	50%	50%	293,068	46,532	46,532	46,532	46,532	46,532	23,266	23,266		
San Fu Specialty Chemicals	上海三福明電子材料有限 公司	中國大陸— 上海市	一般投資	1,325 仟美元	1,325	1,325 仟美元	100%	100%	51,903	112	112	112	112	112	112	112		註 1
Investments Limited	Lucky Star Holding Limited	薩摩亞	一般投資	1,868 仟美元	1,868	1,868 仟美元	100%	100%	62,760	-	-	-	-	-	-	-		"
	Sino Star Holding Limited	薩摩亞	一般投資	1,300 仟美元	1,300	1,300 仟美元	41.94%	41.94%	384	-	-	-	-	-	-	-		
San Fu Food Additives Investments Limited	Fangda International (SAMOA) Ltd.	薩摩亞	一般投資	1,300 仟美元	1,300	1,300 仟美元	41.94%	41.94%	384	-	-	-	-	-	-	-		

註 1：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 2：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有關法令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

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長期預付款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時點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支出主要係為持續發展及擴充產能以滿足客戶需求。105 年度長期預付款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金額為新台幣 399,650 仟元，佔個體資產總額之 10.87%，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十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應於該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折舊。由於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支出金額重大，有關長期預付款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時點是否適當，將對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績效產生重大影響，故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以下查核程序：

1. 瞭解及測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瞭解管理階層預期資產之可供使用狀態之條件及相關會計處理。
3. 抽核相關原始憑證並驗證本年度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之時點是否適當。
4. 觀察本年度由長期預付款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實體盤點。
5. 抽核及檢視長期預付款尚未達可使用狀態之原因。

其他事項

列入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中，有關國際日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國際日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國際日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分別為 86,527 仟元及 150,686 仟元，分別佔個體資產總額之 2.35% 及 4.30%，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國際日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認列之投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64,159)仟元及 5,542 仟元，分別佔稅前淨利之(17.74)%及 2.25%。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有關法令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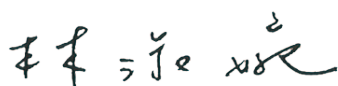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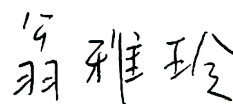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淑 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會計師 翁 雅 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2 日



三福信印信

印信

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181,753	5	\$ 140,809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九)	46,458	1	43,806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九)	989,018	27	976,713	2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及二九)	10,736	-	989	-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流動(附註四及十)	34,029	1	38,145	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404,721	11	456,438	13
1410	預付款項	73,601	2	56,172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5,418	1	23,334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765,734	48	1,736,406	50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37,317	1	38,878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6,698	-	6,69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576,248	16	628,497	1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三十)	1,006,286	27	733,200	2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28,089	1	33,540	1
1915	長期預付款(附註十四)	213,169	6	275,726	8
1920	存出保證金	3,503	-	3,933	-
19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非流動(附註四及十)	40,507	1	50,015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911,817	52	1,770,487	50
1XXX	資 產 總 計	\$ 3,677,551	100	\$ 3,506,893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三十)	\$ 130,000	4	\$ 235,000	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五)	29,969	1	49,929	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六)	142	-	273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367,656	10	309,627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9,354	-	5,866	-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四及十)	-	-	6,430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225,218	6	156,734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52,278	1	33,450	1
2313	遞延收入—流動	6,782	-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五及三十)	-	-	19,192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630	-	4,73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829,029	22	821,239	24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56	-	2,038	-
2630	遞延收入—非流動	8,808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97,549	3	115,844	3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06,513	3	117,882	3
2XXX	負債總計	935,542	25	939,121	27
	權益(附註四及十九)				
	股本				
3110	普通股	905,770	25	898,190	26
	資本公積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645,355	18	635,244	18
3271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4,098	-	13,061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649,453	18	648,305	1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0,809	3	90,488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046,449	28	875,090	2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157,258	31	965,578	27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580	-	29,190	1
34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24,948	1	26,509	1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29,528	1	55,699	2
3XXX	權益總計	2,742,009	75	2,567,772	73
	負債與權益總計	\$ 3,677,551	100	\$ 3,506,89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3月22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巫信弘



經理人：巫信弘



會計主管：陳皆裕



三福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九）	\$ 3,812,866	100	\$ 3,507,38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一及二九）	<u>3,135,597</u>	<u>82</u>	<u>3,061,789</u>	<u>87</u>
5900	營業毛利	<u>677,269</u>	<u>18</u>	<u>445,600</u>	<u>13</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175,020	5	162,469	5
6200	管理費用	103,525	3	94,220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8,012</u>	-	<u>19,954</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96,557</u>	<u>8</u>	<u>276,643</u>	<u>8</u>
6900	營業淨利	<u>380,712</u>	<u>10</u>	<u>168,957</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一）	(721)	-	(1,833)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二）	(39,404)	(1)	21,312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267	-	360	-
7130	股利收入（附註四）	1,605	-	1,605	-
7180	其他支出	(1,607)	-	-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九）	25,277	1	23,369	1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附註四）	605	-	11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七及八）	-	-	8,567	-
7230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附註二一)	(9,080)	-	23,592	1
72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迴轉利益（附註十三）	<u>4,000</u>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9,058)</u>	<u>-</u>	<u>76,983</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361,654	10	\$ 245,940	7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二)	(75,456)	(2)	(42,728)	(1)
8200	本年度淨利	<u>286,198</u>	<u>8</u>	<u>203,212</u>	<u>6</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5,646)	-	(8,60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960	-	1,46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	(24,610)	(1)	36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1,561)	-	26,509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30,857)	(1)	19,404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55,341</u>	<u>7</u>	<u>\$ 222,616</u>	<u>6</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u>\$ 3.18</u>		<u>\$ 2.27</u>	
9810	稀 釋	<u>\$ 3.15</u>		<u>\$ 2.2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巫信弘



經理人：巫信弘



會計主管：陳皆裕



三福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61,654	\$ 245,94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70,523	181,736
A20200	攤銷費用	-	40
A20300	呆帳費用	-	5,75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7,223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8,286)	-
A21200	利息收入	(267)	(360)
A21300	股利收入	(1,605)	(1,605)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148	4,974
A20900	財務成本	721	1,833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9,404	(21,31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05)	(11)
A23200	處分投資利益	-	(8,567)
A299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迴轉 利益	(4,000)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652)	45,871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	40,800
A31150	應收帳款	(12,305)	(180,59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9,747)	8,083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流動	4,116	(150)
A31200	存 貨	60,003	82,226
A31230	預付款項	14,081	12,20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566)	6,089
A319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非流動	9,508	(50,015)
A32130	應付票據	(131)	(3,563)
A32150	應付帳款	58,029	49,01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488	415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	(6,430)	(8,901)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43,220	54,46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892	1,47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A32990	遞延收入—流動	\$ 6,782	\$ -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3,941)	(7,415)
A32990	遞延收入—非流動	<u>8,808</u>	<u>-</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711,842	465,65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67	360
A33200	收取之股利	4,105	3,10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955)	(1,71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1,617)	(24,65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61,642</u>	<u>442,751</u>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14,265)	-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31,51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695)	(42,09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05	11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1,093
B01300	出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364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採用權 益法之投資)	-	(25,000)
B07100	長期預付款增加	(334,859)	(241,119)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u>430</u>	<u>(257)</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94,294)</u>	<u>(297,000)</u>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05,000)	5,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19,960)	8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9,192)	(19,192)
C04500	支付股利	(89,832)	(62,457)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u>7,580</u>	<u>5,960</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26,404)</u>	<u>(70,681)</u>
EEEE	現金淨增加	40,944	75,070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140,809</u>	<u>65,739</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181,753</u>	<u>\$ 140,80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巫信弘



經理人：巫信弘



會計主管：陳皆裕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92 年 3 月 17 日設立。主要從事於生產及銷售化學產品。主要股東為三福環球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4.42%)、Pilot Keymark SDN. BHD.(持股 22%)及國內其他個人股東。

本公司股票於 102 年 11 月 27 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正式掛牌。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亦以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本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106年適用之IFRSs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2或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

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 106 年追溯適用。

2.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本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因經營相關業務，依法於營業收入達特定門檻時始須繳納規費，本公司原係於產生營業收入時逐期估列支付規費之應付款，適用 IFRIC 21 後將改於達到門檻時認列相關負債。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本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由於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件屬市價條件、非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將有不同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預計將影響 106 年以後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13 之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將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

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4.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包含於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前述修正將適用於 106 年以後之投資性不動產取得交易。

5.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6.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其中，IFRS 5 之修正規定，「待出售」與「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間之重分類，並非出售計畫或分配予業主計畫之變更，故無須迴轉原分類下之會計處理。此外，「待分配予業主」

之非流動資產不再符合待分配條件（亦不再符合待出售條件）時，應比照資產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前述修正將適用於106年以後之交易。

7.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106年適用之IFRSs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IFRSs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10%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106年適用之IFRSs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IASB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s。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IFRS 9及IFRS 15應自107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2
IFRS 2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年1月1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5之修正「IFRS 15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40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IFRS 12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

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本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一般避險會計應推延適用，惟避險選擇權之損益認列則須追溯適用。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3.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

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5.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本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6.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及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等準則。

IFRS 12 之修正係釐清，除對於分類為待出售或包含於待出售處分群組中之對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權益，無須依 IFRS 12 之規定揭露該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外，本公司對於分類為待出售或包含於待出售處分群組之對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揭露，均應依 IFRS 12 之規定處理。

本公司將追溯適用上述修正。

7.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 IFRIC 22，或自首次適用日或首次適用 IFRIC 22 之財務報告比較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有關法令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2.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2.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半成品、製成品、在製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

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合資係指本公司與他公司具有聯合控制且對淨資產具有權利之聯合協議。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及合資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及合資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

係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及合資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及原合資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本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及本公司與合資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及對合資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

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有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及應收建造合約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票據及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客戶信用評等分析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

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票據及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票據及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票據及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包含提供經營管理諮詢服務，係於勞務提供完成時予以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之結果若能可靠估計，於資產負債表日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累計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若遇有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之情形，僅於金額能可靠衡量且很有可能收現之範圍內，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建造合約之結果若無法可靠估計，合約收入僅在已發生合約成本預期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收入，且合約成本係於其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總合約成本若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所有預期損失則立即認列為費用。

當建造合約累計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收建造合約款。當建

造合約之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累計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付建造合約款。於相關工作進行前所收到之款項帳列預收款。依照已完成工作開立帳單而客戶尚未付款之金額帳列應收帳款。

(十三)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本公司皆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 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本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最低租賃給付應按租賃開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益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

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1.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2. 辦理現金增資保留部分股份供員工認購：

於給與日計算認股權之公平價值，同時認列為薪資費用及資本公積增加。若員工認購股份未達原保留員工認股總股份，由於該認股權已既得，故不調整原已認列之薪資費用，而作資本公積科目間之調整。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減損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可能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亦考量相關市場及產業概況，以決定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二) 所得稅

所得稅係作跨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而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另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為 32,117 仟元及 28,122 仟元，倘該暫時性差異於可預見之未來迴轉，可能會產生重大所得稅費用影響金額。

(三) 長期預付款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時點

長期預付款於該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時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開始提列折舊。本公司之資本支出金額重大，有關長期預付款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點之合理性，將對本公司之財務績效產生重大影響。

六、現金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89	\$ 489
活期存款	<u>181,264</u>	<u>140,320</u>
	<u>\$181,753</u>	<u>\$140,809</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	0.001%~0.13%	0.001%~0.35%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u>國內投資</u>		
上市（櫃）股票	<u>\$ 37,317</u>	<u>\$ 38,878</u>

本公司於 104 年度認列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8,295 仟元。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u>\$ 6,698</u>	<u>\$ 6,698</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本公司於 104 年度出售帳面金額 92 仟元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認列處分利益 272 仟元。

九、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46,458</u>	<u>\$ 43,806</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995,490	\$990,432
減：備抵呆帳	(<u>6,472</u>)	(<u>13,719</u>)
	<u>\$989,018</u>	<u>\$976,713</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12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及票據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及票據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無重大收回風險，故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0~60 天	\$568,512	\$538,613
61~90 天	244,559	222,674
91~180 天	175,866	219,546
181~365 天	-	2,063
365 天以上	<u>6,553</u>	<u>7,536</u>
合 計	<u>\$995,490</u>	<u>\$990,432</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0~60 天	\$ 5,587	\$ 11,340
61~90 天	-	7
91~120 天	-	-
121~180 天	<u>-</u>	<u>81</u>
合 計	<u>\$ 5,587</u>	<u>\$ 11,428</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年初餘額	\$ 13,719	\$ 7,969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9,275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7,247)	-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u>-</u>	<u>(3,525)</u>
年底餘額	<u>\$ 6,472</u>	<u>\$ 13,719</u>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已進行處於重大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分別為 6,183 仟元及 12,475 仟元。本公司對該等應收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十、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應收建造合約款</u>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 （減除已認列損失）	\$ 74,536	\$ 88,160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u>-</u>	<u>-</u>
應收建造合約款合計數	74,536	88,160
減：應收建造合約款－非流動	(<u>40,507</u>)	(<u>50,015</u>)
應收建造合約款－流動	<u>\$ 34,029</u>	<u>\$ 38,145</u>
<u>應付建造合約款</u>		
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 -	\$ 17,950
減：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 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	<u>-</u>	(<u>11,520</u>)
應付建造合約款	<u>\$ -</u>	<u>\$ 6,430</u>

十一、存 貨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商 品	\$ 4,697	\$ 3,733
製 成 品	161,924	235,111
在 製 品	11,633	14,283
半 成 品	-	2,865
原 料	207,088	180,599
物 料	<u>19,379</u>	<u>19,847</u>
	<u>\$404,721</u>	<u>\$456,438</u>

105 及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3,135,597 仟元及 3,061,789 仟元。

105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為 8,286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存貨於特定市場之銷售價格上揚所致。104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7,223 仟元。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452,392	\$455,605
投資關聯企業	37,329	22,206
投資合資	<u>86,527</u>	<u>150,686</u>
合 計	<u>\$576,248</u>	<u>\$628,497</u>

(一) 投資子公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San Fu Specialty Chemicals Investments Limited	\$430,143	\$431,250
San Fu Food Additives Investments Limited	384	391
三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u>21,865</u>	<u>23,964</u>
	<u>\$452,392</u>	<u>\$455,605</u>

子 公 司 名 稱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San Fu Specialty Chemicals Investments Limited	100%	100%
San Fu Food Additives Investments Limited	100%	100%
三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105 及 104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u>\$ 37,329</u>	<u>\$ 22,206</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u>\$ 3,358</u>	<u>\$ 3,989</u>
綜合損益總額	<u>\$ 3,358</u>	<u>\$ 3,989</u>

本公司於 105 年度取得某一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本公司對某一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持股比例低於 20%，惟依該等公司章程約定可指派董事，故對該公司具有重大影響。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其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

(三) 投資合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重大性之合資			
國際日東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 86,527	\$150,686
		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05年	104年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12月31日	12月31日
國際日東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從事電子零組件製 造等業務	51%	51%
		台 灣	

本公司對上述合資採權益法衡量。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合資 IFRSs 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所作之調整。

國際日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6,816	\$ 83,654
流動資產	\$106,095	\$172,102
非流動資產	148,557	336,242
流動負債	(82,828)	(91,178)
非流動負債	(2,164)	(1,340)
權 益	\$169,660	\$415,826
本公司持股比例	51%	51%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 86,527	\$212,071
其他調整（負商譽未攤銷餘 額）	-	(61,385)
投資帳面金額	\$ 86,527	\$150,686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收入	<u>\$ 21,065</u>	<u>\$ 174,806</u>
折舊及攤銷	<u>\$ 26,109</u>	<u>\$ 33,135</u>
利息收入	<u>\$ 90</u>	<u>\$ 90</u>
利息費用	<u>\$ 1,951</u>	<u>\$ 1,731</u>
所得稅費用	<u>\$ 38,577</u>	<u>\$ 2,597</u>
本年度淨損	<u>(\$ 177,539)</u>	<u>(\$ 1,407)</u>
綜合損益總額	<u>(\$ 177,539)</u>	<u>(\$ 1,407)</u>

105 及 104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合資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投資合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本公司另於 99 年 5 月 3 日與日商株式會社日東（以下簡稱日商日東公司，亦為持有國際日東公司 49% 之合資控制者）及國際日東公司三方簽訂債權轉讓協議書，約定事項如下：

1. 日商日東將應收國際日東公司之債權新台幣 96,429 仟元（全部應收債權之 51%），以新台幣 1 元整轉讓予本公司。
2. 自本協議書簽訂日起算，每一年度國際日東公司應清償轉讓債權數額，為「固定資產每年攤提折舊費用的一半」；實際給付期間及金額，應考量國際日東公司營運狀況及現金流量等因素，另行協商之。

本公司考量國際日東之財務狀況及當時之經濟環境等因素，評估此應收債權之公平價值為零。故後續若有獲得國際日東公司支付此款項，則記錄為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成 本</u>	<u>土</u>	<u>地</u>	<u>建 築 物</u>	<u>運 輸 設 備</u>	<u>機 器 設 備</u>	<u>什 項 設 備</u>	<u>合 計</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1,199	\$ 510,370	\$ 244,996	\$ 1,366,913	\$ 203,462	\$ 2,376,940	
重 分 類	-	-	3,956	19,670	-	23,626	
增 添	-	3,088	2,269	16,545	9,771	31,673	
處 分	-	-	(3,093)	(9,506)	(2,996)	(15,595)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1,199</u>	<u>\$ 513,458</u>	<u>\$ 248,128</u>	<u>\$ 1,393,622</u>	<u>\$ 210,237</u>	<u>\$ 2,416,644</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78,656	\$ 161,709	\$ 1,021,212	\$ 155,726	\$ 1,517,303	
處 分	-	-	(3,093)	(9,506)	(2,996)	(15,595)	
折舊費用	-	24,907	24,563	109,084	23,182	181,736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203,563</u>	<u>\$ 183,179</u>	<u>\$ 1,120,790</u>	<u>\$ 175,912</u>	<u>\$ 1,683,444</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51,199</u>	<u>\$ 309,895</u>	<u>\$ 64,949</u>	<u>\$ 272,832</u>	<u>\$ 34,325</u>	<u>\$ 733,200</u>	

	土	地	建	築	物	運	輸	設	備	機	器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51,199	\$	513,458	\$	248,128	\$	1,393,622	\$	210,237	\$	2,416,644							
重 分 類		12,508		131,319		15,825		206,947		33,051		399,650							
增 添		-		6,316		5,588		15,429		12,626		39,959							
處 分		-	(50)		-	(13,745)	(3,909)	(17,704)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63,707</u>	\$	<u>651,043</u>	\$	<u>269,541</u>	\$	<u>1,602,253</u>	\$	<u>252,005</u>	\$	<u>2,838,549</u>							
累積折舊及減損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203,563	\$	183,179	\$	1,120,790	\$	175,912	\$	1,683,444							
處 分		-	(50)		-	(13,745)	(3,909)	(17,704)							
迴轉減損損失		-		-		-	(4,000)		-	(4,000)							
折舊費用		-		25,757		26,231		100,639		17,896		170,523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u>	\$	<u>229,270</u>	\$	<u>209,410</u>	\$	<u>1,203,684</u>	\$	<u>189,899</u>	\$	<u>1,832,263</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	<u>63,707</u>	\$	<u>421,773</u>	\$	<u>60,131</u>	\$	<u>398,569</u>	\$	<u>62,106</u>	\$	<u>1,006,286</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3至38年
員工宿舍	25至50年
消防空調等系統	1至8年
工程系統	3至38年
運輸設備	1至7年
機器設備	1至27年
什項設備	1至25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十四、長期預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完工程	\$183,707	\$267,849
預付設備款	<u>29,462</u>	<u>7,877</u>
	<u>\$213,169</u>	<u>\$275,726</u>

十五、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附註三十）</u>		
銀行借款	\$ 40,000	\$100,000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u>90,000</u>	<u>135,000</u>
	<u>\$130,000</u>	<u>\$235,00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04%~1.35% 及 1.18%~1.35%。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商業本票	\$ 30,000	\$ 5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31)	(71)
	<u>\$ 29,969</u>	<u>\$ 49,929</u>

應付短期票券之利率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16% 及 1.25%。

(三) 長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 (附註三十)</u>		
銀行借款	\$ -	\$ 19,192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	(19,192)
長期借款	<u>\$ -</u>	<u>\$ -</u>

本公司之借款包括：

	最 終 到 期 日	重 大 條 款	有 效 利 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借款：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中期擔保放款，借款額度 100,000 仟元。	105年12月	自102年6月起，每季為 一期，分十五期攤還。	1.792%	<u>\$ -</u>	<u>\$ 19,192</u>

十六、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u>\$ 142</u>	<u>\$ 273</u>
應付帳款	<u>\$367,656</u>	<u>\$309,627</u>

購買原、物料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2 個月。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七、其他應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費用	\$136,086	\$ 97,773
應付工程款	56,761	52,289
應付設備款	30,975	5,711
其 他	1,396	961
	<u>\$225,218</u>	<u>\$156,734</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加計伙食費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30,431	\$131,98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2,882)	(16,141)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97,549</u>	<u>\$115,844</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04年1月1日	\$ 123,346	(\$ 8,691)	\$ 114,655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015	-	2,015
利息費用(收入)	1,972	(150)	1,822
認列於損益	3,987	(150)	3,83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106)	(106)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 假設變動	\$ 1,923	\$ -	\$ 1,923
精算損失—財務假 設變動	3,230	-	3,230
精算損失—經驗調 整	<u>3,556</u>	<u>-</u>	<u>3,556</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8,709</u>	<u>(106)</u>	<u>8,603</u>
雇主提撥	-	(7,194)	(7,194)
福利支付	<u>(4,057)</u>	<u>-</u>	<u>(4,057)</u>
104年12月31日	<u>\$ 131,985</u>	<u>(\$ 16,141)</u>	<u>\$ 115,844</u>
105年1月1日	<u>\$ 131,985</u>	<u>(\$ 16,141)</u>	<u>\$ 115,844</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918	-	1,918
前期服務成本	203	-	203
利息費用(收入)	<u>1,790</u>	<u>(230)</u>	<u>1,560</u>
認列於損益	<u>3,911</u>	<u>(230)</u>	<u>3,68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 額外)	-	37	37
精算損失—人口統 計假設變動	2,219	-	2,219
精算損失—財務假 設變動	3,208	-	3,208
精算損失—經驗調 整	<u>182</u>	<u>-</u>	<u>18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5,609</u>	<u>37</u>	<u>5,646</u>
雇主提撥	-	(16,548)	(16,548)
福利支付	<u>(11,074)</u>	<u>-</u>	<u>(11,074)</u>
105年12月31日	<u>\$ 130,431</u>	<u>(\$ 32,882)</u>	<u>\$ 97,549</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成本	\$ 2,116	\$ 2,306
推銷費用	564	739
管理費用	958	744
研究發展費用	<u>43</u>	<u>48</u>
	<u>\$ 3,681</u>	<u>\$ 3,837</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125%	1.3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0%	2.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3,252)	(\$ 3,272)
減少 0.25%	\$ 3,370	\$ 3,392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3,282	\$ 3,309
減少 0.25%	(\$ 3,184)	(\$ 3,208)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16,524	\$ 16,572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2 年	10.2 年

十九、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20,000</u>	<u>120,000</u>
額定股本	<u>\$ 1,200,000</u>	<u>\$ 1,2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90,577</u>	<u>89,819</u>
已發行股本	<u>\$ 905,770</u>	<u>\$ 898,190</u>

本公司股本變動主要係因員工執行認股權，105及104年度員工實際已行使認股權認購之股數為758仟股及596仟股，每股平均認購價格為10元。

(二) 資本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u>		
股票發行溢價	\$ 645,355	\$ 635,244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u>4,098</u>	<u>13,061</u>
	<u>\$ 649,453</u>	<u>\$ 648,305</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普通股之溢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員工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104年5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105年6月29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一之（二）、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股利之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公司目前正處於成長階段，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5%，但股東會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狀況及未來資金規劃調整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金管證發字第1010047490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本公司分配盈餘予外國股東時，應依外國人投資條例之規定就源扣繳所得稅，因是外國股東並不適用上述之可扣抵稅額比率。若外國股東獲配之盈餘總額含以前年度加徵10%營利事業所稅部分，部分之稅額得抵繳其應扣繳稅款。

本公司於105年6月29日及104年6月24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104及103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0,321	\$ 14,461		
現金股利	89,832	62,457	\$ 1	\$ 0.7

本公司 106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u>盈 餘 分 配 案</u>	<u>每 股 股 利 (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28,620	
現金股利	145,130	\$ 1.6

有關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6 月 22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二十、收 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商品銷售收入	\$ 3,592,842	\$ 3,371,653
工程收入	220,024	135,736
	<u>\$ 3,812,866</u>	<u>\$ 3,507,389</u>

二一、淨 利

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折舊及攤銷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0,523	\$181,736
無形資產	-	40
	<u>\$170,523</u>	<u>\$181,776</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57,133	\$170,419
營業費用	13,390	11,317
	<u>\$170,523</u>	<u>\$181,736</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研究發展費用	\$ -	\$ 40

(二) 員工福利費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劃	\$ 8,830	\$ 8,149
確定福利計劃 (附註十八)	3,681	3,837

(接次頁)

(承前頁)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179,486	\$168,664
勞健保費用	19,459	18,379
其他用人費用	<u>101,748</u>	<u>80,522</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313,204</u>	<u>\$279,55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79,672	\$157,235
營業費用	<u>133,532</u>	<u>122,316</u>
	<u>\$313,204</u>	<u>\$279,551</u>

1.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1%~3%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6 年 3 月 22 日及 105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員工酬勞	1.93%	1.93%
董監事酬勞	1.93%	1.93%

金 額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u>現</u>	<u>金</u>	<u>現</u>	<u>金</u>
員工酬勞	\$ 7,250		\$ 4,950	
董監事酬勞		7,250		4,95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5 年 3 月 24 日召開董事會，致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不同，差異數調整為 105 年度損益。

	104年度	
	員工酬勞	董監事酬勞
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	<u>\$ 4,950</u>	<u>\$ 4,950</u>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u>\$ 5,000</u>	<u>\$ 5,000</u>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4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現金紅利
員工紅利	\$ 3,200
董監事酬勞	3,200

104 年 6 月 24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以及個體財務報告認列金額如下：

	103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u>\$ 3,200</u>	<u>\$ 3,200</u>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u>\$ 3,000</u>	<u>\$ 3,000</u>

上述差異調整為 104 年度之損益。

有關本公司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2,956	\$ 3,450
利息資本化	(<u>2,235</u>)	(<u>1,617</u>)
	<u>\$ 721</u>	<u>\$ 1,833</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2,235	\$ 1,617
利息資本化利率	0.97%	1.26%

(四) 外幣兌換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4,911	\$ 38,918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23,991)	(15,326)
淨(損失)利益	(\$ 9,080)	\$ 23,592

二二、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62,742	\$ 36,881
未分配盈餘加徵	8,592	6,310
以前年度之調整	(407)	(251)
	<u>70,927</u>	<u>42,940</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5,200	(261)
以前年度之調整	(671)	49
	<u>4,529</u>	<u>(21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5,456</u>	<u>\$ 42,728</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361,654</u>	<u>\$245,940</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17%)	\$ 61,481	\$ 41,810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0,810	162
免稅所得	(355)	(3,173)
未分配盈餘加徵	8,592	6,310
未認列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3,994)	(2,17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1,078)	(20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5,456</u>	<u>\$ 42,728</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17%。

由於106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105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52,278</u>	<u>\$ 33,450</u>

105 及 104 年度之應付所得稅已分別減除預付當年度所得稅 19,056 仟元及 9,982 仟元。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u>	<u>年底餘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19,693	(\$ 4,070)	\$ 960	\$ 16,583
應付休假給付	733	271	-	1,004
備抵呆帳	3,248	(44)	-	3,204
其他	<u>9,866</u>	<u>(2,568)</u>	<u>-</u>	<u>7,298</u>
	<u>\$ 33,540</u>	<u>(\$ 6,411)</u>	<u>\$ 960</u>	<u>\$ 28,089</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038	(\$ 1,998)	\$ -	\$ 40
其他	<u>-</u>	<u>116</u>	<u>-</u>	<u>116</u>
	<u>\$ 2,038</u>	<u>(\$ 1,882)</u>	<u>\$ -</u>	<u>\$ 156</u>

104 年度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u>	<u>年底餘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19,491	(\$ 1,261)	\$ 1,463	\$ 19,693
應付休假給付	956	(223)	-	733
備抵呆帳	2,478	770	-	3,248
其他	<u>8,792</u>	<u>1,074</u>	<u>-</u>	<u>9,866</u>
	<u>\$ 31,717</u>	<u>\$ 360</u>	<u>\$ 1,463</u>	<u>\$ 33,540</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890	\$ 148	\$ -	\$ 2,038

(四)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分別為 32,117 仟元及 28,122 仟元。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1,046,449</u>	<u>\$ 875,090</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66,648</u>	<u>\$ 135,935</u>
	<u>105年度 (預計)</u>	<u>104年度 (實際)</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20.92%	19.25%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除 104 年度外，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三、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u>\$ 3.18</u>	<u>\$ 2.27</u>
稀釋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	<u>\$ 3.15</u>	<u>\$ 2.25</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本年度淨利	<u>\$286,198</u>	<u>\$203,212</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90,110	89,45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284	267
員工認股權	<u>382</u>	<u>761</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90,776</u>	<u>90,485</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 101 年 6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3,2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給與對象為本公司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五年，員工之既得期間如下：(1)屆滿二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 50%之認股權，其後每一年可行使被給與 25%之認股權，既得期間共四年；(2)前述權利期間及比例，董事會得視情形調整之。認股權行使價格為新台幣 10 元，認股權發行後認股價格將不再調整。

本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並未新增發行員工認股權，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員 工 認 股 權	105年度		104年度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915	\$ 10	1,543	\$ 10
本年度放棄	(26)	10	(32)	10
本年度執行	(<u>758</u>)	10	(<u>596</u>)	10
年底流通在外	<u>131</u>	10	<u>915</u>	10
年底可執行	<u>131</u>		<u>258</u>	
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平價值(股 /元)	<u>\$ 13.36</u>		<u>\$ 13.36</u>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執行價格（元）	\$ 10	\$ 10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0.13 年	0.5 年

105 及 104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1,148 仟元及 4,974 仟元。

二五、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本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重分類及部分現金支付資訊揭露如下（參閱附註十三、十四及十七）：

	105年度	104年度
長期預付款驗收後轉入重分類金額	<u>\$399,650</u>	<u>\$ 23,626</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9,959	\$ 31,673
應付設備款（增加）減少（附註十七）	(<u>25,264</u>)	<u>10,419</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u>\$ 14,695</u>	<u>\$ 42,092</u>

二六、營業租賃協議

營業租賃係承租土地、辦公室、廠房及汽車等，租賃期間為 1~16 年。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20,112	\$ 23,223
1~5 年	41,738	49,095
超過 5 年	<u>61,468</u>	<u>67,464</u>
	<u>\$ 123,318</u>	<u>\$ 139,782</u>

當期認列於損益之租賃給付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u>\$ 24,954</u>	<u>\$ 24,075</u>

本公司於 101 年 4 月與三福環球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柳營科技工業區廠房土地租賃合約，租賃期間為 20 年。三福環球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本公司有土地優先承購權，本公司承諾於適當時機購入租賃標的物，並將由雙方委請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做為交易價格之依據。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管理資本之目標係能於繼續經營及成長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提供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之資本結構管理策略，係依據所營事業的產業規模、產業未來之成長性與產品發展藍圖，以設定本集團適當之市場佔有率，並據以規劃所需之產能以及達到此一產能所需之廠房設備及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再依產業特性，計算所需之營運資金與現金，以對本公司長期發展所需之各項資產規模，做出整體性的規劃；最後根據本公司產品競爭力推估可能之產品邊際貢獻、營業利益率與現金流量，並考量產業景氣循環波動、產品生命週期等風險因素，以決定本公司適當之資本結構。本公司管理階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並考量不同資本結構可能涉及之成本與風險。一般而言，本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 37,317	\$ -	\$ -	\$ 37,317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 38,878	\$ -	\$ -	\$ 38,878

105 及 104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1,302,501	\$ 1,250,47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7,317	38,87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698	6,698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762,339	783,051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及應收建造合約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應付建造合約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負債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放款及應收款、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非流動、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應付建造合約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負債。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董事會則由董事長及集團營運中心發展及控管本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本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財務風險，評估財務風險之影響，並執行相關規避財務風險的政策。財務風險管理政策業經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等內部控制，致力於發展一個有紀律且具建設性的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皆了解到自身之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財務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財務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以及其他價格變動風險（參閱下述(3)）。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因持有非以報導個體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本公司以自然避險為原則，衡量持有外幣匯率之升貶強弱狀況買進或賣出外幣進行避險，以確保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5%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

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正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新台幣對美元之影響	
	105年度	104年度
損 益	<u>\$ 10,063</u> (i)	<u>\$ 12,480</u> (i)

(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之應收及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財務成本分別為 721 仟元及 1,833 仟元，僅佔營業收入淨額之 0.02% 及 0.05%，是以利率變動風險對本公司並無顯著影響。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負債	\$124,969	\$194,929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負債	35,000	109,192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若利率增加／減少五個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18 仟元及 55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投資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之金融資產而產生價格暴險。本公司已建置即時控管機制，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價格風險。

有關上述投資價格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計算。當市場價格上升／下降 5% 時，對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其他綜合利益將增加／減少 1,866 仟元及 1,944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

除了本公司之 A 客戶及 B 客戶外，本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除了 A 客戶及 B 客戶外，本年度任何時間對其他客戶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均未超過總應收帳款之 10%，因 A 客戶及 B 客戶為信譽卓著之廠商，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在董事會，本公司已建立了適當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因應本公司短期、中期及長期之籌資與流動性的管理需求。本公司透過維持足夠的準備、銀行融資額度及取具借款承諾、持續地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使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組合配合，來管理流動性風險。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1,081,368 仟元及 990,531 仟元。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付息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105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浮動利率工具	\$ 35,000	\$ -	\$ -
固定利率工具	<u>70,000</u>	<u>54,969</u>	<u>-</u>
	<u>\$ 105,000</u>	<u>\$ 54,969</u>	<u>\$ -</u>

104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浮動利率工具	\$ 70,000	\$ 20,000	\$ 19,192
固定利率工具	<u>59,929</u>	<u>135,000</u>	<u>-</u>
	<u>\$ 129,929</u>	<u>\$ 155,000</u>	<u>\$ 19,192</u>

二九、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u>銷 貨</u>		
子 公 司	\$ 5,284	\$ 263
合 資	<u>3,201</u>	<u>7,849</u>
	<u>\$ 8,485</u>	<u>\$ 8,112</u>
<u>進 貨</u>		
子 公 司	\$ 743	\$ -
關 聯 企 業	25,242	26,015
合 資	<u>406</u>	<u>4,679</u>
	<u>\$ 26,391</u>	<u>\$ 30,694</u>
<u>勞務收入 (帳列其他收入)</u>		
合 資	<u>\$ 7,919</u>	<u>\$ 8,464</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u>租金費用(帳列銷貨成本及營業費用)</u>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7,040	\$ 7,306
合 資	<u>141</u>	<u>45</u>
	<u>\$ 7,181</u>	<u>\$ 7,351</u>
<u>勞務費用(帳列營業費用)</u>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 30</u>	<u>\$ -</u>
<u>交際費(帳列銷貨成本及營業費用)</u>		
子 公 司	<u>\$ 193</u>	<u>\$ -</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交易，均按與非關係人相同之交易條件辦理。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關係人款項</u>		
子 公 司	\$ 2,330	\$ 276
合 資	1,485	-
<u>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款項</u>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686
子 公 司	39	13
合 資	<u>6,882</u>	<u>14</u>
	<u>\$ 10,736</u>	<u>\$ 989</u>
<u>應付關係人款項</u>		
子 公 司	\$ 271	\$ -
關聯企業	9,063	5,601
合 資	<u>20</u>	<u>265</u>
	<u>\$ 9,354</u>	<u>\$ 5,866</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5及104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三) 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36,566	\$ 31,929
退職後福利	1,179	1,132
股份基礎給付	<u>202</u>	<u>669</u>
	<u>\$ 37,947</u>	<u>\$ 33,730</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土地	\$ 40,349	\$ 40,349
房屋及建築－淨額	82,430	85,786
機器設備－淨額	65,450	86,362
什項設備－淨額	36	97
	<u>\$188,265</u>	<u>\$212,594</u>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105年12月31日

外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外幣兌功能性貨幣)			(外幣兌功能性貨幣)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9,312	32.20 (美元：新台幣)	\$ 299,846
<u>非貨幣性項目</u>			
預付投資款			
美元	1,000	31.51 (美元：新台幣)	31,510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美元	13,350	32.25 (美元：新台幣)	430,527
越南盾	9,450,000	0.0015 (越南盾：新台幣)	14,265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3,052	32.30 (美元：新台幣)	98,580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外幣兌功能性貨幣)		帳面金額
		匯	率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8,728	32.775	(美元：新台幣)	\$ 286,060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美元	13,150	32.825	(美元：新台幣)	431,641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1,109	32.875	(美元：新台幣)	36,458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 (未實現) 如下：

外幣	105年度		104年度	
	匯率	淨兌換利益	匯率	淨兌換利益
美元	32.20 (美元：新台幣)	\$ 236	32.775 (美元：新台幣)	\$ 11,994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三)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一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日期 股數 (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註二)		備註
								\$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義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42	6,698	3.45%	\$	11,857		
		-		1,357	37,317	0.55%		37,317		
Sion Star Holding Limited	湖北興福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1,654	9.06%		67,593		

註一：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二及附表三。

註二：有公開市價者，上市（櫃）股票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另無公開市價者，係指淨值。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註明者外，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未	投資未去	資去年	金額底	未(仟股)	比	持帳面金額	有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San Fu Specialty Chemicals Investments Limited	薩摩亞	一般投資	\$4,751 仟美元	\$4,751 仟美元	\$4,751 仟美元	4,751	100%	\$ 430,143	\$ 23,496	\$ 23,496	23,496	註1
	San Fu Food Additives Investments Limited	薩摩亞	一般投資	552 仟美元	552 仟美元	552 仟美元	552	100%	384	-	-	-	"
	三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從事食品添加物之製造及銷售	25,000	25,000	25,000	2,500	100%	21,865	(2,099)	(2,099)	(2,099)	"
	國際日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從事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務	153,000	153,000	153,000	15,300	51%	86,527	(177,539)	(64,159)	(64,159)	
	宏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液氧、氧氣、液氮等氣體買賣業務	10,527	10,527	10,527	1,200	50%	11,745	214	214	107	
	立福炭酸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從事二氧化碳、碳酸滅火機、乾冰之製造及其運輸等業務	7,193	7,193	7,193	1	25%	11,319	13,005	13,005	3,251	
	Shian Yun Joint Stock Company	越南	從事工業氣體生產業務	450 仟美元	-	-	945	13.43%	14,265	-	-	-	
San Fu Specialty Chemicals Investments Limited	上海三福明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上海市	從事經營國際貿易業務	2,151 仟美元	2,151 仟美元	2,151 仟美元	-	50%	293,068	46,532	46,532	23,266	
	Lucky Star Holding Limited	薩摩亞	一般投資	1,325 仟美元	1,325 仟美元	1,325 仟美元	1,325	100%	51,903	112	112	112	註1
	Sino Star Holding Limited	薩摩亞	一般投資	1,868 仟美元	1,868 仟美元	1,868 仟美元	1,868	100%	62,760	-	-	-	"
San Fu Food Additives Investments Limited	Fangda International (SAMCO) Ltd.	薩摩亞	一般投資	1,300 仟美元	1,300 仟美元	1,300 仟美元	1,300	41.94%	384	-	-	-	

註 1：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 2：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三。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註明者外，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末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末台灣匯出金額	本期末被投資公司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比例(%)	本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投資價值已匯回台灣之實收資本	截止本期末之收益
					匯出	收回							
上海三福明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從事國際貿易業務	\$ 193,500 (6,000 仟美元) (註一及註四)	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20,995 (651 仟美元)	\$ -	\$ -	\$ 20,995 (651 仟美元)	\$ -	46,532	50	\$ 293,068 (9,087 仟美元)	\$ -	-
湖北興福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從事化工產品之生產及銷售業務	634,938 (138,000 仟人民幣) (註二)	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60,179 (1,866 仟美元)	-	-	60,179 (1,866 仟美元)	-	21,926	9.06	61,654 (1,912 仟美元)	-	-
山東方大金科添加劑有限公司	從事化工產品之生產及銷售業務	189,791 (41,250 仟人民幣) (註二)	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41,925 (1,300 仟美元)	-	-	41,925 (1,300 仟美元)	-	-	25.16	- (註七)	-	-
杭州格林達化學有限公司				73,401 (2,276 仟美元) (註五)	-	-	73,401 (2,276 仟美元)	-	-		- (註七)	-	-

本期末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經濟部陸地投資審議會規定金額
\$261,548 (8,110 仟美元)(註五及六)	\$337,303 (10,459 仟美元)	\$1,645,205	

註一：係按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 USD\$1=NT\$ 32.25 計算。

註二：係按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 RMB\$1=NT\$ 4.601 計算。

註三：係按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平均匯率 USD\$1=NT\$ 32.263 計算。

註四：該公司於 101 年 4 月辦理現金增資 651 仟美元(全數由湖北興福電子材料有限公司認購)，並於 101 年 10 月辦理盈餘轉增資 1,698 仟美元，並於 102 年 4 月辦理現金增資 3,000 仟美元。

註五：以前年度累積自台灣匯出投資杭州格林達化學有限公司之金額(2,276 仟美元)已於 101 年 12 月全數出售，杭州格林達化學有限公司之股東 Lucky Star Holding Limited 已收取處分價款。

註六：含以前年度累積自台灣匯出投資輪圖尖端化學(上海)有限公司之金額(2,017 仟美元)，該公司業已於 95 年 8 月清算。

註七：山東方大金科添加劑有限公司之投資公司 Fangda International (SAMOA) Ltd.截至 104 年 12 月止已全數認列對此之投資損失。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巫信弘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日